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城市规划和建设领域 常用法律法规汇编

建设工程

2022年10月

目 录

三、建设工程

（一）法律、行政法规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年 4 月 23 日修正）	1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年 12 月 27 日修正）	15
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年 3 月 2 日修订）	27
89.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7 日修订）	45
90. 《政府投资条例》（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52
9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 年 8 月 25 日修订）	59

（二）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92.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 年 12 月 13 日修改）	88
93.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 年 12 月 22 日修正）	97
9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8 年 12 月 22 日修正） ..	120
95.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130
96.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 年 3 月 11 日修正） ..	137
9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21 年 3 月 30 日修正）	156
98.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 年 6 月 26 日修正）	160
99.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 年 4 月 8 日起施行） ..	171
10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9 年 3 月 13 日修正）	184
10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	195
10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3
103.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10

104. 《建设部关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2007 年 10 月 31 日起施行） 216

（三）广东省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0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2018 年
11 月 29 日修正） 218

106. 《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行政许可规定》
（2014 年 9 月 25 日修正） 226

107.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18 年 11 月
29 日修订） 228

108.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235

109. 《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2018 年 1 月 23 日修订）
..... 243

110. 《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
检查的办法〉的通知》（2009 年 12 月 15 日起施行） 249

111. 《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厅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管理办法〉
的通知》（200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254

11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
为行政检查的工作指引的通知》（2019 年 5 月 14 日起施行） ... 259

（四）珠海市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13. 《珠海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26 日修订）
..... 276

114. 《珠海经济特区横琴新区港澳建筑及相关工程咨询企业资质和专业人
士执业资格认可规定》（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287

115.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9 年 7 月 23 日修正）
..... 291

116. 《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政府投资项目小额零星工程
管理办法〉的通知》（2018 年 5 月 16 日起施行） 310

117. 《关于印发〈珠海市政府投资项目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21年1月11日起施行） 313
118.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前期管理加快项目审批工作方案〉的通知》（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3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7 年 11 月 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建筑许可
第一节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第二节	从业资格
第三章	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发 包
第三节	承 包
第四章	建筑工程监理
第五章	建筑安全生产管理
第六章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筑活动，实施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建筑活动，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

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活动。

第三条 建筑活动应当确保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符合国家的建筑工程安全标准。

第四条 国家扶持建筑业的发展，支持建筑科学技术研究，提高房屋建筑设计水平，鼓励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提倡采用先进技术、先进设备、先进工艺、新型建筑材料和现代管理方式。

第五条 从事建筑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建筑活动。

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二章 建筑许可

第一节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八条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 （二）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三）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 （四）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
- （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 （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

颁发施工许可证。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三个月。既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者超过延期时限的，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

第十条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第十一条 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因故不能按期开工或者中止施工的，应当及时向批准机关报告情况。因故不能按期开工超过六个月的，应当重新办理开工报告的批准手续。

第二节 从业资格

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
- （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三）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第三章 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五条 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应当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平等竞争的原则，择优选择承包单位。

建筑工程的招标投标，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招标投标法律的规定。

第十七条 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建筑工程发包中不得收受贿赂、回扣或者索取其他好处。

承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向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工程。

第十八条 建筑工程造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在合同中约定。公开招标发包的，其造价的约定，须遵守招标投标法律的规定。

发包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项。

第二节 发 包

第十九条 建筑工程依法实行招标发包，对不适于招标发包的可以直接发包。

第二十条 建筑工程实行公开招标的，发包单位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和方式，发布招标公告，提供载有招标工程的主要技术要求、主要的合同条款、评标标准和办法以及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等内容的招标文件。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进行。开标后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程序对标书进行评价、比较，在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投标者中，择优选定中标者。

第二十一条 建筑工程招标的开标、评标、定标由建设单位依法组织

实施，并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建筑工程实行招标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依法中标的承包单位。建筑工程实行直接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

第二十三条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发包单位将招标发包的建筑工程发包给指定的承包单位。

第二十四条 提倡对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禁止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

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可以将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一并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也可以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但是，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筑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单位。

第二十五条 按照合同约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由工程承包单位采购的，发包单位不得指定承包单位购入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第三节 承 包

第二十六条 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第二十七条 大型建筑工程或者结构复杂的建筑工程，可以由两个以上的承包单位联合共同承包。共同承包的各方对承包合同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两个以上不同资质等级的单位实行联合共同承包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低的单位的业务许可范围承揽工程。

第二十八条 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

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第二十九条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第四章 建筑工程监理

第三十条 国家推行建筑工程监理制度。

国务院可以规定实行强制监理的建筑工程的范围。

第三十一条 实行监理的建筑工程，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工程监理单位监理。建设单位与其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订立书面委托监理合同。

第三十二条 建筑工程监理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建设单位实施监督。

工程监理人员认为工程施工不符合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建筑施工企业改正。

工程监理人员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或者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当报告建设单位要求设计单位改正。

第三十三条 实施建筑工程监理前，建设单位应当将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监理的内容及监理权限，书面通知被监理的建筑施工企业。

第三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监理范围内，承

担工程监理业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单位的委托，客观、公正地执行监理任务。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第三十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不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义务，对应当监督检查的项目不检查或者不按照规定检查，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与承包单位串通，为承包单位谋取非法利益，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与承包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五章 建筑安全生产管理

第三十六条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责任制度和群防群治制度。

第三十七条 建筑工程设计应当符合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的建筑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

第三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应当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安全技术措施。

第三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有条件的，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

施工现场对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损害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建筑施工企业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地下管线资料，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加以保护。

第四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控制和处理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

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的措施。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批准手续：

- （一）需要临时占用规划批准范围以外场地的；
- （二）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
- （三）需要临时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的；
- （四）需要进行爆破作业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报批手续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并依法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依法加强对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建筑施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负责。

第四十五条 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服从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

第四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四十七条 建筑施工企业和作业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筑行业安全规章、规程，不得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作业人员有权对影响人身健康的作业程序和作业条件提出改进意见，有权获得安全生产所需的防护用品。作业人员对危及生命安全和人身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四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依法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鼓励企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第四十九条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

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第五十条 房屋拆除应当由具备保证安全条件的建筑施工单位承担，由建筑施工单位负责人对安全负责。

第五十一条 施工中发生事故时，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六章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第五十二条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建筑工程安全标准的要求，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有关建筑工程安全的国家标准不能适应确保建筑安全的要求时，应当及时修订。

第五十三条 国家对从事建筑活动的单位推行质量体系认证制度。从事建筑活动的单位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质量体系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在工程设计或者施工作业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建筑设计单位和建筑施工企业对建设单位违反前款规定提出的降低工程质量的要求，应当予以拒绝。

第五十五条 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的，工程质量由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将建筑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应当对分包工程的质量与分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接受总承包单位的质量管理。

第五十六条 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单位必须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勘察、设计文件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规范以及合同的约定。设计文件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

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五十七条 建筑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第五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对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工程设计的修改由原设计单位负责，建筑施工企业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第五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的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六十条 建筑物在合理使用寿命内，必须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

建筑工程竣工时，屋顶、墙面不得留有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对已发现的质量缺陷，建筑施工企业应当修复。

第六十一条 交付竣工验收的建筑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 and 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

建筑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六十二条 建筑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

建筑工程的保修范围应当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保修的期限应当按照保证建筑物合理寿命年限内正常使用，维护使用者合法权益的原则确定。具体的保修范围和最低保修期限由国务院规定。

第六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建筑工程的质量事故、质量缺陷都有权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进行检举、控告、投诉。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

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施工企业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屋顶、墙面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

依照本法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条件的单位颁发该等级资质证书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收回所发的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限定发包单位将招标发包的工程发包给指定的承包单位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 负责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施工条件的建筑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负责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或者竣工验收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合格的建筑工程出具质量合格文件或者按合格工程验收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由该部门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十条 在建筑物的合理使用寿命内，因建筑工程质量不合格受到损害的，有权向责任者要求赔偿。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一条 本法关于施工许可、建筑施工企业资质审查和建筑工程发包、承包、禁止转包，以及建筑工程监理、建筑工程安全和管理的规定，适用于其他专业建筑工程的建筑活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十二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对建筑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中，除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第八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小型房屋建筑工程的建筑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依法核定作为文物保护的纪念建筑物和古建筑等的修缮，依照文物保护的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抢险救灾及其他临时性房屋建筑和农民自建低层住宅的建筑活动，不适用本法。

第八十四条 军用房屋建筑工程建筑活动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依据本法制定。

第八十五条 本法自 199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99 年 8 月 30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招 标
- 第三章 投 标
-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

规定。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五条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章 招 标

第八条 招标人是依照本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九条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

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

第十条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第十一条 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第十二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
- （二）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

第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第十六条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第十七条 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

第十八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第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国家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有规定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

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确定工期的，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第二十条 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但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三章 投 标

第二十五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依法招标的科研项目允许个人参加投标的，投标的个人适用本法有关投标人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国家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

备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二十七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招标项目属于建设施工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的简历、业绩和拟用于完成招标项目的机械设备等。

第二十八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不得开启。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条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第三十一条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三十四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第三十五条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第三十六条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七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前款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由招标人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专家名册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一般招标项目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特殊招标项目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三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第三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四十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国务院对特定招标项目的评标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 （二）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

第四十三条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第四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

他好处。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五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

第四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四十八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

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六十一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决定。本法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二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个人利用职权进行前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十三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违反本法规定，中标无效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中标条件从其余投标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依照本法重新进行招标。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六十六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第六十七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投标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六十八条 本法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11 年 12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公布 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8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第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

规定。

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

第五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建立统一规范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为招标投标活动提供服务。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不得与行政监督部门存在隶属关系，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国家鼓励利用信息网络进行电子招标投标。

第六条 禁止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二章 招 标

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第九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

第十条 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是指招标人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拥有一定数量的具备编制招标文件、组织评标等相应能力的专业人员。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业务，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关于招标人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

第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与被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办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不得收取费用。

编制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当使用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

第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 5 日。

招标人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收取的费用应当限于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不得少于 5 日。

第十八条 资格预审应当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进行。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审查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有关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规定。

第十九条 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及时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应当重新招标。

第二十条 招标人采用资格后审办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或者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二十二条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资格预审结果或者潜在投标人投标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在修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对招标项目划分标段的，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划分标段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招标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编制标底。一个招标项目只能有一个标底。标底必须保密。

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不得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第二十八条 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可以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招标。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前款所称暂估价，是指总承包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

第三十条 对技术复杂或者无法精确拟定技术规格的项目，招标人可以分两阶段进行招标。

第一阶段，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不带报价的技术建议，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技术建议确定技术标准和 requirement，编制招标文件。

第二阶段，招标人向在第一阶段提交技术建议的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包括最终技术方案和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第二阶段提出。

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一）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四）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第三章 投 标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第三十四条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第三十五条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三十六条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招标人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第三十八条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第三十九条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四十一条 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四十二条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有关投标人的规定。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四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第四十五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具体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组建综合评标专家库。

第四十六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特殊招标项目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非因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事由，不得更换依法确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更换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和评标活动进行监督。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不得担任本部门负责监督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第四十七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所称特殊招标项目，是指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保证胜任评标工作的项目。

第四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应当适当延长。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第四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五十条 招标项目设有标底的，招标人应当在开标时公布。标底只能作为评标的参考，不得以投标报价是否接近标底作为中标条件，也不得以投标报价超过标底上下浮动范围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一）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二）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三）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四）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五）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六）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七）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第五十二条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第五十三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个，并标明排序。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第五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五十五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五十六条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

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五十八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第五十九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章 投诉与处理

第六十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就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六十一条 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第六十二条 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

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3 年内 2 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 （二）3 年内 2 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 （二）擅离职守；
-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

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七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能改正并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第七十八条 国家建立招标投标信用制度。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法公告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

第七十九条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

（二）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

（三）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八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二条 招标投标协会按照依法制定的章程开展活动，加强行业自律和服务。

第八十三条 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对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的招标投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000 年 9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93 号公布 根据 2015 年 6 月 1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管理，保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必须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勘察，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设计，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活动。

第三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应当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统一。

第四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应当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第六条 国家鼓励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中采用先进技术、先进工艺、先进设备、新型材料和现代管理方法。

第二章 资质资格管理

第七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

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第九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

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第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只能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不得从事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活动。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和执业人员注册证书，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作。

第三章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发包与承包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发包依法实行招标发包或者直接发包。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实行招标发包。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方案评标，应当以投标人的业绩、信誉和勘察、设计人员的能力以及勘察、设计方案的优劣为依据，进行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方案中确定中标方案。但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招标人认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方案不能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应当依法

重新招标。

第十六条 下列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直接发包：

- （一）采用特定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
- （二）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的；
- （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

第十七条 发包方不得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勘察、设计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第十八条 发包方可以将整个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发包给一个勘察、设计单位；也可以将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分别发包给几个勘察、设计单位。

第十九条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设计外，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设计再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

第二十一条 承包方必须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业务。

第二十二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发包方与承包方，应当执行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程序。

第二十三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发包方与承包方应当签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第二十四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发包方与承包方应当执行国家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费、设计费的管理规定。

第四章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与实施

第二十五条 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当以下列规定为依据：

- （一）项目批准文件；

(二) 城乡规划;

(三)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四) 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

铁路、交通、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还应当以专业规划的要求为依据。

第二十六条 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理和施工的需要。

编制方案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和控制概算的需要。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编制施工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材料订货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

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第二十七条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 and 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不得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确需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应当由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修改。经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建设单位也可以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修改。修改单位对修改的勘察、设计文件承担相应责任。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发现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当报告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有权要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修改。

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规定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可能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又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应当由国家

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论证，出具检测报告，并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建设工程技术专家委员会审定后，方可使用。

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施工前，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说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意图，解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勘察、设计问题。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内跨部门、跨地区承揽勘察、设计业务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设置障碍，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三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中的违法行为都有权检举、控告、投诉。

第六章 罚 则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范围决定。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抢险救灾及其他临时性建筑和农民自建两层以下住宅的勘察、设计活动，不适用本条例。

第四十五条 军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管理，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政府投资条例

（2018 年 12 月 5 日国务院第 33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9 年 4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2 号公布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作用，提高政府投资效益，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激发社会投资活力，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第三条 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

国家完善有关政策措施，发挥政府投资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鼓励社会资金投向前款规定的领域。

国家建立政府投资范围定期评估调整机制，不断优化政府投资方向和结构。

第四条 政府投资应当遵循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五条 政府投资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

国家加强对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约束。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第六条 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也可以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

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应当符合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有关要求，并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

国家通过建立项目库等方式，加强对使用政府投资资金项目的储备。

第七条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的规定，履行政府

投资综合管理职责。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

第二章 政府投资决策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期财政规划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结合财政收支状况，统筹安排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

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手续。

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列明与政府投资有关的规划、产业政策等，公开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并为项目单位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第十一条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 （一）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
- （三）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

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十二条 经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

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 10%的，项目单位应当向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要求项目单位重新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三条 对下列政府投资项目，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

（一）相关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

（二）部分扩建、改建项目；

（三）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

（四）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

前款第三项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第十四条 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安排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三章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第十五条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对其负责安排的政府投资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对其负责安排的本行业、本领域的政府

投资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的规定，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第十六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明确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工期、项目总投资、年度投资额及资金来源等事项。

第十七条 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批准或者投资概算已经核定；

（二）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的，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和本级预算相衔接。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第四章 政府投资项目实施

第二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应当符合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建设条件；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的，不得开工建设。

国务院规定应当审批开工报告的重大政府投资项目，按照规定办理开工报告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第二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拟变更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第二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

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二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项目单位应当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或者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核定；涉及预算调整或者调剂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并严格执行建设工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二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政府投资项目结余的财政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回国库。

第二十六条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择有代表性的已建成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所选项目进行后评价。后评价应当根据项目建成后的实际效果，对项目审批和实施进行全面评价并提出明确意见。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第二十八条 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建立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第二十九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

第三十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以及监督检查的信息应当依法公开。

第三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绩效管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事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 （二）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
- （三）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
- （四）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 （五）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 （二）未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 （三）转移、侵占、挪用政府投资资金。

第三十四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根据具体情况，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暂停或者停止建设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
- （二）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或者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 （三）未经批准变更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
- （四）擅自增加投资概算；
- （五）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 （六）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

第三十五条 项目单位未按照规定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

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项目有关文件、资料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国防科技工业领域政府投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根据本条例规定的原则另行制定。

第三十八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16 修订)

(2004 年 6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12 号公布 根据 2009 年 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6 年 8 月 25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国务院对所属各部门的行政审批项目进行了全面清理。由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项目，依法继续实施；对法律、行政法规以外的规范性文件设定，但确需保留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二条规定事项的行政审批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现决定予以保留并设定行政许可，共 500 项。

为保证本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依法、公开、公平、公正实施，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对实施本决定所列各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等作出具体规定，并予以公布。有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程序和期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

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实 施 机 关
1	境外资源开发类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审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
2	企业境外投资用汇数额审批(不涉及用汇来源、是否购汇以及购汇多少的管理)	国家发展改革委
3	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审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
4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质检总局
5	京都议定书清洁发展机制合作项目审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
6	境内外资银行外债借款规模审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
7	电力建设基金投资项目审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
8	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 省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物价 主管)部门
9	氰化钠生产定点审批及进口许可证核发	国家发展改革委
10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
11	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认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
12	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确定的部门
13	价格鉴证师注册	国家发展改革委
14	电力建设工程土建试验室资质认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
15	电力建设工程金属试验室资质认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
16	煤炭出口经营许可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铁道 部、交通部、商务部、质检 总局、海关总署等部门)
17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 省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物价 主管)部门

18	举办国际教育展览审批	教育部 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19	省级人民政府自行审批、调整的高等职业学校使用超出规定命名范围的学校名称审批	教育部
20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教育部
21	高等学校教授、副教授评审权审批	教育部
22	利用互联网实施远程学历教育的教育网校审批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23	高等学校设置、调整管理权限范围外的本科专业、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和国家控制的其他专业审批	教育部 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
24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	教育部
25	中小学国家课程教材编写核准	教育部
26	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的国际合作项目审批	科技部 卫生部
27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	国防科工委
28	核产品转运及过境运输审批	国防科工委 商务部
29	民用航天发射项目许可	国防科工委
30	国防科技工业军用核设施安全许可	国防科工委
31	核电站建设消防设计、变更、验收审批	国防科工委
32	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33	大型群众文化体育活动安全许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34	外国人乘自备交通工具在华旅游审批	公安部
35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36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建设工程

37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38	邮政局(所)安全防范设施设计审核及工程验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39	核电站实体保卫工程验收	国家原子能机构 公安部
40	军工产品储存库风险等级认定和技术防范工程方案审核及工程验收	军工企业主管部门 公安部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41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42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43	出海船舶户口簿核发	沿海县以上公安边防部门
44	出海船舶边防登记簿核发	沿海县以上公安边防部门
45	出海船民证核发	沿海县以上公安边防部门
46	合资船船员登陆证核发	沿海县公安边防部门
47	合资船船员登轮证核发	沿海县公安边防部门
48	台湾居民登陆证核发	沿海当地边防工作站 沿海县公安边防部门
49	对台劳务人员登轮作业证核发	沿海县公安边防部门
50	机动车延缓报废审批	地(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交通管理部门
51	麻黄素运输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52	设立保安培训机构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53	易制毒化学品购用证明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54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许可证核发	公安部
55	焰火晚会烟花爆竹燃放许可	公安部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56	烟花爆竹运输许可证核发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57	边境地区出入境通行证核发	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边防部门
58	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境外就业、留学除外)	公安部
59	临时入境许可	公安机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60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销售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61	核乏燃料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公安部
62	核材料国内运输免检通行许可	公安部
63	设立临时停车场审批	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64	航行港澳船舶证明书核发	公安机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65	航行港澳小型船舶查验簿核发	公安机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66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安全部 地方各级国家安全机关
67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68	假肢与矫形器(辅助器具)制作师执业资格注册	民政部
69	与境外合资、合作举办社会福利机构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70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71	香港、澳门律师担任内地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核准	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72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	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73	中国委托公证人资格(香港)审批	司法部
74	中国委托公证人资格(澳门)审批	司法部

建设工程

75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76	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人执业核准	司法部 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77	设立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机构审批	司法部 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78	公证员执业审批	司法部 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79	出口信用保险相关业务事项审批	财政部
80	设立免税场所事项审批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81	国债承销团成员资格审批	财政部 人民银行 证监会
82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批	财政部 证监会
83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审批	财政部 证监会
84	列入政府管理范围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审批	人事部 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
85	举办全国性人才交流会审批	人事部
86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主管部门
87	设立技工学校审批	劳动保障部 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88	职业介绍机构资格认定	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89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职业介绍机构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90	境外就业职业介绍机构资格认定	劳动保障部
91	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发证机构资格审核和注册	劳动保障部
92	补充保险经办机构资格认定	劳动保障部
93	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	省级及其授权的地(市)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94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地(市)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95	社会保障卡专用 COS(卡内操作系统)核准	劳动保障部
96	古生物化石采掘和出入境许可	国土资源部
97	地质勘查单位资质认定	国土资源部 省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98	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注册	建设部
99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认定	建设部 省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00	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10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102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103	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	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排水行政主管部门
104	燃气设施改动审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

建设工程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05	外商投资企业从事城市规划服务资格证书核发	建设部 商务部
106	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选址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07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108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09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110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核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111	城市新建燃气企业审批	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12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113	利用国外贷款的铁路项目立项审批	铁道部
114	开行客货直通列车、办理军事运输和特殊货物运输审批	铁道部
115	企业自备车辆参加铁路运输审批	铁道部
116	铁路工程建设消防设计审批	铁道公安消防部门
117	建筑企业铁道专业资质认定	铁道部
118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铁道专业资质认定	铁道部
119	工程监理企业铁道专业资质认定	铁道部
120	工程咨询单位铁道专业资质认定	铁道部
121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铁道专业资质认定	铁道部
122	企业铁路专用线与国铁接轨审批	铁道部
123	铁路专用计量器具新产品技术认证	铁道部

124	铁路建设项目立项审批	铁道部
125	铁路企事业单位进口机电产品标准审批	铁道部
126	铁路工程基桩检测单位资质及检测员资格认定	铁道部
127	铁道自轮运转特种设备准入许可	铁道部
128	铁路工业产品制造许可证核发	铁道部
129	铁道计算机联锁设备制造许可证核发	铁道部
130	铁路货物装载加固方案审批	铁道部
131	铁路运输企业设立、撤销、变更审批	铁道部
132	国家铁路大中型建设项目、限额以上更新改造项目和铁道部指定的项目初步设计、变更设计及总概算审批	铁道部
133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核发	交通部
134	国际船舶及港口设施保安证书核发	交通部
135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136	从事内地与台湾、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	交通部
137	公路、水运投资项目立项审批	交通部
138	设立引航及验船机构审批	交通部 交通部海事局
139	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和调整审批	信息产业部
140	电信业务经营者拍卖码号审批	信息产业部
141	设立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审批	信息产业部
142	电信设备抗震性能检测合格证核发	信息产业部
143	基础电信和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
144	采购通信系统设备(自动进口许可类产品)国际招标审核	信息产业部

建设工程

145	无线电设备发射特性核准检测机构认定	信息产业部
146	设置卫星网络空间电台审批	信息产业部
147	境内单位租用境外卫星资源核准	信息产业部
148	通信建设监理企业资质认证和监理工程师资格认定	信息产业部
149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	信息产业部
150	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	信息产业部
151	通信用户管线建设企业资质认定	信息产业部
152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认证和监理工程师资格认定	信息产业部
153	税控收款机生产企业资质认定	信息产业部 税务总局
154	军工电子产品出口立项审批	信息产业部
155	通信建设工程概预算人员资格认定	信息产业部
156	军工电子装备科研生产许可	信息产业部
157	互联网域名根服务器设置及其运行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的设立审批	信息产业部
158	建立卫星通信网和设置卫星地球站审批	信息产业部 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 管理机构
159	通信、电子投资项目立项审批(移动通信产品除外)	信息产业部
160	通信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信息产业部
161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162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蓄水安全鉴定单位资质认定	水利部
163	水文资料使用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流域管理机构

164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机构资质认定	水利部 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165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格认定	水利部 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流域管理机构
166	启闭机使用许可证核发	水利部
167	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单位资质认定	水利部
168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流域管理机构
169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机构资质认定	水利部 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170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流域管理机构
171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格认定	水利部
172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173	水利工程开工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174	渔业船舶设计、修造单位资格认定	农业部
175	兽医微生物菌(毒、虫)种认定	农业部
176	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
177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核发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
178	赴台湾地区举办招商、办展、参展活动审批	商务部
179	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办展项目审批	商务部

建设工程

180	钨、铋生产企业出口供货资格审批	商务部
181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商务部
182	设立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审批	商务部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183	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商务部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184	全国缫丝绢纺企业生产经营资格核准	商务部
185	鲜茧收购资格认定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或茧丝绸生产行政主管部门
186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商务部
187	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	商务部
188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标(议标)核准	商务部
189	外国非企业经济组织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审批	商务部
190	外国、港澳台地区企业承包经营中外合营企业、受托经营管理合营企业审批	商务部
191	国内企业在境外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核准	商务部
192	台湾非企业经济组织在大陆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审批	商务部
193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文化部
194	互联网文化单位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审查	文化部
195	营业性演出内容核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196	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文化部
197	设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文化部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198	护士执业许可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199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地(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00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01	生产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许可	卫生部
202	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审批	卫生部
203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	卫生部 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04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05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卫生部 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06	人体血液、组织器官进出口审批	卫生部
207	设立造血干细胞资料库组织配型实验室和骨髓移植医院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08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证书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
209	计划生育统计调查审批	各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
210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人民银行及其有关分支行
211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乡镇国库业务审批	人民银行及其有关分支行
212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上市审批	人民银行
213	银行间债券市场结算代理人审批	人民银行
214	银行间债券市场双边报价商审批	人民银行

建设工程

215	保税区内生产、加工的黄金制品内销审批	人民银行
216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人民银行
217	个人携带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境审批	人民银行
218	银行票据、清算凭证印制企业资格审批	人民银行
219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	人民银行及其分支行
220	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城乡信用社联社、金融租赁公司进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备案	人民银行
221	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人民银行 财政部
222	商业银行承办记账式国债柜台交易审批	人民银行 财政部
223	商业银行修改银行卡章程审批	人民银行
224	贷款卡发放核准	人民银行分支行
225	海关派员驻厂监管的保税工厂资格审批	海关总署各直属海关
226	常驻机构及非居民长期旅客公私用物品进出境核准	海关总署各直属海关
227	小型船舶往来香港、澳门进行货物运输备案	海关总署各直属海关
228	承运境内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企业、车辆注册	海关总署各直属海关
229	制造、改装、维修集装箱、集装箱式货车车厢工厂核准	海关总署各直属海关
230	外国在华常驻机构和常驻人员免税进境机动车辆工具出售、转让、出租或移作他用审批	海关总署各直属海关
231	获准入境定居旅客安家物品审批	海关总署各直属海关
232	进境货物直接退运核准	海关总署各直属海关
233	高新技术企业适用海关便捷通关措施审批	海关总署及各直属海关
234	长江驳运船舶转运海关监管的进出口货物审	海关总署各直属海关

	批	
235	印花税票代售许可	当地税务机关
236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以上税务机关
237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工商总局及其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238	烟草广告审批	工商总局 省级人民政府广告监管机关 或其授权的省辖市人民政府 广告监管机关
239	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登记	工商总局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 单列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 理部门
240	商品展销会登记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241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工商总局及其授权的地方工 商行政管理部门
242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项目审批	工商总局及其授权的地方工 商行政管理部门
243	户外广告登记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
244	设立认证培训、认证咨询机构审批	国家认监委
245	进出口化妆品生产、加工单位卫生注册登记	国家认监委 质检总局各直属检验检疫局
246	建立社会公正计量行(站)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 部门
247	进出境快件运营单位核准	质检总局 质检总局各直属检验检疫局
248	设备监理单位甲级、乙级资格证书核发	质检总局
249	压力管道的设计、安装、使用、检验单位和 人员资格认定	质检总局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 技术监督部门

建设工程

250	场(厂)内机动车辆的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许可	质检总局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251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员注册	质检总局各直属检验检疫局 及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
252	环境保护设施运营单位资质认定	环保总局
253	加工利用国家限制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电器定点企业认定	环保总局
254	民用核承压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许可证核发	环保总局(国家核安全局)
255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	环保总局
256	危险废物越境转移核准	环保总局
257	民用核承压设备焊接和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证书核发	环保总局
258	危险化学品出口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	环保总局
259	中外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证核发	民航总局 民航地区管理局
260	航空营运人运输危险品资格批准	民航总局 民航地区管理局
261	民用直升机海上平台运行许可	民航总局或其授权的机构
262	商业非运输运营人、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航空器代管人运行合格证核发	民航总局 民航地区管理局
263	民用航空器维修管理人员资格、民用航空器部件修理人员资格认定	民航总局 民航地区管理局 民航总局授权的机构
264	国外(境外)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资格认定	民航总局 民航地区管理局
265	民用航空器飞行教员、地面教员执照核发	民航总局 民航地区管理局
266	民用航空器领航员、飞行机械员、飞行通信员教员合格证核发	民航总局 民航地区管理局

267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 II、III 类运行许可	民航地区管理局
268	民用航空器外国驾驶员、领航员、飞行机械员、飞行通信员执照认可	民航总局 民航地区管理局
269	飞行训练中心合格认定	民航总局 民航地区管理局
270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审定	民航总局 民航地区管理局
271	民用航空维修技术人员学校合格认定	民航总局 民航地区管理局
272	飞行签派员训练机构审批	民航总局
273	用于民用航空器驾驶员训练、考试或检查的飞机模拟机、飞行训练器鉴定审批	民航总局
274	民用航空器特许飞行资格认可	民航总局
275	民用航空器补充型号合格证 (STC) / 补充型号认可 (VSTC)	民航总局
276	民用航空器型号设计批准 (TDA)	民航总局
277	民用航空器生产检验系统批准 (APIS)	民航总局
278	民用航空进口材料、零部件、机载设备设计批准或认可 (VDA)	民航总局
279	民用航空产品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 (CT—SOA)	民航总局
280	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人批准 (PMA)	民航总局
281	民用航空器适航委任代表和适航委任单位代表认可	民航总局
282	民用航空器零部件适航批准	民航总局
283	民用航空油料供应商适航批准、油料测试单位批准	民航总局
284	民用航空化学产品设计、生产批准	民航总局
285	民用航空器噪声合格证和涡轮发动机飞机排放物合格认可	民航总局

建设工程

286	航空安全员资格认定	民航总局
287	民用航空安全检查仪器设备使用许可	民航总局
288	民用航空油料企业安全运营许可	民航总局
289	航空气象环境探测审批	民航总局
290	民用航空电信人员、航行情报人员、气象人员资格认定	民航总局
291	民用机场场址及总体规划审批	民航总局 民航地区管理局
292	民用机场不停航施工审批	民航地区管理局
293	民用机场专用设备使用许可	民航总局
294	民用机场环保工程方案审批	民航总局
295	民航专业工程及含有中央投资的民航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民航总局 民航地区管理局
296	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批	民航总局 民航地区管理局
297	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参股和改制审核	民航总局
298	民用航空运输凭证印刷企业资格认定	民航总局
299	特殊通用航空飞行活动任务审批	民航总局 民航地区管理局
300	限额以下外商投资民航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民航总局
301	境外民航计算机订座系统准入审批	民航总局
302	境内航空公司之间、境内航空公司与境外航空公司之间的代号共享等商务合作审批	民航总局
303	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广电总局 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304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305	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广电总局
306	境外广播电影电视机构在华设立办事机构审批	广电总局 国务院新闻办
307	影视节目制作机构与外方合作制作电视剧审批	广电总局
308	境外卫星电视频道落地审批	广电总局
309	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	地(市)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310	付费频道开办、终止和节目设置调整及播出区域、呼号、标识、识别号审批	广电总局
311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广电总局
312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	广电总局
313	广播电视新闻采编人员、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认定	广电总局
314	国产电视剧题材规划立项和电视剧片审查	广电总局 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315	新闻出版中外合作项目审批	新闻出版总署
316	设立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审批	新闻出版总署
317	著作权涉外机构、国(境)外著作权认证机关、外国和国际著作权组织在华设立代表机构审批	国家版权局
318	只读类光盘生产设备引进、增加与更新审批	新闻出版总署
319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和外商独资出版物分销企业审批	新闻出版总署
320	非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委托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复制计算机软件、电子媒体非卖品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321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接受境外委托制作电子出版物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

322	设立电子出版物发行单位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323	出版物发行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地址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324	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改变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审批	新闻出版总署
325	期刊出版增刊审批	新闻出版总署 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326	期刊变更登记地审批	新闻出版总署
327	设立省内出版物连锁经营企业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328	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含网络游戏作品)审批	新闻出版总署
329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审批	新闻出版总署
330	电子出版物进口单位进口电子出版物制成品审批	新闻出版总署
331	境外新闻出版机构在境内设立办事机构审批	新闻出版总署 国务院新闻办
332	出版单位改变资本结构审批	新闻出版总署
333	新闻记者证核发	新闻出版总署
334	新闻单位设立驻地方机构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 行政主管部门
335	举办攀登山峰活动审批	体育总局 省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336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 主管部门
337	开办武术学校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 主管部门

338	开办少年儿童体育学校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339	统计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省级人民政府统计行政主管部门
340	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	国家林业局
341	国家级森林公园设立、撤销、合并、改变经营范围或变更隶属关系审批	国家林业局
342	松材线虫病疫木加工板材定点加工企业审批	国家林业局
343	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资格认定	国家林业局
344	非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物种证明核发	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
345	引进陆生野生动物外来物种种类及数量审批	国家林业局
346	精神药品研制立项审批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47	麻黄素类产品和单方制剂生产计划核准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48	麻黄素类产品和单方制剂购用凭证核发	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49	生产、经营麻黄素审批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50	麻黄素出口购用证明核发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51	咖啡因和氯胺酮原料药购用证明核发	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52	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AP)认证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53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LP)认证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54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企业审批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55	执业药师注册	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56	药用辅料注册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建设工程

		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357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地(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358	矿山救护队资质认定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359	安全培训机构资格认可	各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360	旅行社经营边境游资格审批	国家旅游局
361	组织内地居民赴港澳台旅游的旅行社资格审批	国家旅游局
362	边境旅游项目审批	国家旅游局
363	建造露天佛像审批	国家宗教局
364	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资格认可	国家宗教局 国家外专局
365	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计划及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审批	国家宗教局
366	在华外国人集体进行临时宗教活动地点审批	国家宗教局 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
367	我国五种宗教以外的外国宗教组织及其成员与我国政府部门或宗教界等交往审批	国家宗教局
368	外国人携带用于宗教文化学术交流的宗教用品入境审批	国家宗教局 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
369	邀请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外国宗教教职人员讲经、讲道审批	国家宗教局 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
370	在境内举办华侨、外籍华人国际性联谊活动审批	国务院侨办
371	港澳记者来内地采访审批	国务院港澳办
372	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许可	国务院新闻办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办

373	外国机构在中国境内提供金融信息的服务业审批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374	外国通讯社在中国境内提供新闻的服务业务审批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375	地震安全性评价人员执业资格核准	中国地震局 省、自治区、直辖市地震主管机构
376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地(市)气象主管机构
377	防雷装置检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认定	中国气象局 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
378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县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
379	外国银行分行动用生息资产审批	银监会
380	被清算的外资金融机构提取生息资产审批	银监会
381	外资金融机构由总行或联行转入信贷资产审批	银监会
382	商业银行对外从事股权投资审批	银监会
383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注册	证监会
384	证券公司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审批	证监会
385	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备案	证监会
386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审批	证监会
387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审批	证监会 银监会 国家外汇局
388	期货经纪公司持有 10%以上股权或者拥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资格核准	证监会
389	证券公司变更股东或者股权审批	证监会
390	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证监会
391	境外证券公司从事外资股业务资格核准	证监会

建设工程

392	外国证券类机构设立驻华代表机构核准	证监会
393	外国证券类机构驻华代表机构名称变更核准	证监会
394	外国证券类机构驻华代表机构首席代表、总代表资格核准	证监会
395	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行为审批	证监会
396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公司非上市外资股上市流通核准	证监会
397	开放式基金广告、宣传推介核准	证监会
398	期货经纪公司设立、业务范围、解散、合并、分立审批	证监会
399	网上证券委托资格核准	证监会
400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	证监会
401	境外期货业务持证企业年度外汇风险敞口核准	证监会
402	保险集团公司及保险控股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变更、解散审批	保监会
403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和终止(解散、破产和分支机构撤销)审批	保监会(会同证监会)
404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重大事项变更审批	保监会(会同证监会)
405	保险集团公司、保险控股公司及专属自保、相互保险等组织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核准	保监会
406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核准	保监会
407	保险从业人员资格核准	保监会
408	保险公司次级定期债发行审批	保监会
409	专属自保组织和相互保险组织设立、合并、分立、变更、解散审批	保监会
410	境内保险和非保险机构在境外设立(投资入股、收购)保险机构(含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审批	保监会

411	境内保险及非保险机构在境外设立的保险机构股份转让审批	保监会
412	设立保险公估机构审批	保监会
413	保险公估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保监会
414	保险公估机构重大事项变更审批	保监会
415	保险公估从业人员资格核准	保监会
416	保险公估机构动用营业保证金审批	保监会
417	设立保险代理机构审批	保监会
418	保险代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保监会
419	保险代理机构重大事项变更审批	保监会
420	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资格核准	保监会
421	保险代理机构动用营业保证金审批	保监会
422	设立保险经纪公司审批	保监会
423	保险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保监会
424	保险经纪公司重大事项变更审批	保监会
425	保险经纪从业人员资格核准	保监会
426	保险经纪公司动用营业保证金审批	保监会
427	保险公司总公司精算部门、财务会计部门、资金运用部门主要负责人任职资格核准	保监会
428	保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429	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及重大事项变更审批	保监会
430	保险公司股权转让及改变组织形式审批	保监会
431	保险公司分支机构重大事项变更审批	保监会
432	保险公司解散或撤销时资产协议转让方案审批	保监会
433	保险公司依法解散或被宣告破产时保险合同转让方案审批	保监会

建设工程

434	保险公司制定地方保险费率核准	保监会
435	投资连结保险的投资账户设立、合并、分立、关闭、清算等事项审批	保监会
436	保险公司法律责任人资格核准	保监会
437	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处置审批	保监会
438	保险公司可投资企业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核准	保监会
439	保险公司拓宽保险资金运用形式审批	保监会
440	军粮供应站资格、军粮供应委托代理资格认定	省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
441	外国烟草制品来牌或来料加工、许可证生产、合作开发卷烟牌号审批	国家烟草局
442	烟草专用机械大修理许可证核发	国家烟草局
443	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	国家外专局 省级人民政府外国专家归口管理部门
444	聘请外国专家单位资格认可	国家外专局
445	组织派遣团组和人员赴境外培训的机构资格认定	国家外专局
446	介绍外国文教专家来华工作的境外组织资格认可	国家外专局 省级人民政府外国专家归口管理部门
447	南、北极考察活动审批	国家海洋局
448	专项海洋环境预报服务资格认定	国家海洋局
449	海域使用论证单位资质认定	国家海洋局
450	海洋工程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核定	国家海洋局各分局
451	海洋倾倒废弃物检验单位资质认定	国家海洋局
452	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含油钻井泥浆和钻屑向海中排放审批	国家海洋局及其各分局

453	国家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审批	各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
454	设立测绘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审批	国家测绘局
455	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国家邮政局 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行业主管部门
456	开办集邮票品集中交易市场许可	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行业主管部门
457	拍摄易损的一般文物审批	国家文物局
458	拍摄文物保护单位审批	国家文物局 省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459	制作考古发掘现场专题类、直播类节目审批	国家文物局
460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文物审批	国家文物局
461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国家文物局
462	在古建筑内安装电器设备审批	各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古建筑所在地公安机关
463	在古建筑内设置生产用火审批	各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古建筑所在地公安机关
464	博物馆藏品取样审批	国家文物局 省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465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466	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气功活动审批和从事医疗气功人员资格认定	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主管部门
467	外商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付汇核准	国家外汇局分支局
468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支局
469	对外借款单位直接通过境外机构进行债务项	国家外汇局分支局

建设工程

	下保值业务审批	
470	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年度风险敞口审批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支局
471	境内机构外债、外债转贷款、对外担保履约核准	国家外汇局分支局
472	资产管理公司对外处置不良债务登记及外方所得收益汇出核准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支局
47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额度、账户、资金汇出审批及外汇登记证核发	国家外汇局
474	出口单位收汇分类核销核准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支局
475	出口单位领取出口收汇核销单核准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支局
476	出口单位出口退赔外汇核准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支局
477	出口单位补办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和出口收汇核销单退税专用联审批	国家外汇局分支局
478	外商投资企业或中资企业适用跨国公司非贸易售付汇管理政策审核	国家外汇局分支局
479	银行为编码重复的没有身份证的居民个人办理售汇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局分支局
480	金融机构的外方投资者收益汇出或者购汇汇出核准	国家外汇局分支局
481	金融机构外汇与人民币资产不匹配的购汇、结汇审批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支局
482	企业租赁期不满一年、租赁贸易、租赁(照章征税)购付汇核准	国家外汇局分支局
483	特殊经济区域区内机构外汇登记、登记变更、注销审批	国家外汇局分支局
484	特殊经济区域区内机构结汇、购付汇核准	国家外汇局分支局
485	境内外资金融机构短期外债核准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支局
486	个人购付汇、结汇、解付现钞、携带现钞出境审核	国家外汇局分支局

487	境外投资外汇资金(资产)来源与汇出审核、登记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支局
488	B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和红筹股项下境外募集资金调回结汇审批	国家外汇局分支局
489	出口单位出口收汇差额核销、核销备查核准	国家外汇局分支局
490	进口单位进口付汇备案核准	国家外汇局分支局
491	保险公司向境外分保购汇核准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支局
492	金融机构大额结汇、售汇交易入市安排审批	国家外汇局
493	外汇账户(含边贸人民币结算专用账户)的开立、变更、关闭、撤销以及账户允许保留限额核准	国家外汇局分支局
494	机构外汇资金境内划转核准	国家外汇局分支局
495	机构单笔提取超过规定金额外币现钞审批	国家外汇局分支局
496	境内机构非贸易购付汇真实性审核	国家外汇局分支局
497	出国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审批	中国贸促会(商务部会签)
498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资格认定	国家人防办
499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资质认定	国家人防办
500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资质认定	国家人防办

备注：1. 鉴于投资体制改革正在进行，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行政许可仍按国务院现行规定办理。

2. 按规定应当由国务院决定的事项，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3. 按规定应当由其他部门决定或者应经其他部门审核的事项，按照现行规定办理。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15 年 1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发布根据 2016 年 9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进行第一次修改 根据 2018 年 12 月 13 日第 5 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进行第二次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公共利益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促进建筑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实施对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建筑业企业,是指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施工活动的企业。

第三条 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条件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交通运输、水利、工业信息化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关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水利、通信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相关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施工劳务资质三个序列。

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按照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分别划分为若干资质类别，各资质类别按照规定的条件划分为若干资质等级。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类别与等级。

第六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和取得相应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担工程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七条 国家鼓励取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拥有全资或者控股的劳务企业。

建筑业企业应当加强技术创新和人员培训，使用先进的建造技术、建筑材料，开展绿色施工。

第二章 申请与许可

第八条 企业可以申请一项或多项建筑业企业资质。

企业首次申请或增项申请资质，应当申请最低等级资质。

第九条 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

（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特级资质、一级资质及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第十条 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

（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及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一级资质（不含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三）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铁路方面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第十一条 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

（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

（三）施工劳务资质；

（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第十二条 申请本规定第九条所列资质的，可以向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 5 日内将全部申请材料报审批部门。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依法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出具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 5 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公告审批结果。其中，涉及公路、水运、水利、通信、铁路、民航等方面资质的，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查。

需要组织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许可时限内，但应当明确告知申请人。

第十三条 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资质许可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资质许可程序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在资质许可机关的网站或审批平台提出申请事项，提交资金、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业绩等电子材料。

第十五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应当如实提交有关申请材料。

资质许可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办理受理手续。

第十六条 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及时将资质许可决定向社会公开，并为公众查询提供便利。

第十七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统一印制，正、副本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资质证书有效期为 5 年。

第三章 延续与变更

第十八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应当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延续申请。

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做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做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第十九条 企业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 1 个月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第二十条 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变更，企业应当向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 日内将有关变更证明材料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 2 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前款规定以外的资质证书的变更，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另行规定。变更结果应当在资质证书变更后 15 日内，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涉及公路、水运、水利、通信、铁路、民航等方面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变更，办理变更手续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建筑业企业资质

质证书变更情况告知同级有关部门。

第二十一条 企业发生合并、分立、重组以及改制等事项，需承继原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应当申请重新核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

第二十二条 企业需更换、遗失补办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应当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更换、遗失补办申请等材料向资质许可机关申请办理。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企业遗失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在申请补办前应当在公众媒体上刊登遗失声明。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

（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

（七）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

（九）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

（十一）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十二)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

上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资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中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五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要求被检查企业提供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企业有关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岗位证书和考核或者培训合格证书，有关施工业务的文档，有关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

(二) 进入被检查企业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

(三) 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及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行为。

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企业的有关人员签字确认后归档。

第二十六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并要有两名以上人员参加。

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为被检查企业保守商业秘密，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企业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有关企业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协助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监督检查机关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七条 企业违法从事建筑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或者处理建议及时告知该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许可机关。

对取得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

业需要处以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行政处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将违法事实、处理建议及时报送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二十八条 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应当保持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等方面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条件。

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企业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能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许可机关可以撤回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被撤回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可以在资质被撤回后 3 个月内，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核定低于原等级同类别资质的申请。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应当撤销建筑业企业资质：

- （一）资质许可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准予资质许可的；
- （二）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资质许可的；
- （三）违反法定程序准予资质许可的；
- （四）对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申请企业准予资质许可的；
- （五）依法可以撤销资质许可的其他情形。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应当依法注销建筑业企业资质，并向社会公布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作废，企业应当及时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交回资质许可机关：

- （一）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依法申请延续的；
- （二）企业依法终止的；
- （三）资质证书依法被撤回、撤销或吊销的；
- （四）企业提出注销申请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有关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意见及时告知资质许可机关。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将涉及有关公路、水运、水利、通信、铁路、民航等方面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被撤回、撤销、吊销和注销的情况告知同级有关部门。

第三十二条 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管理制度。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应当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资质、业绩、工程质量和安全、合同履行、社会投诉和违法行为等情况。

企业的信用档案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取得建筑业资质的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企业信用档案信息。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部门依法给予企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以及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资质许可机关应当推行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电子化，建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信息系统。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申请企业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企业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第三十六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资质标准规定条件的申请企业准予资质许可的；

（二）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企业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

（三）对符合资质标准规定条件的申请企业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准予资质许可的；

（四）发现违反本规定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五）在企业资质许可和监督管理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以及其他违法行为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07 年 6 月 26 日建设部颁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9 号）同时废止。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建设部令第 158 号发布 自 200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 2015 年 5 月 4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6 年 9 月 13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 11 个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5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范建设工程监理活动，维护建筑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监理活动，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实施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从事建设工程监理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并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监理活动。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关资质类别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关资质类别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工程监理行业组织应当加强工程监理行业自律管理。

鼓励工程监理企业加入工程监理行业组织。

第二章 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

第六条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分为综合资质、专业资质和事务所资质。

其中，专业资质按照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划分为若干工程类别。

综合资质、事务所资质不分级别。专业资质分为甲级、乙级；其中，房屋建筑、水利水电、公路和市政公用专业资质可设立丙级。

第七条 工程监理企业的资质等级标准如下：

（一）综合资质标准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资产。

2、企业技术负责人应为注册监理工程师，并具有 15 年以上从事工程建设工作的经历或者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

3、具有 5 个以上工程类别的专业甲级工程监理资质。

4、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60 人，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5 人，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合计不少于 15 人次。

5、企业具有完善的组织结构和质量管理体系，有健全的技术、档案等管理制度。

6、企业具有必要的工程试验检测设备。

7、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的行为。

8、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9、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发生三级以上工程建设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两起以上四级工程建设安全事故。

（二）专业资质标准

1、甲级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资产。

(2) 企业技术负责人应为注册监理工程师，并具有 15 年以上从事工程建设工作的经历或者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

(3)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合计不少于 25 人次；其中，相应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少于《专业资质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数配备表》（附表 1）中要求配备的人数，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2 人。

(4) 企业近 2 年内独立监理过 3 个以上相应专业的二级工程项目，但是，具有甲级设计资质或一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申请本专业工程类别甲级资质的除外。

(5) 企业具有完善的组织结构和质量管理体系，有健全的技术、档案等管理制度。

(6) 企业具有必要的工程试验检测设备。

(7) 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的行为。

(8) 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9) 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发生三级以上工程建设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两起以上四级工程建设安全事故。

2、乙级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资产。

(2) 企业技术负责人应为注册监理工程师，并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建设工作的经历。

(3)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合计不少于 15 人次。其中，相应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少于《专业资质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数配备表》（附表 1）中要求配备的人数，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1 人。

(4) 有较完善的组织结构和质量管理体系，有技术、档案等管理制度。

(5) 有必要的工程试验检测设备。

(6) 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的行为。

(7) 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8) 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发生三级以上工程建设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两起以上四级工程建设安全事故。

3、丙级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资产。

(2) 企业技术负责人应为注册监理工程师，并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建设工作的经历。

(3) 相应专业的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少于《专业资质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数配备表》（附表 1）中要求配备的人数。

(4) 有必要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规章制度。

(5) 有必要的工程试验检测设备。

（三）事务所资质标准

1、取得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具有书面合作协议书。

2、合伙人中有 3 名以上注册监理工程师，合伙人均有 5 年以上从事建设工程监理的工作经历。

3、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4、有必要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规章制度。

5、有必要的工程试验检测设备。

第八条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相应许可的业务范围如下：

（一）综合资质

可以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二）专业资质

1、专业甲级资质

可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见附表 2）。

2、专业乙级资质：

可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类别二级以下（含二级）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见附表 2）。

3、专业丙级资质：

可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类别三级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见附表 2）。

（三）事务所资质

可承担三级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见附表 2），但是，国家规定必须实行强制监理的工程除外。

工程监理企业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第三章 资质申请和审批

第九条 申请综合资质、专业甲级资质的，可以向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 5 日内将全部申请材料报审批部门。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依法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出具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 5 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公告审批结果。其中，涉及铁路、交通、水利、通信、民航等专业工程监理资质的，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送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核。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在 15 日内审核完毕，并

将审核意见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组织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上述时限内，但应当明确告知申请人。

第十条 专业乙级、丙级资质和事务所资质由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

专业乙级、丙级资质和事务所资质许可。延续的实施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将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每套资质证书包括一本正本，四本副本。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统一印制并发放。

第十二条 企业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在资质许可机关的网站或审批平台提出申请事项，提交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业绩等电子材料。

第十三条 资质有效期届满，工程监理企业需要继续从事工程监理活动的，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申请办理延续手续。

对在资质有效期内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记录，且专业技术人员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企业，经资质许可机关同意，有效期延续 5 年。

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企业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 30 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涉及综合资质、专业甲级资质证书中企业名称变更的，由国务院住房

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办理，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前款规定以外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办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日内办理变更手续，并在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后 15 日内将变更结果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申请资质证书变更，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资质证书变更的申请报告；
-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 （三）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原件。

工程监理企业改制的，除前款规定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股东大会关于企业改制或股权变更的决议、企业上级主管部门关于企业申请改制的批复文件。

第十六条 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与建设单位串通投标或者与其他工程监理企业串通投标，以行贿赂手段谋取中标；
- （二）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 （三）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 （四）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名义承揽监理业务；
- （五）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 （六）将承揽的监理业务转包；
- （七）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 （八）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七条 工程监理企业合并的，合并后存续或者新设立工程监理企业可以承继合并前各方中较高的资质等级，但应当符合相应的资质等级条件。

工程监理企业分立的，分立后企业的资质等级，根据实际达到的资质条件，按照本规定的审批程序核定。

第十八条 企业需增补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含增加、更换、遗失补办），应当持资质证书增补申请及电子文档等材料向资质许可机关申请办理。遗失资质证书的，在申请补办前应当在公众媒体刊登遗失声明。资质许可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予以办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有关工程监理业务的文档，有关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档案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

（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及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两名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财物、谋取其他利益。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协助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监督检查机关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二条 工程监理企业违法从事工程监理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或处理建议及时报告该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许可机关。

第二十三条 工程监理企业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

质条件的，资质许可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撤回其资质。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一）资质许可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的；

（三）违反资质审批程序作出准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的；

（四）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资质证书的其他情形。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程监理企业应当及时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注销资质的申请，交回资质证书，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办理注销手续，公告其资质证书作废：

（一）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依法申请延续的；

（二）工程监理企业依法终止的；

（三）工程监理企业资质依法被撤销、撤回或吊销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资质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工程监理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监理企业的信用档案信息。

工程监理企业的信用档案应当包括基本情况、业绩、工程质量和安全、合同违约等情况。被投诉举报和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

工程监理企业的信用档案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公众有权查阅。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工程监理企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以及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的；

（二）对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0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2001 年 8 月 29 日建设部颁布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02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专业资质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数配备表
2. 专业工程类别和等级表

附表 1

专业资质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数配备表

(单位：人)

序号	工程类别	甲级	乙级	丙级
1	房屋建筑工程	15	10	5
2	冶炼工程	15	10	
3	矿山工程	20	12	
4	化工石油工程	15	10	
5	水利水电工程	20	12	5
6	电力工程	15	10	
7	农林工程	15	10	
8	铁路工程	23	14	
9	公路工程	20	12	5
10	港口与航道工程	20	12	
11	航天航空工程	20	12	
12	通信工程	20	12	
13	市政公用工程	15	10	5
14	机电安装工程	15	10	

注：表中各专业资质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数配备是指企业取得本专业工程类别注册的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数。

附表 2

专业工程类别和等级表

序号	工程类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	房屋建筑工程	一般公共建筑	28 层以上；36 米跨度以上（轻钢结构除外）；单项工程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以上	14-28 层；24-36 米跨度（轻钢结构除外）；单项工程建筑面积 1 万-3 万平方米	14 层以下；24 米跨度以下（轻钢结构除外）；单项工程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下
		高耸构筑物工程	高度 120 米以上	高度 70-120 米	高度 70 米以下
		住宅工程	小区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以上；单项工程 28 层以上	建筑面积 6 万-12 万平方米；单项工程 14-28 层	建筑面积 6 万平方米以下；单项工程 14 层以下
二	冶炼工程	钢铁冶炼、连铸工程	年产 100 万吨以上；单座高炉炉容 1250 立方米以上；单座公称容量转炉 100 吨以上；电炉 50 吨以上；连铸年产 100 万吨以上或板坯连铸单机 1450 毫米以上	年产 100 万吨以下；单座高炉炉容 1250 立方米以下；单座公称容量转炉 100 吨以下；电炉 50 吨以下；连铸年产 100 万吨以下或板坯连铸单机 1450 毫米以下	
		轧钢工程	热轧年产 100 万吨以上，装备连续、半连续轧机；冷轧带板年产 100 万吨以上，冷轧线材年产 30	热轧年产 100 万吨以下，装备连续、半连续轧机；冷轧带板年产 100 万吨以下，冷轧线材年产 30	

建设工程

二	冶炼工程		万吨以上或装备连续、半连续轧机。	万吨以下或装备连续、半连续轧机。	
		冶炼辅助工程	炼焦工程年产 50 万吨以上或炭化室高度 4.3 米以上；单台烧结机 100 平方米以上；小时制氧 300 立方米以上	炼焦工程年产 50 万吨以下或炭化室高度 4.3 米以下；单台烧结机 100 平方米以下；小时制氧 300 立方米以下	
		有色冶炼工程	有色冶炼年产 10 万吨以上；有色金属加工年产 5 万吨以上；氧化铝工程 40 万吨以上	有色冶炼年产 10 万吨以下；有色金属加工年产 5 万吨以下；氧化铝工程 40 万吨以下	
		建材工程	水泥日产 2000 吨以上；浮化玻璃日熔量 400 吨以上；池窑拉丝玻璃纤维、特种纤维；特种陶瓷生产线工程	水泥日产 2000 吨以下；浮化玻璃日熔量 400 吨以下；普通玻璃生产线；组合炉拉丝玻璃纤维；非金属材料、玻璃钢、耐火材料、建筑及卫生陶瓷厂工程	
三	矿山工程	煤矿工程	年产 120 万吨以上的井工矿工程；年产 120 万吨以上的洗选煤工程	年产 120 万吨以下的井工矿工程；年产 120 万吨以下的洗选煤工程	

三	矿山工程		；深度 800 米以上的立井井筒工程；年产 400 万吨以上的露天矿山工程	；深度 800 米以下的立井井筒工程：年产 400 万吨以下的露天矿山工程	
		冶金矿山工程	年产 100 万吨以上的黑色矿山采选工程；年产 100 万吨以上的有色砂矿采、选工程；年产 60 万吨以上的有色脉矿采、选工程	年产 100 万吨以下的黑色矿山采选工程；年产 100 万吨以下的有色砂矿采、选工程；年产 60 万吨以下的有色脉矿采、选工程	
		化工矿山工程	年产 60 万吨以上的磷矿、硫铁矿工程	年产 60 万吨以下的磷矿、硫铁矿工程	
		铀矿工程	年产 10 万吨以上的铀矿；年产 200 吨以上的铀选冶	年产 10 万吨以下的铀矿；年产 200 吨以下的铀选冶	
		建材类非金属矿工程	年产 70 万吨以上的石灰石矿；年产 30 万吨以上的石膏矿、石英砂岩矿	年产 70 万吨以下的石灰石矿；年产 30 万吨以下的石膏矿、石英砂岩矿	
四	化工石油工程	油田工程	原油处理能力 150 万吨 / 年以上、天然气处理能力 150 万方 / 天以上、产能 50 万吨以上及配套设施	原油处理能力 150 万吨 / 年以下、天然气处理能力 150 万方 / 天以下、产能 50 万吨以下及配套设施	

四	化工石油工程	油气储运工程	压力容器 8MPa 以上；油气储罐 10 万立方米 / 台以上；长输管道 120 千米以上	压力容器 8MPa 以下；油气储罐 10 万立方米 / 台以下；长输管道 120 千米以下	
		炼油化工工程	原油处理能力在 500 万吨 / 年以上的一次加工及相应二次加工装置和后加工装置	原油处理能力在 500 万吨 / 年以下的一次加工及相应二次加工装置和后加工装置	
		基本原材料工程	年产 30 万吨以上的乙烯工程；年产 4 万吨以上的合成橡胶、合成树脂及塑料和化纤工程	年产 30 万吨以下的乙烯工程；年产 4 万吨以下的合成橡胶、合成树脂及塑料和化纤工程	
		化肥工程	年产 20 万吨以上合成氨及相应后加工装置；年产 24 万吨以上磷氨工程	年产 20 万吨以下合成氨及相应后加工装置；年产 24 万吨以下磷氨工程	
		酸碱工程	年产硫酸 16 万吨以上；年产烧碱 8 万吨以上；年产纯碱 40 万吨以上	年产硫酸 16 万吨以下；年产烧碱 8 万吨以下；年产纯碱 40 万吨以下	
		轮胎工程	年产 30 万套以上	年产 30 万套以下	
		核化工及加工工程	年产 1000 吨以上的铀转换化工工程；年产 100 吨以上的	年产 1000 吨以下的铀转换化工工程；年产 100 吨以下的	

四	化工石油工程		铀浓缩工程；总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乏燃料后处理工程；年产 200 吨以上的燃料元件加工工程；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核技术及同位素应用工程	铀浓缩工程；总投资 10 亿元以下的乏燃料后处理工程；年产 200 吨以下的燃料元件加工工程；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下的核技术及同位素应用工程	
		医药及其它化工工程	总投资 1 亿元以上	总投资 1 亿元以下	
五	水利水电工程	水库工程	总库容 1 亿立方米以上	总库容 1 千万-1 亿立方米	总库容 1 千万立方米以下
		水力发电站工程	总装机容量 300MW 以上	总装机容量 50MW-300MW	总装机容量 50MW 以下
		其它水利工程	引调水堤防等级 1 级；灌溉排涝流量 5 立方米 / 秒以上；河道整治面积 30 万亩以上；城市防洪城市人口 50 万人以上；围垦面积 5 万亩以上；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面积 1000 平方公里以上	引调水堤防等级 2、3 级；灌溉排涝流量 0.5-5 立方米 / 秒；河道整治面积 3 万-30 万亩；城市防洪城市人口 20 万-50 万人；围垦面积 0.5 万-5 万亩；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面积 100-1000 平方公里	引调水堤防等级 4、5 级；灌溉排涝流量 0.5 立方米 / 秒以下；河道整治面积 3 万亩以下；城市防洪城市人口 20 万人以下；围垦面积 0.5 万亩以下；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面积 100 平方公里以下
六	电力工程	火力发电站工程	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以上	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以下	
		输变电工程	330 千伏以上	330 千伏以下	

建设工程

		核电工程	核电站；核反应堆工程		
七	农林工程	林业局（场）总体工程	面积 35 万公顷以上	面积 35 万公顷以下	
		林产工业工程	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	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下	
		农业综合开发工程	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上	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下	
		种植业工程	2 万亩以上或总投资 1500 万元以上；	2 万亩以下或总投资 1500 万元以下	
		兽医 / 畜牧工程	总投资 1500 万元以上	总投资 1500 万元以下	
		渔业工程	渔港工程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上；水产养殖等其他工程总投资 1500 万元以上	渔港工程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下；水产养殖等其他工程总投资 1500 万元以下	
		设施农业工程	设施园艺工程 1 公顷以上；农产品加工等其他工程总投资 1500 万元以上	设施园艺工程 1 公顷以下；农产品加工等其他工程总投资 1500 万元以下	
		核设施退役及放射性三废处理处置工程	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	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下	
八	铁路工程	铁路综合工程	新建、改建一级干线；单线铁路 40 千米以上；双线 30 千米以上及枢纽	单线铁路 40 千米以下；双线 30 千米以下；二级干线及站线；专用线、	

八	铁路工程			专用铁路	
		铁路桥梁工程	桥长 500 米以上	桥长 500 米以下	
		铁路隧道工程	单线 3000 米以上；双线 1500 米以上	单线 3000 米以下；双线 1500 米以下	
		铁路通信、信号、电力电气化工程	新建、改建铁路（含枢纽、配、变电所、分区亭）单双线 200 千米及以上	新建、改建铁路（不含枢纽、配、变电所、分区亭）单双线 200 千米及以下	
九	公路工程	公路工程	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路基工程及一级公路	一级公路路基工程及二级以下各级公路
		公路桥梁工程	独立大桥工程；特大桥总长 1000 米以上或单跨跨径 150 米以上	大桥、中桥桥梁总长 30-1000 米或单跨跨径 20-150 米	小桥总长 30 米以下或单跨跨径 20 米以下；涵洞工程
		公路隧道工程	隧道长度 1000 米以上	隧道长度 500-1000 米	隧道长度 500 米以下
		其它工程	通讯、监控、收费等机电工程，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环保工程和沿线附属设施	一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环保工程和沿线附属设施	二级及以下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环保工程和沿线附属设施
十	港口与航道工程	港口工程	集装箱、件杂、多用途等沿海港口工程 20000 吨级以上；散货、原油沿海港口工	集装箱、件杂、多用途等沿海港口工程 20000 吨级以下；散货、原油沿海港口工	

建设工程

十	港口与航道工程		程 30000 吨级以上；1000 吨级以上内河港口工程	程 30000 吨级以下；1000 吨级以下内河港口工程	
		通航建筑与整治工程	1000 吨级以上	1000 吨级以下	
		航道工程	通航 30000 吨级以上船舶沿海复杂航道；通航 1000 吨级以上船舶的内河航运工程项目	通航 30000 吨级以下船舶沿海航道；通航 1000 吨级以下船舶的内河航运工程项目	
		修造船水工程	10000 吨位以上的船坞工程；船体重量 5000 吨位以上的船台、滑道工程	10000 吨位以下的船坞工程；船体重量 5000 吨位以下的船台、滑道工程	
		防波堤、导流堤等水工程	最大水深 6 米以上	最大水深 6 米以下	
		其它水运工程项目	建安工程费 6000 万元以上的沿海水运工程项目；建安工程费 4000 万元以上的内河水运工程项目	建安工程费 6000 万元以下的沿海水运工程项目；建安工程费 4000 万元以下的内河水运工程项目	
十一	航天航空工程	民用机场工程	飞行区指标为 4E 及以上及其配套工程	飞行区指标为 4D 及以下及其配套工程	
		航空飞行器	航空飞行器（综合）工程总	航空飞行器（综合）工程总	

十一	航天航空工程		投资 1 亿元以上；航空飞行器（单项）工程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上	投资 1 亿元以下；航空飞行器（单项）工程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下	
		航天空间飞行器	工程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上；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跨度 18 米以上	工程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下；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下；跨度 18 米以下	
十二	通信工程	有线、无线传输通信工程，卫星、综合布线	省际通信、信息网络工程	省内通信、信息网络工程	
		邮政、电信、广播枢纽及交换工程	省会城市邮政、电信枢纽	地市级城市邮政、电信枢纽	
		发射台工程	总发射功率 500 千瓦以上短波或 600 千瓦以上中波发射台；高度 200 米以上广播电视发射塔	总发射功率 500 千瓦以下短波或 600 千瓦以下中波发射台；高度 200 米以下广播电视发射塔	
十三	市政公用工程	城市道路工程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城市互通式立交桥及单孔跨径 100 米以上桥梁；长度 1000 米以上的隧道工程	城市次干路工程，城市分离式立交桥及单孔跨径 100 米以下的桥梁；长度 1000 米以下的隧道工程	城市支路工程、过街天桥及地下通道工程。
		给水排水工程	10 万吨 / 日以上的给水厂；5 万吨 / 日以上	2 万-10 万吨 / 日的给水厂；1 万-5 万吨 / 日	2 万吨 / 日以下的给水厂；1 万吨 / 日以下

建设工程

十三	市政公用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3 立方米 / 秒以上的给水、污水泵站；15 立方米 / 秒以上的雨泵站；直径 2. 5 米以上的给排水管道	污水处理工程；1-3 立方米 / 秒的给水、污水泵站；5-15 立方米 / 秒的雨泵站；直径 1-2. 5 米的给水管道；直径 1.5-2.5 米的排水管道	污水处理工程；1 立方米 / 秒以下的给水、污水泵站；5 立方米 / 秒以下的雨泵站；直径 1 米以下的给水管道；直径 1. 5 米以下的排水管道
		燃气热力工程	总 储 存 容 积 1000 立方米以上液化气贮罐场（站）；供气规模 15 万立方米 / 日以上的燃气工程；中压以上的燃气管道、调压站；供热面积 150 万平方米以上的热力工程	总 储 存 容 积 1000 立方米以下的液化气贮罐场（站）；供气规模 15 万立方米 / 日以下的燃气工程；中压以下的燃气管道、调压站；供热面积 50 万-150 万平方米的热力工程	供热面积 50 万平方米以下的热力工程
		垃圾处理工程	1200 吨 / 日以上的垃圾焚烧和填埋工程。	500-1200 吨 / 日的垃圾焚烧及填埋工程	500 吨 / 日以下的垃圾焚烧及填埋工程
		地铁轻轨工程	各类地铁轻轨工程。		
		风景园林工程	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上	总投资 1000 万-3000 万元	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下
十四	机电安装工程	机械工程	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	总投资 5000 万以下	
		电子工程	总投资 1 亿元以上；含有净化级别 6 级以	总投资 1 亿元以下；含有净化级别 6 级以	

十四	机电安装工程		上的工程	下的工程	
		轻纺工程	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	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下	
		兵器工程	建安工程费 3000 万元以上的坦克装甲车辆、炸药、弹药工程；建安工程费 2000 万元以上的枪炮、光电工程；建安工程费 1000 万元以上的防化民爆工程	建安工程费 3000 万元以下的坦克装甲车辆、炸药、弹药工程；建安工程费 2000 万元以下的枪炮、光电工程；建安工程费 1000 万元以下的防化民爆工程	
		船舶工程	船舶制造工程总投资 1 亿元以上；船舶科研、机械、修理工程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	船舶制造工程总投资 1 亿元以下；船舶科研、机械、修理工程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下	
		其它工程	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	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建设部令第 160 号发布 自 200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 2015 年 5 月 4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改 根据 2016 年 9 月 13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 11 个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改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5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保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实施对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勘察设计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应行业的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相应行业的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管理工作。

第二章 资质分类和分级

第五条 工程勘察资质分为工程勘察综合资质、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勘察劳务资质。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只设甲级；工程勘察专业资质设甲级、乙级，根据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部分专业可以设丙级；工程勘察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取得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各专业（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各等级工程勘察业务；取得工程勘察专业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相应等级相应专业的工程勘察业务；取得工程勘察劳务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岩土工程治理、工程钻探、凿井等工程勘察劳务业务。

第六条 工程设计资质分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和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只设甲级；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工程设计专项资质设甲级、乙级。

根据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个别行业、专业、专项资质可以设丙级，建筑工程专业资质可以设丁级。

取得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取得工程设计行业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相应行业相应等级的工程设计业务及本行业范围内同级别的相应专业、专项（设计施工一体化资质除外）工程设计业务；取得工程设计专业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本专业相应等级的专业工程设计业务及同级别的相应专项工程设计业务（设计施工一体化资质除外）；取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本专项相应等级的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第七条 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和各资质类别、级别企业承担工程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章 资质申请和审批

第八条 申请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工程设计甲级资质，以及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乙级资质的，可以向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 5 日内将全部申请材料报审批部门。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依法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出具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 5 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查。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公告审批结果。其中，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资质，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送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核，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在 15 日内审核完毕，并将审核意见送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组织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上述时限内，但应当明确告知申请人。

第九条 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下资质、劳务资质、工程设计乙级（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乙级资质除外）及以下资质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具体实施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将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一份，副本六份，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统一印制，正、副本具备同等

法律效力。资质证书有效期为 5 年。

第十一条 企业申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应在资质许可机关的官方网站或审批平台上提出申请，提交资金、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业绩等电子材料。

第十二条 资质有效期届满，企业需要延续资质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延续申请。

对在资质有效期内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行为记录，且专业技术人员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企业，经资质许可机关同意，有效期延续 5 年。

第十三条 企业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 30 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取得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工程设计甲级资质，以及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乙级资质的企业，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企业名称变更的，应当向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 日内将有关变更证明材料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 2 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前款规定以外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办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 日内办理变更手续，并在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后 15 日内将变更结果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资质的变更，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企业资质变更情况告知国务院有关部门。

第十四条 企业申请资质证书变更，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资质证书变更申请;
- (二) 企业法人、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三) 资质证书正、副本原件;
- (四) 与资质变更事项有关的证明材料。

企业改制的,除提供前款规定资料外,还应当提供改制重组方案、上级资产管理部门或者股东大会的批准决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同意改制重组的决议。

第十五条 企业首次申请、增项申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其申请资质等级最高不超过乙级,且不考核企业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业绩。

已具备施工资质的企业首次申请同类别或相近类别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的,可以将相应规模的工程总承包业绩作为工程业绩予以申报。其申请资质等级最高不超过其现有施工资质等级。

第十六条 企业合并的,合并后存续或者新设立的企业可以承继合并前各方中较高的资质等级,但应当符合相应的资质标准条件。

企业分立的,分立后企业的资质按照资质标准及本规定的审批程序核定。

企业改制的,改制后不再符合资质标准的,应按其实际达到的资质标准及本规定重新核定;资质条件不发生变化的,按本规定第十六条办理。

第十七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企业,申请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企业的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 (一) 企业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承揽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业务的;
- (二) 将承揽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业务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三) 注册执业人员未按照规定在勘察设计文件上签字的;
- (四)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 (五) 因勘察设计原因造成过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六)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七）设计单位违反规定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八）无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范围承揽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业务的；

（九）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十）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

（十一）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十八条 企业在领取新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同时，应当将原资质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企业需增补（含增加、更换、遗失补办）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应当持资质证书增补申请等材料向资质许可机关申请办理。遗失资质证书的，在申请补办前应当在公众媒体上刊登遗失声明。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 2 日内办理完毕。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九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相应的行业资质进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相应的行业资质进行监督管理。

上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资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资质管理中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注册执业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有关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文档，有关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

（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及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行为。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部门依法对企业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第二十一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两名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不得妨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企业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协助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监督检查机关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二条 企业违法从事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的，其违法行为发生地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将企业的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或处理建议告知该企业的资质许可机关。

第二十三条 企业取得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部门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资质许可机关可以撤回其资质。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

（一）资质许可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许可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许可；

（三）违反资质审批程序作出准予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许可的；

（四）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资质证书的其他情形。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及时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注销资质的申请，交回资质证书，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办理注销手续，公告其资质证书作废：

- （一）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依法申请延续的；
- （二）企业依法终止的；
- （三）资质证书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吊销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资质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有关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意见及时告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将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资质被撤回、撤销和注销的情况及时告知有关部门。

第二十七条 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企业信用档案信息。

企业的信用档案应当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业绩、工程质量和安全、合同违约等情况。被投诉举报和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

企业的信用档案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第二十九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依法处以罚款；该企业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第三十条 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以及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许可的；
- （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许可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
- （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
-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 （五）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所称建设工程勘察包括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工程测量、海洋工程勘察等。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所称建设工程设计是指：

- （一）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含厂（矿）区内的自备电站、道路、专用铁路、通信、各种管网管线和配套的建筑物等全部配套工程）以及与主体工程、配套工程相关的工艺、土木、建筑、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消防、安全、卫生、节能、防雷、抗震、照明工程等的设计。
- （二）建筑工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范围内的室外工程设计、建筑物

构筑物设计、民用建筑修建的地下工程设计及住宅小区、工厂厂前区、工厂生活区、小区规划设计及单体设计等，以及上述建筑工程所包含的相关专业的设计内容（包括总平面布置、竖向设计、各类管网管线设计、景观设计、室内外环境设计及建筑装饰、道路、消防、安保、通信、防雷、人防、供配电、照明、废水治理、空调设施、抗震加固等）。

第三十七条 取得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企业，可以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可以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0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2001 年 7 月 25 日建设部颁布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93 号）同时废止。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17 年 1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3 号发布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规范建筑工程设计市场，提高建筑工程设计水平，促进公平竞争，繁荣建筑创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各类房屋建筑工程，其设计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全国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条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 （一）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
- （二）对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并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
- （三）建设单位依法能够自行设计的；
- （四）建筑工程项目的改建、扩建或者技术改造，需要由原设计单位设计，否则将影响功能配套要求的；
-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第五条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应当依法进行公开招标或者邀请招标。

第六条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可以采用设计方案招标或者设计团队招标，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

设计方案招标，是指主要通过对投标人提交的设计方案进行评审确定

中标人。

设计团队招标，是指主要通过对投标人拟派设计团队的综合能力进行评审确定中标人。

第七条 公开招标的，招标人应当发布招标公告。邀请招标的，招标人应当向 3 个以上潜在投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招标人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基本要求、投标人的资质要求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第八条 招标人一般应当将建筑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一并招标。确需另行选择设计单位承担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明确。

第九条 鼓励建筑工程实行设计总包。实行设计总包的，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设计单位可以不通过招标方式将建筑工程非主体部分的设计进行分包。

第十条 招标文件应当满足设计方案招标或者设计团队招标的不同需求，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二）城乡规划和城市设计对项目的基本要求；
- （三）项目工程经济技术要求；
- （四）项目有关基础资料；
- （五）招标内容；
- （六）招标文件答疑、现场踏勘安排；
- （七）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八）评标标准和方法；
- （九）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截止时间；
- （十）开标时间和地点；
- （十一）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 （十二）设计费或者计费方法；
- （十三）未中标方案补偿办法。

第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二条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时限最短不少于 20 日。

第十四条 投标人应当具有与招标项目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境外设计单位参加国内建筑工程设计投标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第十六条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和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frac{2}{3}$ 。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评标时，建筑专业专家不得少于技术和经济方面专家总数的 $\frac{2}{3}$ 。

评标专家一般从专家库随机抽取，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项目，招标人也可以直接邀请相应专业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以及境外具有相应资历的专家参加评标。

投标人或者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加评标委员会。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二）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三）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四）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五）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六）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采用设计方案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符合城乡规划、城市设计以及安全、绿色、节能、环保要求的前提下，重点对功能、技术、经济和美观等进行评审。

采用设计团队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拟从事项目设计的人员构成、人员业绩、人员从业经历、项目解读、设计构思、投标人信用情况和业绩等进行评审。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完成后，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不超过 3 个中标候选人，并标明顺序。

第二十条 招标人应当公示中标候选人。采用设计团队招标的，招标人应当公示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所列主要人员、业绩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用设计方案招标的，招标人认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方案不能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应当在确定中标人后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人。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开专家评审意见等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未中标方案的，应当征得提交方案的投标人同意并付给使用费。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建筑工程设计评标专家和专家库的管理。

建筑专业专家库应当按建筑工程类别细化分类。

第二十八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快推进电子招标投标，完善招标投标信息平台建设，促进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信息化监管。

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应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
-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 （四）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对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第三十六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职能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七条 市政公用工程及园林工程设计招标投标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00 年 10 月 18 日建设部颁布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2 号）同时废止。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2003 年 3 月 8 日国家计委、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民航总局令第 30 号发布 根据 2013 年 3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航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以下简称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计委令第 3 号）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的，必须通过招标选择施工单位。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

第四条 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依法由招标人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

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

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二章 招 标

第七条 工程施工招标人是依法提出施工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八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才能进行施工招标：

- （一）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
- （二）初步设计及概算应当履行审批手续的，已经批准；
- （三）有相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 （四）有招标所需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第九条 工程施工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第十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内容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项目技术复杂或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地域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

（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并需

要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的邀请招标，应当经项目审批部门批准，但项目审批部门只审批立项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施工招标：

（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

（二）施工主要技术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

（四）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

（五）在建工程追加的附属小型工程或者主体加层工程，原中标人仍具备承包能力，并且其他人承担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发布招标公告，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家指定的报刊和信息网络上发布。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向三家以上具备承担施工招标项目的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第十四条 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应当至少载明下列内容：

（一）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二）招标项目的内容、规模、资金来源；

（三）招标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工期；

（四）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地点和时间；

（五）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收取的费用；

（六）对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的要求。

第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按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出售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自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五日。

招标人可以通过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招标文件，通过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的招标文件与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现不一致时以书面招标文件为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收费应当限于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对于所附的设计文件，招标人可以向投标人酌收押金；对于开标后投标人退还设计文件的，招标人应当向投标人退还押金。

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售出后，不予退还。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后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不得终止招标。

第十六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特点和需要，要求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满足其资格要求的文件，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国家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七条 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潜在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进行资格预审的，一般不再进行资格后审，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采取资格预审的，招标人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公告适用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有关招标公告的规定。

采取资格预审的，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中载明资格预审的条件、标准和方法；采取资格后审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标准和方法。

招标人不得改变载明的资格条件或者以没有载明的资格条件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第十九条 经资格预审后，招标人应当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告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法，并同

时向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告知资格预审结果。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经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应予否决。

第二十条 资格审查应主要审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是否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 （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
- （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四）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资格审查时，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的数量。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符合法律规定的自行招标条件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第二十二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承担招标事宜。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在其资格等级范围内承担下列招标事宜：

- （一）拟订招标方案，编制和出售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
- （二）审查投标人资格；
- （三）编制标底；
- （四）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 （五）组织开标、评标，协助招标人定标；
- （六）草拟合同；
- （七）招标人委托的其他事项。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无权代理、越权代理，不得明知委托事项违法而进行代理。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转让招标代理业务。

第二十三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应当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并按双方约定的标准收取代理费；国家对收费标准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根据施工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合同主要条款；
- （四）投标文件格式；
- （五）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应当提供工程量清单；
- （六）技术条款；
- （七）设计图纸；
- （八）评标标准和方法；
- （九）投标辅助材料。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用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投标文件外，提交备选投标方案，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作出说明，并提出相应的评审和比较办法。

第二十六条 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标准均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的字样。

第二十七条 施工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确定工期的，招标人应当

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对工程技术上紧密相连、不可分割的单位工程不得分割标段。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标段或工期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第二十八条 招标文件应当明确规定所有评标因素，以及如何将这些因素量化或者据以进行评估。

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第二十九条 招标文件应当规定一个适当的投标有效期，以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第三十条 施工招标项目工期较长的，招标文件中可以规定工程造价指数体系、价格调整因素和调整方法。

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但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向其介绍工程场地和相关环境的有关情况。潜在投标人依据招标人介绍情况作出的判断和决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招标人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任何一个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

第三十三条 对于潜在投标人在阅读招标文件和现场踏勘中提出的疑问，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或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方式解答，但需同时将解答

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该解答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四条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特点决定是否编制标底。编制标底的，标底编制过程和标底在开标前必须保密。

招标项目编制标底的，应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投资概算，依据有关计价办法，参照有关工程定额，结合市场供求状况，综合考虑投资、工期和质量等方面的因素合理确定。

标底由招标人自行编制或委托中介机构编制。一个工程只能编制一个标底。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招标人编制或报审标底，或干预其确定标底。

招标项目可以不设标底，进行无标底招标。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第三章 投 标

第三十五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者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都无资格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

第三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
- （三）施工组织设计；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除现金外，可以是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但最高不得超过八十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和金额，将投标保证金随投标文件提交给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第三十八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向投标人出具标明签收人和签收时间的凭证，在开标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启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第三十九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十条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第四十一条 在开标前，招标人应妥善保管好已接收的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通知、备选投标方案等投标资料。

第四十二条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第四十三条 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第四十四条 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第四十五条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第四十六条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一）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二）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三）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四）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第四十七条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或者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二）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四）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五）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中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四十八条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前款所称以他人名义投标，指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或从其他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或者由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等行为。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第四十九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地点。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第五十条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 （一）逾期送达；
- （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一）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二）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三）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四）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五）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六）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七）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第五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的问题，或向其明确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

第五十二条 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评标委员会不得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第五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

价评估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应当按下述原则进行修正：

（一）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二）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前款规定调整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文件中没有列入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第五十四条 对于投标人提交的优越于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的备选投标方案所产生的附加收益，不得考虑进评标价中。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技术要求且评标价最低或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在评标中应当作为参考，但不得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三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三日。

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发出。

第五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一至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招标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

第五十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招标人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国务院对中标人的确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压低报价、增加工作量、缩短工期或其他违背中标人意愿的要求，以此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的条件。

第六十条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第六十二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招标人不得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不得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

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六十四条 合同中确定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合同价格应当控制在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范围内；确需超出规定范围的，应当在中标合同签订前，报原项目审批部门审查同意。凡应报经审查而未报的，在初步设计及概算调整时，原项目审批部门一律不予承认。

第六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前款所称书面报告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范围；

（二）招标方式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技术条款、评标标准和方法、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报告；

（五）中标结果。

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不得直接指定分包人。

第六十七条 对于不具备分包条件或者不符合分包规定的，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或者中标人提出分包要求时予以拒绝。发现中标人转包或违法分包时，可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终止合同，并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

监理人员和有关行政部门发现中标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应当要求中标人改正，或者告知招标人要求其改正；对于拒不改正的，应当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九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并且中标人为前款所列行为的受益人的，中标无效。

第七十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七十二条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

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第七十五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三年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第七十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七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有其他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行为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第七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第八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第八十一条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第八十二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八十三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四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二至五年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八十五条 招标人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应当返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中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八十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违反法律规定，中标无效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的中标条件从其余投标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依法重新进行招标。

中标无效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但不影响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第八十七条 任何单位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个人利用职权进行前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追究责任。

第八十八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十九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十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九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九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2014 年 6 月 25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发布，根据 2018 年 9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2 号、2021 年 3 月 30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2 号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规避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

（一）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二）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证。

（三）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四）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

（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并落实到人。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增设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建设单位向发证机关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二）建设单位持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印鉴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并附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向发证机关提出申请。

（三）发证机关在收到建设单位报送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和所附证明文件后，对于符合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颁发施工许可证；对于证明文件不齐全或者失效的，应当当场或者五日内一次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审批时间可以自证明文件补正齐全后作相应顺延；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并说明理由。

建筑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六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名称、地点、规模，应当符合依法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施工许可证应当放置在施工现场备查，并按规定在施工现场公开。

第七条 施工许可证不得伪造和涂改。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当在期满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并说明理由；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三个月。既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者超过延期次数、时限的，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

第九条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中止施工的时间、原因、在施部位、维修管理措施等，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第十条 发证机关应当将办理施工许可证的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和申请表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和有关网站予以公示。

发证机关作出的施工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十一条 发证机关应当建立颁发施工许可证后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条件发生变化、延期开工、中止施工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理。

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第十六条 发证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施工许可的；

（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施工许可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七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格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统一印制。

施工许可证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复印的施工许可证无效。

第十八条 本办法关于施工许可管理的规定适用于其他专业建筑工程。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建筑法》第八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建筑活动，不适用本办法。

军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管理，按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制定的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4年10月25日起施行。1999年10月15日建设部令第71号发布、2001年7月4日建设部令第91号修正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2004 年 12 月 21 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 2011 年 11 月 30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5 年 6 月 26 日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路建设市场管理，规范公路建设市场秩序，保证公路工程质量，促进公路建设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公路建设市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信的原则。

第四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公路建设市场，禁止任何形式的地区封锁。

第五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指：

公路建设市场主体是指公路建设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

从业单位是指从事公路建设的项目法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咨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单位，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以及设备和材料的供应单位。

从业人员是指从事公路建设活动的人员。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管理的

规章制度；

（二）组织制定和监督执行公路建设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三）依法实施公路建设市场准入管理、市场动态管理，并依法对全国公路建设市场进行监督检查；

（四）建立公路建设行业评标专家库，加强评标专家管理；

（五）发布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息；

（六）指导和监督省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工作；

（七）依法受理举报和投诉，依法查处公路建设市场违法行为；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路建设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结合本行政区域内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管理制度；

（二）依法实施公路建设市场准入管理，对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实施动态管理和监督检查；

（三）建立本地区公路建设招标评标专家库，加强评标专家管理；

（四）发布本行政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信息，并按规定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本行政区域公路建设市场的信息；

（五）指导和监督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工作；

（六）依法受理举报和投诉，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违法行为；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省级以下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路建设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二）配合省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公路建设市场准

入管理和动态管理；

（三）对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进行监督检查；

（四）依法受理举报和投诉，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违法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市场准入管理

第十条 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市场准入条件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均可进入公路建设市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公路建设市场实行地方保护，不得对符合市场准入条件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实行歧视待遇。

第十一条 公路建设项目依法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项目法人可自行管理公路建设项目，也可委托具备法人资格的项目建设管理单位进行项目管理。

项目法人或者其委托的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的组织机构、主要负责人的技术和管理能力应当满足拟建项目的管理需要，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要求。

第十二条 收费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和项目建设管理单位进入公路建设市场实行备案制度。

收费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或依法核准后，项目投资主体应当成立或者明确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的隶属关系将其或者其委托的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的有关情况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项目法人或者项目建设管理单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提出整改要求。

第十三条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从业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有关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资质后，方可进入公路建设市场。

第十四条 法律、法规对公路建设从业人员的执业资格作出规定的，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后，方可进入公路建设市场。

第四章 市场主体行为管理

第十五条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在公路建设市场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建设行业的强制性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的要求。

第十六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不得违反或者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

第十七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负责组织有关专家或者委托有相应工程咨询或者设计资质的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是否采纳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意见；
- （二）是否符合公路工程强制性标准、有关技术规范和规程要求；
- （三）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齐全，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深度要求；
- （四）工程结构设计是否符合安全和稳定性要求。

第十八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

第十九条 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应当向相关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 （一）施工图设计的全套文件；
- （二）专家或者委托的审查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
- （三）项目法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说明材料。

第二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齐备的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经审查合格的，批准使用，并将许可决定及时通知申请人。审查不合格的，不予批准使用，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组织公路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不得规避招标，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和投标人实行歧视政策，不得实行地方保护和暗箱操作。

第二十二条 公路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设备、材料

供应单位应当依法投标，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串通投标，不得以行贿等不合法手段谋取中标。

第二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合同，不得附加不合理、不公正条款，不得签订虚假合同。

国家投资的公路建设项目，项目法人与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签订廉政合同。

第二十四条 公路建设项目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国家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第二十五条 项目施工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项目已列入公路建设年度计划；
- （二）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经完成并经审批同意；
- （三）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并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计；
- （四）征地手续已办理，拆迁基本完成；
- （五）施工、监理单位已依法确定；
- （六）已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已落实保证质量和安全的措施。

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在申请施工许可时应当向相关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 （一）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
- （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
- （三）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征地的批复或者控制性用地的批复；
- （四）建设项目各合同段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名单、合同价情况；
- （五）应当报备的资格预审报告、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
- （六）已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材料；
- （七）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措施的材料。

第二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齐备的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予以许可的，应当将许可决定及时通知申

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八条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一）项目法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职责，为项目实施创造良好的条件；

（二）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提供勘察设计资料和设计文件。工程实施过程中，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派驻设计代表，提供设计后续服务；

（三）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组织施工，管理和技术人员及施工设备应当及时到位，以满足工程需要。要均衡组织生产，加强现场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做到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

（四）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配备人员和设备，建立相应的现场监理机构，健全监理管理制度，保持监理人员稳定，确保对工程的有效监理；

（五）设备和材料供应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确保供货质量和时间，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六）试验检测单位应当按照试验规程和合同约定进行取样、试验和检测，提供真实、完整的试验检测资料。

第二十九条 公路工程实行政府监督、法人管理、社会监理、企业自检的质量保证体系。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负监督责任，项目法人对工程质量负管理责任，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质量负责，施工单位对施工质量负责，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负现场管理责任，试验检测单位对试验检测结果负责，其他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对其产品或者服务质量负相应责任。

第三十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监督检查时，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和阻挠。

第三十一条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各项规

章制度，明确安全责任，落实安全措施，履行安全管理的职责。

第三十二条 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后，从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有关主管部门，不得拖延和隐瞒。

第三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合理确定建设工期，严格按照合同工期组织项目建设。项目法人不得随意要求更改合同工期。如遇特殊情况，确需缩短合同工期的，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缩短合同工期，但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并按照合同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第三十四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公路建设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专户储存；按照工程进度，及时支付工程款；按照规定的期限及时退还保证金、办理工程结算。不得拖欠工程款和征地拆迁款，不得挤占挪用建设资金。

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工程款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拖欠分包人的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项目法人对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施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和拒绝。

第三十五条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环境和节约用地。

第三十六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对勘察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设计变更的意见，并依法履行审批手续。设计变更应当符合国家制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要求。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借设计变更虚报工程量或者提高单价。

重大工程变更设计应当按有关规定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批准。

第三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经项目法人批准，可以将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委托给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但不得转包或者二次分包。

监理工作不得分包或者转包。

第三十八条 施工单位可以将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格条件的单位，并对分包工程负连带责任。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严禁转包。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指定分包、指定采购或者分割工程。

项目法人应当加强对施工单位工程分包的管理，所有分包合同须经监理审查，并报项目法人备案。

第三十九条 施工单位可以直接招用农民工或者将劳务作业发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人。施工单位招用农民工的，应当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将劳动合同报项目监理工程师和项目法人备案。

施工单位和劳务分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按时支付劳务工资，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措施，确保农民工安全。

劳务分包人应当接受施工单位的管理，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劳务作业。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第四十条 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单位使用农民工的管理，对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要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项目法人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第四十一条 项目法人应当按照交通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规定及时组织项目的交工验收，并报请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竣工验收。

第五章 动态管理

第四十二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市场行为的动态管理。应当建立举报投诉制度，查处违法行为，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进行处理。

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省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公路建设市场的信用管理体系，对进入公路建设市场的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在招投标活动、签订合同和履行合同中的信用情况进行记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四条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从业单位应当按照项目管理的隶属关系，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本单位的基本情况、承接任务情况和其他动态信息，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

责。项目法人应当将其他从业单位在建设项目中的履约情况，按照项目管理的隶属关系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后记入从业单位信用记录中。

第四十五条 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应当作为公路建设项目招标资格审查和评标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的处罚，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规章已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七条 项目法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实行地方保护的或者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实行歧视待遇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第四十八条 从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申请公路建设从业许可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人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申请人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 1 年至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第五十一条 项目法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拖欠工程款和征地拆迁款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由有关部门依法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二条 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施工质量、施工工期等义务，造成重大或者特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工期延误的，取消其 2 年至 5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第五十三条 施工单位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由有关部门依法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 （一）违反本办法规定，拖欠分包人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
- （二）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生态环境破坏和乱占土地的；
-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变更设计中弄虚作假的；
- （四）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的。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五十五条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向交通运输主管

部门填报有关市场信息时弄虚作假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第五十六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建设市场管理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由交通运输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交通部 1996 年 7 月 11 日公布的《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2017 年 3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 号发布自 2017 年 4 月 8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规范政府对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行为，实现便利、高效服务和有效管理，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包括企业使用自己筹措资金的项目，以及使用自己筹措的资金并申请使用政府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等的项目。

项目申请使用政府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的，应在履行核准或备案手续后，提出资金申请报告。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对投资项目履行综合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本级政府规定职责分工，对投资项目履行相应管理职责。

第四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第五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核准目录》）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项目核准的范围、权限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核准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根据情况适时调整。

未经国务院批准，各部门、各地区不得擅自调整《核准目录》确定的

核准范围和权限。

第六条 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

各省级政府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明确备案机关及其权限。

第七条 依据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统称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目录》所称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是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目录》规定由省级政府、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其具体项目核准机关由省级政府确定。

项目核准机关对项目进行的核准是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依据国务院专门规定和省级政府规定具有项目备案权限的行政机关统称项目备案机关。

第八条 项目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资金来源和产品技术方案等，应当依法由企业自主决策、自担风险，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及其他行政机关不得非法干预企业的投资自主权。

第九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对项目进行核准或者备案，不得擅自增减审查条件，不得超出办理时限。

第十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遵循便民、高效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制定并公开服务指南，列明项目核准的申报材料及所需附件、受理方式、审查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列明项目备案所需信息内容、办理流程等，提高工作透明度，为企业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级政府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对项目核准、备案机关的监督制度，加强对项目核准、备案行为的监督检查。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对企业从事固定资产投资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项目核准、备案、建设实施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向有关部门检举。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十二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核准、备案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实行网上受理、办理、监管和服务，实现核准、备案过程和结果的可查询、可监督。

第十三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统一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

项目通过在线平台申报时，生成作为该项目整个建设周期身份标识的唯一项目代码。项目的审批信息、监管（处罚）信息，以及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重要信息，统一汇集至项目代码，并与社会信用体系对接，作为后续监管的基础条件。

第十四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及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公开与项目有关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公开项目核准、备案等事项的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将核准、备案结果予以公开，不得违法违规公开重大工程的关键信息。

第十五条 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依法履行项目核准或者备案及其他相关手续，并依法办理城乡规划、土地（海域）使用、环境保护、能源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如实提供相关材料，报告相关信息。

第十六条 对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实施的项目核准、备案行为，相关利害关系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章 项目核准的申请文件

第十七条 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取得第二十二条规定依法应当附具的有关文件后，按照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规定报送。

第十八条 组织编制和报送项目申请报告的项目单位，应当对项目申请报告以及依法应当附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九条 项目申请报告应当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单位情况；
- （二）拟建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
- （三）项目资源利用情况分析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
- （四）项目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分析。

第二十条 项目申请报告通用文本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主要行业的项目申请报告示范文本由相应的项目核准机关参照项目申请报告通用文本制定，明确编制内容、深度要求等。

第二十一条 项目申请报告可以由项目单位自行编写，也可以由项目单位自主委托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项目单位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项目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工程咨询单位应当按照项目申请报告通用文本和行业示范文本的要求编写项目申请报告。

工程咨询单位接受委托编制有关文件，应当做到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对其编制的文件负责。

第二十二条 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具以下文件：

- （一）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 （二）国土资源（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用海）预审意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

第三章 项目核准的基本程序

第二十三条 地方企业投资建设应当分别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的项目，可以分别通过项目所在地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向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转送项目申请报告。属于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权限的项目，项目所在地省级政府规定由省级政府行业管理部门转送的，可以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与其联合报送。

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单位、计划单列企业集团、中央管理企业投资建设应当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准的项目，直接向相应的项目核准机关报送项目申请报告，并附行业管理部门的意见。

企业投资建设应当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按照本条第一、二款规定向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新建运输机场项目由相关省级政府直接向国务院、中央军委报送项目申请报告。

第二十四条 企业投资建设应当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应当按照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向相应的项目核准机关报送项目申请报告。

第二十五条 项目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在收到项目申报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项目单位补充相关文件，或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项目申报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项目核准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报材料，都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对于受理的申报材料，书面凭证应注明项目代码，项目单位可以根据项目代码在线查询、监督核准过程和结果。

第二十六条 项目核准机关在正式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需要评估的，应在 4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项目核准机关在委托评估时，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出评估重点，明确评估时限。

工程咨询机构与编制项目申请报告的工程咨询机构为同一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该工程咨询机构不得承担该项目的评估工作。工程咨询机构与项目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该工程咨询机构不得承担该项目单位的项目评估工作。

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接受委托的工程咨询机构应当在项目核准机关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论承担责任。项目情况复杂的，履行批准程序后，可以延长评估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60 个工作日。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将项目评估报告与核准文件一并存档备查。

评估费用由委托评估的项目核准机关承担，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取项目单位的任何费用。

第二十七条 项目涉及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者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职责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商请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地方人民政府在 7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地方人民政府逾期没有反馈书面审查意见的，视为同意。

第二十八条 项目建设可能对公众利益构成重大影响的，项目核准机关在作出核准决定前，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

相关部门对直接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用地（用海）、环境影响、移民安置、社会稳定风险等事项已经进行实质性审查并出具了相关审批文件的，项目核准机关可不再就相关内容重复征求公众意见。

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除项目情况特别复杂外，专家评议时限原则上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

第二十九条 项目核准机关可以根据评估意见、部门意见和公众意见等，要求项目单位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或者对有关情况和文件做进一步澄清、补充。

第三十条 项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不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要求的，项目核准机关可以不经委托评估、征求意见等程序，直接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第三十一条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在正式受理申报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或向上级项目核准机关提出审核意见。项目情况复杂或者需要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经本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核准时限，但延长的时限不得超过 4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项目单位。

项目核准机关需要委托评估或进行专家评议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将咨询评估或专家评议所需时间书面告知项目单位。

第三十二条 项目符合核准条件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对项目予以核准并向项目单位出具项目核准文件。项目不符合核准条件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出具不予核准的书面通知，并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

属于国务院核准权限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的决定向项目单位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者不予核准的书面通知。

项目核准机关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者不予核准的书面通知应当抄送同级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国土资源、水行政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审查等相关部门和下级机关。

第三十三条 项目核准文件和不予核准书面通知的格式文本，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四条 项目核准机关应制定内部工作规则，不断优化工作流程，提高核准工作效率。

第四章 项目核准的审查及效力

第三十五条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从以下方面对项目进行审查：

- （一）是否危害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
- （二）是否符合相关发展建设规划、产业政策和技术标准；
- （三）是否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
- （四）是否对重大公共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制定审查工作细则，明确审查具体内容、审查标准、审查要点、注意事项及不当行为需要承担的后果等。

第三十六条 除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要求提供的项目申请报告附送文件之外，项目单位还应在开工前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第三十七条 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单位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原项目核准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原项目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 （一）建设地点发生变更的；
- （二）投资规模、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较大变化的；
- （三）项目变更可能对经济、社会、环境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四）需要对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的其他重大情形。

第三十八条 项目自核准机关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 2 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在 2 年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前，向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开工建设。项目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延期开工建设的决定，并出具相应文件。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在 2 年期限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照规定向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的，项目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自动失效。

第五章 项目备案

第三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相关信息告知项目备案机关，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并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第四十条 项目备案机关应当制定项目备案基本信息格式文本，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 （二）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 （三）项目总投资额；
- （四）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项目单位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四十一条 项目备案机关收到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全部信息即为备案。项目备案信息不完整的，备案机关应当及时以适当方式提醒和指导项目单位补正。

项目备案机关发现项目属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或者依法应实行核准管理，以及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依法应实施审批管理、不属于本备案机关权限等情形的，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企业予以纠正或者依法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十二条 项目备案相关信息通过在线平台在相关部门之间实现互通共享。

项目单位需要备案证明的，可以通过在线平台自行打印或者要求备案机关出具。

第四十三条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第四十四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还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上级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项目核准、备案机关的指导和监督，及时纠正项目管理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六条 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建设）、国家安全、国土（海洋）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审计等部门，应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依法加强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及相关环保要求等，对项目进行监管。

城乡规划、国土（海洋）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安全监管、建设、行业管理等部门，应当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监管职责，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项目进行监管。

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加强指导和监督，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原则，依法独立审贷。

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国有企业投资项目、申请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以及其他公共工程项目的审计监督。

第四十七条 各级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职责分工，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项目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并通过在线平台登记相关违法违规信息。

第四十八条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的，应依法予以撤销。

第四十九条 各级项目核准、备案机关的项目核准或备案信息，以及国土（海洋）资源、城乡规划、水行政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审查、安全监管、建设、工商等部门的相关手续办理信息、审批结果信息、监管（处罚）信息，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互通共享。

第五十条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录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第五十一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一）应申请办理项目核准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的；
- （二）提供虚假项目核准或备案信息，或者未依法将项目信息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未告知备案机关的；
- （三）违反法律法规擅自开工建设的；
- （四）不按照批准内容组织实施的；
- （五）项目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或者报送虚假信息的；
- （六）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单位和部门依纪依法给予处分：

- （一）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或备案的；
-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的；
-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不予核准的；
- （四）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的，或者以备案名义变相审批、核准的；
- （五）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 （六）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五十三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相关审批手续办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以及国土（海洋）资源、城乡规划、水行政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审查、安全监管、建设等部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不履行企业投资监管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五条 企业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项目核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准、备案，并给予警告。

第五十六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十九条 项目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不遵守国土（海洋）资源、城乡规划、环境保护、节能、安全监管、建设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有关审批文件要求的，相关部门应依法予以处理。

第六十条 承担项目申请报告编写、评估任务的工程咨询评估机构及其人员、参与专家评议的专家，在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受项目核准机关委托开展评估或者参与专家评议过程中，违反从业规定，造成重大损失和恶劣影响的，依法降低或撤销工程咨询单位资格，取消主要责任人员的相关职业资格。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政府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六十二条 外商投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政府和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可以按照《企业投资

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制订具体实施办法。

第六十四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组织在中国境内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按照企业投资项进行管理。

个人投资建设项目参照本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4 月 8 日起施行。《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1 号）同时废止。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01年6月1日建设部令第89号发布 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3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工程），其施工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房屋建筑工程，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修工程。

本办法所称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是指城市道路、公共交通、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园林、环卫、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防洪、地下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土建、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具体的监督管理工作，可以委托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实施。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施工招标投标活动。

第五条 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查处施工招

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二章 招 标

第六条 工程施工招标由招标人依法组织实施。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不得对潜在投标人提出与招标工程实际要求不符的过高的资质等级要求和其他要求。

第七条 工程施工招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已经履行审批手续；
- （二）工程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 （三）有满足施工招标需要的设计文件及其他技术资料；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工程施工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应当公开招标，但经国家计委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的重点建设项目除外；其他工程可以实行邀请招标。

第九条 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进行施工招标：

- （一）停建或者缓建后恢复建设的单位工程，且承包人未发生变更的；
- （二）施工企业自建自用的工程，且该施工企业资质等级符合工程要求的；
- （三）在建工程追加的附属小型工程或者主体加层工程，且承包人未发生变更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的，应当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能力：

- （一）有专门的施工招标组织机构；
- （二）有与工程规模、复杂程度相适应并具有同类工程施工招标经验、熟悉有关工程施工招标法律法规的工程技术、概预算及工程管理的专业人员。

不具备上述条件的，招标人应当委托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施工招标。

第十一条 招标人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的，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 5 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报送下列材料：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各项批准文件；

（二）本办法第十条所列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的名单、职称证书或者执业资格证书及其工作经历的证明材料；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 5 日内责令招标人停止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

第十二条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项目，应当进入有形建筑市场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政府有关管理机关可以在有形建筑市场集中办理有关手续，并依法实施监督。

第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公开招标的工程项目，应当在国家或者地方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上发布招标公告，并同时在中国工程建设和建筑业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第十四条 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 3 个以上符合资质条件的施工企业发出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

第十五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工程的需要，对投标申请人进行资格预审，也可以委托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申请人进行资格预审。实行资格预审的招标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资格预审的条件和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办法。

资格预审文件一般应当包括资格预审申请书格式、申请人须知，以及

需要投标申请人提供的企业资质、业绩、技术装备、财务状况和拟派出的项目经理与主要技术人员的简历、业绩等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经资格预审后，招标人应当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告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法，并同时向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告知资格预审结果。

在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过多时，可以由招标人从中选择不少于 7 家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自行或者委托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须知，包括工程概况，招标范围，资格审查条件，工程资金来源或者落实情况，标段划分，工期要求，质量标准，现场踏勘和答疑安排，投标文件编制、提交、修改、撤回的要求，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有效期，开标的时间和地点，评标的方法和标准等；

（二）招标工程的技术要求和设计文件；

（三）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应当提供工程量清单；

（四）投标函的格式及附录；

（五）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六）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但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内容的，应当责令招标人改正。

第十九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同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但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条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应当依据国家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方法和要求编制标底，并在开标前保密。一个招标工程只能编制一个标底。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对于发出的招标文件可以酌收工本费。其中的设计文件，招标人可以酌收押金。对于开标后将设计文件退还的，招标人应当退还押金。

第三章 投 标

第二十二条 施工招标的投标人是响应施工招标、参与投标竞争的施工企业。

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施工企业资质，并在工程业绩、技术能力、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财务状况等方面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

第二十三条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第二十四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招标文件允许投标人提供备选标的，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替代方案，并作出相应报价作备选标。

第二十五条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
- （三）投标报价；
- （四）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担保。投标担保可以采用投标保函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支票、银行汇票等，一般不得超过投标总价的 2%，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和金额，将投标保函或者投标保证金随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

第二十七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向投标

人出具标明签收人和签收时间的凭证，并妥善保存投标文件。在开标前，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开启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二十八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送达、签收和保管。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无效。

第二十九条 两个以上施工企业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工程的相应资质条件。相同专业的施工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低的施工企业的业务许可范围承揽工程。

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第三十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第三十一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竞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三十二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第三十三条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

人委托的公证机构进行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四条 在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 （一）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 （二）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的；
- （三）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四）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函或者投标保证金的；
- （五）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第三十五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由招标人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政府部门确定的专家名册或者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确定专家成员一般应当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工程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三十六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专家名册应当拥有一定数量规模并符合法定资格条件的专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专家数量少的地区的专家名册予以合并或者实行专家名册计算机联网。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进入专家名册的专家组织有关法律和业务培

训，对其评标能力、廉洁公正等进行综合评估，及时取消不称职或者违法违规人员的评标专家资格。被取消评标专家资格的人员，不得再参加任何评标活动。

第三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对评标结果签字确认；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

第三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者说明，其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三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工程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四十条 评标可以采用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标价法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应当对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质量、施工工期、投标价格、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投标人及项目经理业绩等，能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以评分方式进行评估的，对于各种评比奖项不得额外计分。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应当在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中，评审出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但投标价格低于其企业成本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阐明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意见，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推荐不超过 3 名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按照中标候

选人的排序确定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一）设有标底的，投标报价低于标底合理幅度的；

（二）不设标底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

经评标委员会论证，认定该投标人的报价低于其企业成本的，不能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

第四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间 30 日前确定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第四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施工招标投标的基本情况，包括施工招标范围、施工招标方式、资格审查、开评标过程和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等。

（二）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投标报名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设有标底的，应当附标底）、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委托工程招标代理的，还应当附工程施工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前款第二项中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了备案的文件资料，不再重复提交。

第四十五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书面报告之日起 5 日内未通知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招标人可以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

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赔偿。

第四十七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第五章 罚 则

第四十八条 有违反《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九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有《招标投标法》规定中标无效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宣布中标无效，责令重新组织招标，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第五十条 应当招标未招标的，应当公开招标未公开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招标人重新组织评标委员会。

第五十三条 招标人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劳务分包采用招标方式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五条 招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文字的，必须

有一种是中文；如对不同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与数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第五十六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施工招标。

第五十七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进行施工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投标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2 年 12 月 30 日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建设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23 号）同时废止。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管理办法

（2004 年 8 月 23 日建设部令第 134 号发布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6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管理，提高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和实施监督管理的，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国家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审查制度。

本办法所称施工图审查，是指施工图审查机构（以下简称审查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的审查。施工图审查应当坚持先勘察、后设计的原则。

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的，不得使用。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等活动，以及实施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应当以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为依据。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指导、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审查机构条件，结合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规模，确定相应数量的审查机构，逐步推行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

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审查机构是专门从事施工图审查业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法人。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查机构名录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审查机构按承接业务范围分两类，一类机构承接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业务范围不受限制；二类机构可以承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图审查。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规模划分，按照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一类审查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健全的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

（二）审查人员应当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 15 年以上所需专业勘察、设计工作经历；主持过不少于 5 项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相应专业的设计或者甲级工程勘察项目相应专业的勘察；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资格，并在本审查机构注册；未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近 5 年内未因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受到行政处罚。

（三）在本审查机构专职工作的审查人员数量：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的，结构专业审查人员不少于 7 人，建筑专业不少于 3 人，电气、暖通、给排水、勘察等专业审查人员各不少于 2 人；从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的，所需专业的审查人员不少于 7 人，其他必须配套的专业审查人员各不少于 2 人；专门从事勘察文件审查的，勘察专业审查人员不少于 7 人。

承担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的，还应当具有主持过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或者 100 米以上建筑工程结构专业设计的审查人员不少于 3 人。

（四）60 岁以上审查人员不超过该专业审查人员规定数的 1/2。

（五）注册资金不少于 300 万元。

第八条 二类审查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健全的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

（二）审查人员应当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 10 年以上所需专业勘察、设计工作经历；主持过不少于 5 项中型以上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相应专业的设计或者乙级以上工程勘察项目相应专业的勘察；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资格，并在本审查机构注册；未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近 5 年内未因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受到行政处罚。

（三）在本审查机构专职工作的审查人员数量：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的，结构专业审查人员不少于 3 人，建筑、电气、暖通、给排水、勘察等专业审查人员各不少于 2 人；从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的，所需专业的审查人员不少于 4 人，其他必须配套的专业审查人员各不少于 2 人；专门从事勘察文件审查的，勘察专业审查人员不少于 4 人。

（四）60 岁以上审查人员不超过该专业审查人员规定数的 1/2。

（五）注册资金不少于 100 万元。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送审查机构审查，但审查机构不得与所审查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送审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规定。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审查机构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图审查，不得压缩合理审查周期、压低合理审查费用。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查机构提供下列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一）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及附件；

（二）全套施工图；

（三）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第十一条 审查机构应当对施工图审查下列内容：

- (一)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二)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 (三) 消防安全性;
- (四) 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
- (五) 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 (六)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资质和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 施工图审查原则上不超过下列时限:

- (一) 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15 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10 个工作日。
- (二) 工程勘察文件,甲级项目为 7 个工作日,乙级及以下项目为 5 个工作日。

以上时限不包括施工图修改时间和审查机构的复审时间。

第十三条 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进行审查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审查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审查合格书,并在全套施工图上加盖审查专用章。审查合格书应当有各专业的审查人员签字,经法定代表人签发,并加盖审查机构公章。审查机构应当在出具审查合格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情况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二) 审查不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将施工图退建设单位并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说明不合格原因。同时,应当将审查意见告知书及审查中发现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施工图退建设单位后,建设单位应当要求原勘察设计企业进行修改,

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送原审查机构复审。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确需修改的，凡涉及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内容的，建设单位应当将修改后的施工图送原审查机构审查。

第十五条 勘察设计企业应当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审查机构对施工图审查工作负责，承担审查责任。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审查机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审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施工图审查应当有经各专业审查人员签字的审查记录。审查记录、审查合格书、审查意见告知书等有关资料应当归档保存。

第十七条 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按规定参加执业注册继续教育。

未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参加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培训，每年培训时间不少于 40 学时。

第十八条 按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 （一）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 （二）是否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
- （三）是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审查人员；
- （四）是否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
- （五）是否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 （六）是否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
- （七）是否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

（八）是否建立健全审查机构内部管理制度；

（九）审查人员是否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要求被检查的审查机构提供有关施工图审查的文件和资料，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涉及消防安全性、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审查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审查情况统计信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施工图审查情况进行统计，并将统计信息报上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对施工图审查工作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检举、控告和投诉。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审查机构报告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注册执业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依法进行查处。

第二十三条 审查机构列入名录后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 （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
- （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
- （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
- （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

（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

（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第二十五条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 3 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终身不得再担任审查人员；对于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的审查人员，还应当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

（一）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

（二）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

（三）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建设单位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还应当依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第二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确定审查机构的，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第二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施工图审查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原建设部 2004 年 8 月 23 日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34 号）同时废止。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

（建市规〔2019〕1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规范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活动，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有效遏制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和建设工程主要参与方的合法权益，我部制定了《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函告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年1月3日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活动中违法行为的认定、查处和管理，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有效遏制发包与承包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和建设工程主要参与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人大法工委关于对建筑施工企业母公司承接工程后交由子公司实施是否属于转包以及行政处罚两年追诉期认定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法工办发〔2017〕223号），结合建筑活动实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第三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全国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的认定查处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的认定查处工作。

本办法所称的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具体是指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第四条 建设单位与承包单位应严格依法签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责任，严禁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违法发包，是指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个人或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肢解发包、违反法定程序发包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发包的行为。

第六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发包：

- （一）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个人的；
- （二）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的；
- （三）依法应当招标未招标或未按照法定招标程序发包的；
- （四）建设单位设置不合理的招标投标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
- （五）建设单位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第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转包，但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

- （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的；
- （二）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四）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五）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

（六）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七）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八）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承包单位的；

（九）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视为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联合体其他方。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挂靠，是指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

前款所称承揽工程，包括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

从事施工等活动。

第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挂靠：

- （一）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
- （二）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
- （三）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至（九）项规定的情形，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的。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违法分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把单位工程或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第十二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

- （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
-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
-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
- （四）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 （五）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
- （六）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均可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举报。

接到举报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受理、调查、认定和处理，除无法告知举报人的情况外，应当及时将查处结果告知举报人。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如接到人

民法院、检察机关、仲裁机构、审计机关、纪检监察等部门转交或移送的涉及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的建议或相关案件的线索或证据，应当依法受理、调查、认定和处理，并把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转交或移送机构。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现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进行调查，按照本办法进行认定，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一）对建设单位存在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违法发包情形的处罚：

1. 依据本办法第六条（一）、（二）项规定认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罚；

2. 依据本办法第六条（三）项规定认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罚；

3. 依据本办法第六条（四）项规定认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罚。

4. 依据本办法第六条（五）项规定认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进行处罚。

5. 建设单位违法发包，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视为没有依法确定施工企业，将其违法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实行联合惩戒。对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同时将建设单位违法发包的行为告知其上级主管部门及纪检监察部门，并建议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二）对认定有转包、违法分包违法行为的施工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进行处罚。

（三）对认定有挂靠行为的施工单位或个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进行处罚。

（四）对认定有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施工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进行处罚。

（五）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六）对认定有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等违法行为的施工单位，可依法限制其参加工程投标活动、承揽新的工程项目，并对其企业资质是否满足资质标准条件进行核查，对达不到资质标准要求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资质审批机关撤回其资质证书。

对 2 年内发生 2 次及以上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当依法按照情节严重情形给予处罚。

（七）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导致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应当依法按照情节严重情形给予处罚。

第十六条 对于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追溯期限，应当按照法工办发〔2017〕223 号文件的规定，从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的建筑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工程量未全部完成而解除或终止履行合同的，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计算。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将查处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和处罚结果记入相关单位或个人信用档案，同时向社会公示，并逐级上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全国

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示。

第十八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外的专业工程可参照本办法执行。省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应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中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均指直接承接建设单位发包的工程的单位；专业分包单位是指承接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分包专业工程的单位；承包单位包括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和专业分包单位。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同时废止。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 《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建市〔2017〕241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北京市规划国土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现将《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函告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附件：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7年12月11日

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加快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营造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是指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活动中，对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的认定、采集、交换、公开、评价、使用及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建筑市场各方主体是指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和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企业，以及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

第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国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制定建筑市场信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和完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开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指导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

管部门开展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信用管理工作，制定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本地区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对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认定、采集、公开、评价和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并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推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

第二章 信用信息采集和交换

第四条 信用信息由基本信息、优良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构成。

基本信息是指注册登记信息、资质信息、工程项目信息、注册执业人员信息等。

优良信用信息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工程建设活动中获得的县级以上行政机关或群团组织表彰奖励等信息。

不良信用信息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工程建设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受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信息，以及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信用信息。

第五条 地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认定、采集、审核、更新和公开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信用信息，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第六条 按照“谁监管、谁负责，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工程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职责，采集工程项目信息并审核其真实性。

第七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推送机制，自优良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产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依法对社会公开，并推送至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第八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与发展改革、人民银行、人民法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水利、工商等部门和单位

的联系，加快推进信用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逐步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

第三章 信用信息公开和应用

第九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完善信用信息公开制度，通过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时公开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信用信息。

公开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十条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为：

- （一）基本信息长期公开；
- （二）优良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一般为 3 年；
- （三）不良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一般为 6 个月至 3 年，并不得低于相关行政处罚期限。具体公开期限由不良信用信息的认定部门确定。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办理信用信息变更，并及时推送至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第十二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利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完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信用好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行政许可等方面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激励措施；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作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对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采取约束和惩戒措施。

第十三条 有关单位或个人应当依法使用信用信息，不得使用超过公开期限的不良信用信息对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进行失信惩戒，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谁处罚、谁列入”的原则，将存在下列情形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单”：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二）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 1 年内累计发生 2 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第十五条 对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地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包括单位名称、机构代码、个人姓名、证件号码、行政处罚决定、列入部门、管理期限等。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将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推送至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第十六条 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期限为自被列入名单之日起 1 年。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修复失信行为并且在管理期限内未再次发生符合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情形行为的，由原列入部门将其从“黑名单”移出。

第十七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和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在市场准入、资质资格管理、招标投标等方面依法给予限制。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将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作为评优表彰、政策试点和项目扶持对象。

第十八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将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通报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第五章 信用评价

第十九条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开展建筑市场信用评价工作。

鼓励第三方机构开展建筑市场信用评价。

第二十条 建筑市场信用评价主要包括企业综合实力、工程业绩、招标投标、合同履行、工程质量控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优良信用信息及不良信用信息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建筑市场信用评价标准，不得设置歧视外地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评价指标，不得对外地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设置信用壁垒。

鼓励设置建设单位对承包单位履约行为的评价指标。

第二十二条 地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在行政许可、招标投标、工程担保与保险、日常监管、政策扶持、评优表彰等工作中应用信用评价结果。

第二十三条 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应当公开本地区建筑市场信用评价办法、评价标准及评价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指定专人或委托专门机构负责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信用信息采集、公开和推送工作。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建立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理机制，保障信用信息安全。

第二十五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立建筑市场信用信息推送情况抽查和通报制度。定期核查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信用信息推送情况。对于应推送而未推送或未及时推送信用信息的，以及在建筑市场信用评价工作中设置信用壁垒的，住房城乡建设部将予以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

第二十六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工作中应当依法履职。对于推送虚假信用信息，故意瞒报信用信息，篡改信用评价结果的，应当依法追究主管部门及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异议信用信息申诉与复核制度，公开异议信用信息处理部门和联系方式。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对信用信息及其变更、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等存在异议的，可以向认定该信用信息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对异议信用信息进行核实，并及时作出处理。

第二十八条 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工作应当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行为，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或管理办法。

园林绿化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将另行制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有关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建设部关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建城〔2007〕250 号）

各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市政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9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纳入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

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具体实施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许可，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

三、对符合下列资质标准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核发相应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证书管理纳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管理体系：

（一）企业的注册资本不少于 30 万元。

（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配置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抢修、维修服务通讯工具、专用车辆。

（三）有公开的安装、报修、维修、抢修等工作流程及服务电话，且有 24 小时值班人员。

（四）有必备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设备、工具和仪器：

1. 与安装管道相匹配的钻孔设备、机械绞丝设备；

2. 常用的工具和维修用的零配件；

3. 能直接检测燃气压力、流量，水压、水量、温度等主要检修、调试指标的专用仪器；

4. 燃气检漏仪及泄漏浓度报警器;
5. 其他必备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设备、工具和仪器。

(五) 配备 4 名以上具有工程、经济、会计等初级以上(含初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其中燃气或相关专业的人员不少于 1 名并具有助理工程师(含助理工程师)以上的专业技术职称。

(六) 有 4 名以上持有燃气行业《职业技能岗位证书》的安装、维修作业人员。

(七) 有按照国家或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其它相关规定要求制定的作业标准。

(八) 有完善的安全管理、质量管理、文书档案管理制度,对所承接的业务依照有关标准,建立了严格的检验制度和质量保修制度。

(九) 有完善的客户服务制度和服务标准。

(十) 有与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厂家签定的《安装、维修委托书》。

四、申请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应当提交的材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燃气)主管部门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9 号)和本通知的规定确定。

五、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应当遵守《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二〇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

（1997 年 12 月 1 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4 年 7 月 29 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对外加工装配业务条例〉等十项法规中有关行政许可条款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0 年 7 月 23 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18 年 11 月 29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十三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将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纳入环境保护规划，并制定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政策和措施。根据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的规定，划定本辖区内各类标准适用区，建设环境噪声达标区。

各市、县人民政府要划出专项经费，用于建设城市环境噪声达标区和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示范工程。

专项经费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使用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由同级财政主管部门监督使用。

第四条 省、市、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辖区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公安、交通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交通运输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对工业产品、设备的标准中规定的噪声限值实施监督管理。

铁路、民航主管部门和港务监督、渔政监督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别对

火车、航空器、船舶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工商、建设、文化等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根据各自职责，依法协助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公安、交通、技术监督、铁路、民航、港务监督、渔政监督、工商、建设、文化等部门的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应接受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指导，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噪声污染防治的情况。对不履行法定职责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处理。

第五条 产生环境噪声的建设项目的开工建设、投产使用，必须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要求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六条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依法申报登记。

第七条 在工业生产中因使用固定的设备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必须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拥有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的种类、数量以及在正常作业条件下所发出的噪声值和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情况。

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的种类、数量、噪声值和防治设施有重大改变的，必须在改变的 15 日前申报，并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

第八条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必须保持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的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提前 15 日向原审批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接到申请后 7 日内予以答复；因事故停止使用的，应立即采取措施，减少或停止噪声排放，并于 24 小时内向原审批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九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辖区的环境噪声质量常规监测和对噪声污染源的监督监测。

第十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其辖区内排放噪声的单位 and 个体工商户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 and 个体工商户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阻挠现场检查。

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

第十一条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备定型前，必须经国家规定的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定，达到规定要求方能投入批量生产。

第十二条 排放噪声超过国家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并依法缴纳超标准排污费。依照法律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的，不再缴纳超标准排污费。

征收的超标准排污费必须用于污染的防治，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三条 对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和扰民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必须限期治理。

中央或者省人民政府管辖的单位的限期治理，由省人民政府决定。市人民政府管辖的单位的限期治理，由市人民政府决定。县及县以下人民政府管辖的单位的限期治理，由县人民政府决定。小型企业事业单位 and 个体工商户的限期治理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第十四条 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设立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生产项目；对已设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作出决定，责令其限期治理；对产生噪声污染的经营活动，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整改。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划定，由市、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抄报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产生噪声严重扰民的建筑施工单位和经限期治理仍不能消除环境噪声污染的工业生产项目单位，必须在接受行政处罚的同时，与受其污染的单位 and 居民组织协商，采取调整生产作业时间及其他补偿措施，并将达成的协议报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

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在城市范围内从事生产活动确需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的，必须事前向当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当地公安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十七条 在城市市区范围内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第十八条 在城市市区范围内限制使用混凝土搅拌机。

第十九条 在城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除抢修和抢险作业外，禁止夜间进行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浇灌混凝土不宜留施工缝的作业和为保证工程质量需要的冲孔、钻孔桩成型及其他特殊情况，确需在夜间连续施工作业的，须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建筑施工作业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

临近中小学校的建设施工，施工单位应采取隔离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第二十条 在城市市区内建筑施工禁止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

受地质、地形等条件限制确需使用的，必须报经建筑施工作业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作业时间限制在 7 时至 12 时，14 时至 20 时。

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辆产生的噪声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机动车辆噪声排放标准。本办法颁布后需领取车辆行驶证的机动车，超过噪声排放标准的，公安机关不予办理车辆行驶证；对超过噪声排放标准的机动车，公安机关不予办理年审。

机动车辆的噪声监测应由车辆噪声监测机构承担。

车辆噪声监测机构应将机动车辆噪声监测结果报送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接受其监督。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辆噪声应列入机动车辆大修的范围。机动车辆大修后经检验达到国家规定的机动车辆噪声排放标准方可出厂。

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辆在城市市区范围行驶，机动船舶在城市市区的

内河航道航行，铁路机车驶经或者进入城市市区、疗养区时，必须使用低音喇叭；在禁鸣喇叭路段和区域不得鸣喇叭。

警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救护车等机动车辆安装、使用警报器，必须符合国务院公安机关的规定；在执行非紧急任务时，禁止使用警报器。

第二十四条 新建机场在选址、设计时，应采取措施避免航空器起飞、降落航道通过城市市区上空。

第二十五条 禁止任何单位、个人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

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不得在城市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区域和疗养区以及在群众娱乐、集会等活动中使用高音喇叭和广播宣传车。

第二十六条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核发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的文化经营许可证前，应征求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的场界噪声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核发文化经营许可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得核发营业执照。

经营中的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体育场（馆）、城市集贸市场的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使场界噪声值不超过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第二十七条 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抽风机、发电机、水泵、音响设施或其他产生噪声污染的设备的，必须采取有效的措施，使其边界的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噪声排放标准。

第二十八条 居民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进行娱乐及其他活动时，应当控制音量和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降低噪声，不得对周围生活环境造成噪声污染。

禁止中午和夜间在住宅区、居民集中区、文教区和疗养区从事产生噪声污染的室内装修、家具加工等活动。

第二十九条 禁止中午和夜间在住宅区和居民集中区高声叫卖、高声喧闹。

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环境保护的需要，作出限制或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其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建设项目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二）违反本办法第六、七条规定，拒报或谎报有关环境噪声排放申报登记事项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处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拒绝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或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执法部门可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的，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除追缴超标准排污费及滞纳金外，给予警告或者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本办法第十三、十四条规定，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除依照国家规定加收超标准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和损失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

款，或者责令其停业、搬迁、关闭。罚款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责令停业、搬迁、关闭由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人民政府决定或者由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请人民政府决定；责令中央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停业、搬迁、关闭的，须报经国务院批准。

（七）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未经当地公安机关批准，举行产生偶发性强烈噪声活动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八）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城市市区范围内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建筑施工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九）违反本办法第十九、二十条规定，拒不执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施工作业时间者，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十）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机动车辆使用高音喇叭、怪音喇叭或在禁鸣喇叭路段和区域鸣喇叭者，由当地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处以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机动船舶不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由港务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或者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十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十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十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二十九条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排放环境噪声污染的单位 and 个体工商户缴纳超标准排污费或者被处以罚款，不免除其承担消除噪声危害及其他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中午”是指北京时间 12 时至 14 时；“夜间”是指北京时间 22 时至翌晨 6 时。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行政许可规定

（2005 年 7 月 29 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4 年 9 月 25 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等二十七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推广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的使用，节约资源，减少环境污染，保障建设工程质量，根据《行政许可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的行政许可，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省、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的管理工作。

省属建设工程项目现场使用袋装水泥进行混凝土搅拌的，由项目所在地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准。

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的行政许可的具体业务由各级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主管机构）负责。

第四条 设市城市的城区、县城区、中心镇镇区、开发区、珠江三角洲建制镇的建设工程项目和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交通、能源、水利、港口等建设工程项目，禁止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

同一建设工程项目建筑面积三百平方米以上的砌筑、抹灰、装修装饰工程，或者混凝土使用总量十立方米以上的建设工程，确需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的，施工企业应当办理行政许可。

第五条 办理行政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因交通运输条件限制，专业运输车辆无法到达施工现场的；
- （二）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现场三十公里以内，没有预拌混凝土供应

的；

（三）使用特种类型混凝土等特殊原因的。

第六条 施工企业申请办理行政许可的，应当向建设工程项目所在地县或者市级人民政府主管机构提出，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的申请报告；
- （二）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 （三）施工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

主管机构收到施工企业申请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第七条 同一建设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的行政许可与该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有效期相同。因第五条许可的情形之一发生变化的，主管机构应当终止许可。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规定制订实施细则。

第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2003 年 4 月 2 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18 年 11 月 29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和其他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依法自主确定是否招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进行招标。

第四条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商务、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依法设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按照国家 and 省统一的规范标准建设、运营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政府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与行政监督部门存在隶属关系。

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自行选择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投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指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不得

因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建设主体、所处行业、地区、所有制的不同而对其限制、歧视。

第七条 鼓励利用信息网络进行电子招标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优先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开展招标投标。

第二章 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等招标事项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不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由项目单位依法自主确定招标事项。

第九条 招标事项在项目报审批、核准时一并申请审批、核准。

勘察、设计、监理等与工程有关的服务，需要提前进行招标的，其招标事项可以在项目报审批、核准前单独申请审批、核准。

第十条 招标人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经济、工程技术、概预算、财务和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员，以及三名以上具有同类项目招标经历的人员，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

前款规定的招标人因招标活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两年内不得自行办理招标事宜。

第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进行招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招标事项审批、核准手续的，已经取得招标事项审批、核准文件；

（三）有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进行施工招标，还应当有招标所需的设计图纸、技术文件等必要资料。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进行土建施工和设备购置、安装招标，需要履行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审批或者调整手续的，还应当取得批准。

第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应

当按照规定在国家和省指定的媒介上发布。

省指定的媒介应当自招标人提交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之日起三日内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并不得收取费用。

第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否决投标条款。

招标人通过补充招标文件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投标条款的，应当在补充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投标条款。

未集中载明的否决投标条款，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十四条 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资格审查条款、否决投标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招标人的解释。

第十五条 招标项目属于施工、监理的，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招标文件应当载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的资格审查条款。

第十六条 投标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

（四）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第十七条 招标人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招标人协助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对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进行撤换、修改；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利害关系人泄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资格审查情

况，泄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评标等情况；

（三）招标人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第十八条 招标项目应当单独进行评标。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分组进行评标的，各组的专家人数均不得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牵头组建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

本省范围内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国家融资、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资金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

从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抽取的专家的人数不能满足评标需要时，缺额专家应当从其他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补充确定。

国家有关部门直接管理的项目，其评标专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招标人不得将投标人是否参加开标作为否决投标或者中标的条件。

第二十一条 评标方法包括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方法。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应当提出必要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不得以投标报价作为单一决定因素。鼓励招标人实施技术、质量、服务、信用、品牌和价格等多种因素的评标评审。

禁止采取抽签、摇号等随机方式进行资格预审、评标评审或者确定中标人。

第二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七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合同的标的、质量、履行期限条款和合同的价款、单价、比例条款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第二十四条 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禁止该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向潜在投标人、投标人、中标人收取费用。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应当由招标人收取。

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支票、汇票、信用证、保函、保险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的方式提交。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或者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信用监管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招标投标市场纳入全省统一的社会信用体系管理，加强对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评标评审专家等当事人的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对严重失信主体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依法实施市场禁入。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法公告对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评标评审专家等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和刑事判

决，并共享至全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由有关部门依法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招标人、中标人履行合同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在实施行政监督管理中，加强对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合同履行信息和违法行为记录的应用。

第二十七条 招标投标信息以及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招标投标信用信息，除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保密的以外，应当及时公开。

前款所称招标投标信息，包括招标事项审批、核准文件和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报告、评标报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等信息。

第二十八条 征信机构可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招标投标信用信息进行采集、整理和加工、分析，并提供信用评价服务。

第二十九条 鼓励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应用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等公共信息。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用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评标、定标依据的，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中载明。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和个人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强制非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进行招标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为招标人指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或者因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建设主体、所处地区、行业、所有制的不同而对其限制、歧视的；

（三）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

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在不具备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下进行招标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采取抽签、摇号等随机方式进行资格预审、评标评审或者确定中标人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有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007 年 3 月 29 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07 年 3 月 29 日公布 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保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资源节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应当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安全实用、保护环境的要求，有利节约和综合利用土地、能源、水资源和材料，力求经济美观。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先进工艺、先进设备、新型材料和现代管理方法。

第五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应当推行责任保险制度。

第六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行为，提高勘察、设计质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二章 勘察设计市场管理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依法发包给具有相应勘察、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必须向勘察、设计单位提供与建设工程有关的真实、准确、

齐全的资料。

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申领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第九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业务；
- （二）伪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证书或者图章；
- （三）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业务；
- （四）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从事勘察、设计活动；
- （五）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 （六）选用国家明令禁止或者不符合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或者指定材料、构配件、设备的品牌、生产厂、供应商；
- （七）违反合同擅自拖延勘察、设计周期；
- （八）扣押注册执业人员的注册证书、执业印章等法定执业凭证。

第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工程立项批准的估算，不得擅自增加工程量和工程造价提高勘察费、设计费。

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未按合同约定设计，建设单位要求纠正的，设计单位应当及时修改，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跨地区承接勘察、设计业务的，应当告知项目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建设、交通、水利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不得设置前置性审批条件或者其他形式的限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二条 施工图审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申请认定，并按照认定的业务范围承揽施工图审查业务。

负责认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其认定的施工图审查单位及其业务范围向社会公示。

第十三条 施工图审查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超越业务范围从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 （二）由不具备专业技术要求的人员进行审查；

- （三）未按照规定的审查内容进行审查；
- （四）未按照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设计文件上签字盖章；
- （五）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勘察、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查单位的信用档案，供公众查询，逐步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信用档案包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查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的基本情况、服务质量、不良行为等内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查单位、注册执业人员的违法行为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投诉、检举、控告。

建设、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投诉后应当及时处理。

第三章 勘察设计文件编制

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编制应当符合城乡规划、抗震防灾要求，注重地下空间开发利用；遵守土地管理、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消防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当编制环境保护和节能设计专篇，满足环境保护和节能的要求，采用先进的设计理念和技术，提高环保水平，降低能源消耗和建设成本。

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当按照以下要求编制：

- （一）初步勘察文件应当满足建设工程项目的规划选址、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文件编制的需要；
- （二）详细勘察文件应当满足岩土治理、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和工程施工的需要；
- （三）方案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编制初步设计文件的需要；
- （四）初步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招标文件以

及主要设备材料订货的需要；

（五）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施工图预算编制和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第十八条 对于影响城市景观和公共利益的重要标志性建（构）筑物或者重大的基础设施工程的设计方案，建设单位应当向社会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第十九条 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项目隶属关系，向省或者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初步设计审查。

申请初步设计审查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建设单位的申请书；
- （二）拟建设场地工程勘察报告；
- （三）工程初步设计文件（说明书、图纸、设计概算）；
- （四）项目立项批准文件；
- （五）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生产、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省或者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查批复。

交通、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送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建设单位不得交付施工。

施工图审查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对审查合格的，出具审查合格书，并按照规定报建设工程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对审查不合格的，应当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建设

单位收到审查意见后应当要求原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原审查机构审查。

交通、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确需对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作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原审查单位重新审查。

第二十二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工程项目，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不得颁发施工许可。

第四章 勘察设计质量管理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标准与规范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勘察、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事故报告制度。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建设、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工程建设标准设计管理，组织制定省级工程建设标准设计，促进工程建设设计标准化、规范化。

工程建设标准设计是供设计单位免费使用的应用或通用设计文件，包括为工程建设构配件、建筑物、构筑物、工程设施和装置等编制的通用设计文件，为先进产品、先进技术、先进工艺和新型材料推广使用编制的应用设计文件。

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优先采用标准设计，提高设计质量。

第二十五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保证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下列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终身质量责任：

（一）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对本单位编制的勘察、设计文件全面负责；

（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对其负责项目的勘察、设计文件负责；

（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技术负责人、项目审核人、项目审定人对其负责审核、审定的勘察、设计文件负责；

（四）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注册执业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对其负责编制的勘察、设计文件负责。

第二十六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对其审查质量负责，各专业的审查人员承担相应的审查责任。

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施工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单位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说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意图，解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向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详细说明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供施工现场技术服务，按国家规定参加工程验收，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建设工程质量事故。

第二十八条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监理。在施工、监理过程中发现施工图设计文件有错漏的，应当及时向建设、设计单位提出。建设、设计单位应当及时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建设、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规定核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证，或者不按规定进行资质管理的；

（二）不按规定对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认定的；

（三）不按规定建立勘察、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查单位的信用档案的；

（四）不按规定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

（五）对未经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工程项目

颁发施工许可证的；

（六）对跨地区承接勘察、设计业务的勘察、设计单位设置前置性审批条件或者其他形式的限制，或者收取费用的；

（七）不依法履行其他监督管理职责的。

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建设工程项目应当进行初步设计审查而未经审查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擅自施工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修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未送原审查单位重新审查的。

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至两倍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六）项规定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责令改正；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施工图审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负责施工图审查单位认定的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对该审查单位的认定。

施工图审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五）项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负责施工图审查单位认定的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对该审查单位的认定。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出具合格书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没收施工图审查单位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负责施工图审查单位认定的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对该审查单位的认定；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质量安全责任。

在本省承接审查业务的省外施工图审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其违法情况告知负责该施工图审查单位认定的行政主管部门。

施工图审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勘察、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执业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审查以及质量事故调查中弄虚作假的，吊销资格证书，依法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军事建设工程、抢险救灾及其他临时性建筑和农民宅基地自建两层以下住宅的勘察、设计活动，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

(2011 年 3 月 2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56 号公布 根据 2018 年 1 月 23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51 号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散装水泥的发展和应用,节约资源和能源,保护环境,提高建设工程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行政许可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销售、运输、使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建设工程项目,是指房屋建筑、市政、交通、能源、水利、港口等土木工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解决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预制构件发展和应用的监督管理。

各级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以下称散装水泥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预制构件发展和应用的具体监督管理,其管理经费由同级财政部门按照规定核拨。

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公安、国土资源、交通运输、环境保护、水行政、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预制构件发展和应用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预制构件发展和应用的有关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在政策和资金上支持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预制构件的发展，促进散装水泥在农村的应用，重点扶持水泥生产、销售企业在农村建立散装水泥销售点，鼓励农村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提高农村散装水泥使用率。

第二章 发展和使用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保护环境、方便需求、有序竞争的原则，编制全省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划应当包括规划期内散装水泥率及散装水泥使用率目标，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预制构件发展总体要求和目标、各区域建设项目的规划布点、土地使用以及生产规模控制，节约资源和环境保护目标与成效，规划实施的保障机制等内容。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适时发布促进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预制构件发展和应用的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目录。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划定禁止使用袋装水泥、袋装预拌砂浆和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搅拌砂浆的范围，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告。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划定禁止使用袋装水泥、袋装预拌砂浆和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搅拌砂浆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不得擅自使用袋装水泥、袋装普通预拌砂浆和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搅拌砂浆。

第十条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应当使用散装水泥。

第十一条 按照本规定第八条规定应当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建设工程项目，设计单位应当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注明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要求。未注明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不得通过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

第十二条 按照本规定第八条规定应当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招标、投标文件以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列明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等级和数量。

建设工程项目未按照施工合同要求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监理工程师不得签字，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建筑市场的变化，及时制定、调整并发布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预制构件的工程定额和造价信息。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水泥生产项目，年设计散装水泥发放能力不得低于其生产能力的 85%，未达到要求的，有关部门不予批准立项。

新建、改建、扩建的水泥生产项目建成投产后，每年实际发放散装水泥的数量不得低于其水泥总产量的 70%。

第三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应当符合全省和本地区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需要调整现有规划的，应当征求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第十六条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生产活动。

建设工程项目应当使用具有资质证书企业生产的预拌混凝土。

第十七条 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散装水泥主管机

构备案。具体备案管理细则，由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建立产品和原材料质量检验分类台账，其产品应用到建设工程的，应当纳入建设工程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管理。

第十九条 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运输车、搅拌车、泵送车、搅拌机、储存器（含散装水泥中转库，下同）、计量等设施、设备，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

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生产、经营、运输、使用单位应当将所使用的上述设施、设备报省散装水泥主管机构备案。

第二十条 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专用运输车辆装载水泥、混凝土和砂浆，应当符合核定载重量，不得超载，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抛撒滴漏。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将设有固定装置的承担建设工程任务的散装水泥运输车、混凝土搅拌车、混凝土泵车、预拌砂浆运输车等专用车辆确定为“工程特种车”，给予进入市区的特殊通行证。

获准通行的专用车辆，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通行，并在指定的地点、区域停靠，不得影响交通畅行。

第二十一条 装载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专用运输车辆发生交通违法行为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处理时间需要半小时以上的，除驾驶员无驾驶资格且无他人替代驾驶的情形外，应当先予记录放行，待卸载后再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销售、运输、使用单位以及相关设备租赁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散装水泥主管机构报送有关统计资料。

第二十三条 各级散装水泥主管机构应当推进散装水泥管理信息化建设，运用信息化手段改进对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运输、使用、设备租赁企业以及散装水泥储存企业的管理和服务。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规定予以处罚：

（一）擅自使用袋装水泥、袋装普通预拌砂浆的，按照每吨 300 元的标准处以罚款；使用袋装水泥、袋装普通预拌砂浆数量无法计算的，按照建设项目规模每平方米 30 元的标准处以罚款，罚款总额不超过 3 万元。

（二）擅自现场搅拌混凝土的，按照每立方米混凝土 100 元的标准处以罚款；使用混凝土数量无法计算的，按照建设项目规模每平方米 30 元的标准处以罚款，罚款总额不超过 3 万元。

（三）擅自现场搅拌砂浆的，按照每吨砂浆 300 元的标准处以罚款；使用砂浆数量无法计算的，按照建设项目砌筑面积或者抹灰作业面积每平方米 10 元的标准处以罚款，罚款总额不超过 3 万元。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水泥生产项目每年实际发放散装水泥的数量低于其水泥总产量的 70%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不足部分按照每吨 20 元的标准处以罚款，罚款总额不超过 3 万元。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使用不具有资质证书企业生产的预拌混凝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向所在地县级以上散装水泥主管机构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将运输车、搅拌车、泵送车、搅拌机、储存器、计量器等设施、设备报省散装水泥主管机构备案的，由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未按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

上散装水泥主管机构报送有关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散装水泥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统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散装水泥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设定的行政处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同级散装水泥主管机构实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广东省人民政府 1997 年 3 月 27 日以第 12 号政府令发布、2000 年 6 月 8 日以粤府〔2000〕34 号文件修改的《广东省散装水泥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的通知

粤建市〔2009〕8号

广州市建委、各地级以上市建设局：

为了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确保建设工程施工和监理招标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工程合同的约定实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我厅重新修订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我厅建筑市场监管处。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确保建设工程施工和监理招标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工程合同的约定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和监理招标中标后的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监督检查，是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施工（含施工总包和分包单位）、监理等单位执行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履行投标承诺、工程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的一系列活动。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托广东省建设信息中心建立全省建设工程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管理信息系统），各市要以该管理信息系统

为平台，建立健全本地的相应管理信息系统。相关单位必须通过该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填报本办法要求填报的资料，确保建设工程项目中标后的工程管理信息公开，方便政府和社会监督。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检举和投诉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后建设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依法加强对施工总分包的管理，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有载明分包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可同意分包，并在合同中约定。建设单位不得指定分包单位。

第八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发现施工或监理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不一致，工程分包行为不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应予以纠正。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在管理信息系统上填报《施工招标中标情况登记表》（见附表 1）、《监理招标中标情况登记表》（见附表 2）以及《施工总分包情况报告表》（见附表 3）。

第九条 投标文件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一）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二）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三）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施工单位认为该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或监理单位认为该项目总监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四）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

（五）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六）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七）死亡。

发生上述情形需要更换的，施工或监理单位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填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见附表 4），并附上有关

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方可变更。同意变更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在管理信息系统上填写变更的内容。

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应与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的主要条件一致。

第十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对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人员、监理人员到位情况和施工总分包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每月至少检查一次。检查的主要内容和步骤包括：

（一）施工管理人员到位情况。重点检查：

1.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是否与《施工招标中标情况登记表》一致；
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是否与《监理招标中标情况登记表》一致；
3.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等人员的变更是否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二）施工发包和承包情况。重点检查：

1. 建设项目分包是否符合《建筑法》有关工程发包、承包的规定；
2. 施工现场是否有投标文件载明的大型机械设备，如有变化，理由是否充足。

（三）填写《建设工程中标后监督检查记录表》（见附表 5）。发现有下列行为的，应及时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处：

1. 现场施工管理人员、监理人员与中标情况登记表不一致的；
2. 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现场管理不到位的；
3. 投标文件没有载明分包而分包或分包内容与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内容不一致的，转包、违法分包的；
4. 项目负责人承担超过一项的工程项目或总监理工程师承担超过三项的工程项目任务的；
5.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的。

第十一条 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在管理信息系统上

填报《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情况登记表》（见附表 6）。

第十二条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外，还应记入单位的诚信档案，并在信息网上公布：

- （一）建设单位违反规定指定分包单位的；
- （二）施工单位转包、违法分包或违反投标承诺分包工程的；
- （三）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
- （四）非原参加投标中标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负责组织施工（监理）或在实施过程违反第九条规定更换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的、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或监理人员与中标文件确定的人员不相符的；
- （五）投标文件确定的大型机械设备没有进入施工现场的；
- （六）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串通，签认虚假工程量或工程造价的；
- （七）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行为。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有下列行为的，除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外，还应记入个人诚信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管理信息网上公布：

- （一）施工现场管理或现场监理不到位的；
- （二）非本人资格证书登记所在的单位从事工程项目施工管理或监理工作的；
- （三）与有关单位管理人员串通，签认虚假工程量或工程造价的；
- （四）项目负责人同时承担超过一项工程项目或总监理工程师承担超过三项工程监理任务的；
- （五）违反有关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行为。

项目管理的其它人员有上述行为的，参照上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其它工程建设项目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各地级以上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订实施细则。原省建设厅粤建管字（2004）10 号同时停止执行。

- 附件：1. 施工招标中标情况登记表（略）；
2. 监理招标中标情况登记表（略）；
3. 施工总分包情况报告表（略）；
4.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略）；
5. 建设工程中标后监督检查记录表（略）；
6.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情况登记表（略）

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厅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建设字〔2008〕24号

各地级以上市建设局（建委）、深圳市规划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管理，规范审查程序，提高工程质量，节约投资，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规的规定，我厅制定了《广东省建设厅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给我们。

广东省建设厅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广东省建设厅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管理，规范审查程序，提高工程质量，节约投资，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向省或者地级以上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初步设计审查：

（一）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和公众安全的大中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项目；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大中型建设工程

项目。

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的具体划分标准，按照现行国家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标准执行。

第四条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工作的组织实施。

地级以上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五条 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实行分级审查制度。

国家和省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和部门进行审查。

地级以上市和县（市）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本地区的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由工程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和部门进行审查。

第六条 建设单位申请初步设计审查，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广东省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申请表。

（三）有关部门批准文件。主要包括：

1、项目立项批准文件；

2、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有关规划设计要点的批准文件；

3、建设用地批准文件；

4、环保、消防、人防、安全生产、卫生防疫等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涉及航空管制、地铁、风景名胜、航道通航等方面的，须提供相关部门的审查意见。

（四）技术文件。主要包括：

1、拟建设场地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2、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按国家相关规定提供）；

3、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包括节能设计专篇的说明书、图纸、设计概算

等)。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七条 初步设计文件编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其中建筑工程应当按照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执行；其他行业工程按照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可以参照相近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初步设计审查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 初步设计的主要指标是否符合投资立项、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生产、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要求，设计单位是否严格执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二) 各有关专业工程技术规范和标准的执行情况，重点是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的执行情况；

(三) 是否满足国家规定的有关初步设计阶段的深度要求；

(四) 有关专业重大技术方案是否进行了技术经济分析比较，是否安全、可靠；

(五) 初步设计文件是否满足编制施工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材料订货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

(六) 工程概算编制是否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现行有关规定进行编制，深度是否满足要求；

(七) 初步设计内容是否合理。主要包括：

1、各有关专业设计是否符合经济美观、安全实用、保护环境的要求；
2、工艺方案是否成熟、可靠，选用设备是否先进、合理，设计方案是否优化；

3、是否有利于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土地、能源、水资源和材料；

4、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是否适用、可靠。

第九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法定条件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召开初步设计审查会议进行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意见。

设计单位应当对专家提出的修改意作出是否采纳的书面意见，并报组织审查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初步设计审查专家库，加强对其所建专家库及评审专家的管理，但不得以任何形式控制、干预或者影响评审专家的具体评审活动。

第十一条 经审查符合规定条件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批复。

第十二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规、规章以及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出不予同意的批复意见，并责令改正：

- （一）设计依据不正确或不充分的；
- （二）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有重要缺项的；
- （三）不符合现行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以及采用落后、淘汰技术、设备或材料等不符合现行技术产业政策和管理规定的；
- （四）设计存在严重不合理问题的；
- （五）违反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的。

第十三条 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应当对相关审查内容提出具体明确的意见。

第十四条 初步设计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由原勘察设计单位修改或经其书面同意，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修改；并由建设单位将调整、修改后的初步设计报请原审查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其中，涉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规模等主要内容的调整还须经原项目立项及有关部门同意后，再办理有关调整初步设计审查的批复手续。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和时效性负责。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及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对应进行初步设计审查而未报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

有关部门和单位不得办理施工图审查等手续。

第十七条 有关部门或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及相关活动违反有关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行政检查工作指引的通知

（粤建市〔2019〕101号）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为指导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效开展对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认定和处理工作，规范建筑工程施工发包和承包活动，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遏制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和建设工程主要参与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的相关要求，现将《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行政检查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供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活动进行检查时参考。

各地在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我厅建筑市场监管处反映，我厅将根据情况适时修订完善。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5月14日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要求，指导我省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效开展对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等违法行为的认定工作，规范行政检查行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和建设工程主要参与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一章 对建设单位违法发包行为行政检查工作指引

第一条 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个人。

（一）检查对象：建设单位、工程实际承包人。

（二）检查资料：

1. 施工合同；
2. 工程款支付凭证。

（三）认定情形：

1. 工程施工合同以个人名义签订、无单位印章的；
2. 建设单位将工程款支付给个人的；
3. 其他证明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个人的情形。

第二条 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一）检查对象：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

（二）检查资料：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业承包合同、专业分包合同；
2. 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的资质证书（含安全生产许可证）；
3. 工程款收付凭证。

（三）认定情形：

1. 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的承包单位无相应资质、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者资质证书过期的；
2. 接受建设单位支付工程款的承包单位无相应资质、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者资质证书过期的；
3. 其他证明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的情形。

第三条 依法应当招标未招标或未按照招标法定程序发包。

（一）检查对象：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

（二）检查资料：

1. 项目招标核准意见；
2.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业承包合同。

（三）认定情形：

1. 依法应当招标未招标的；

2.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未公开招标的；
3. 应公开招标发包的项目，未在相关指定的媒介发布公告的，实行资格预审的未在相关指定的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的；
4. 列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项目招标，未进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体系的省内任何一符合要求的平台进行交易的；
5. 按照有关规定需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达到招标限额的项目采用邀请招标或不招标方式发包，未取得审批、核准部门关于招标方式的审批、核准意见的；
6. 应邀请招标发包的项目，邀请的投标单位少于三家的；
7. 其他证明建设单位或承包单位依法应当招标未招标或未按照招标投标法定程序发包的情形。

第四条 建设单位设置不合理的招投标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一）检查对象：建设单位。

（二）检查资料：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

（三）认定情形：

1. 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的；
2. 违反有关规定，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
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的；
4. 对潜在投标人、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评标标准的；
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的；
6. 限定潜在投标人、投标人的企业注册地的；
7. 对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及其注册执业人员提出背离招标项目实际的

过高资质、资格等级要求或者业绩要求的；

8. 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公开期限、发售期限短于法定期限的；

9.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

10. 限定或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的；

11. 其他证明建设单位设置不合理的招投标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情形。

第五条 建设单位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

（一）检查对象：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

（二）检查资料：

1. 项目立项批复文件、招标文件；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业承包合同；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4. 报验资料，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记录；

5. 工程款收付凭证。

（三）认定情形：

1. 建设单位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筑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二个或以上承包单位的；

2. 建设单位直接向施工总承包单位的专业分包单位支付分包工程款的，合同约定可由建设单位代付的除外；

3. 报验资料或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记录中出现两个或以上承包单位的；

4. 其他证明建设单位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情形。

第二章 对施工单位转包行为行政检查的工作指引

第六条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实施的情形）或个人施工。

（一）检查对象：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工程实际施工的单位、工程实际承包人。

（二）检查资料：

1. 中标通知书；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业承包合同；
3. 报审资料、报验资料、监理通知书、监理例会记录、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记录、单位工程验收记录等施工资料；
4. 施工单位与工程实际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协议；
5. 资质证书、营业执照；
6. 工程款收付凭证、增值税发票、银行账户对账单。

（三）认定情形：

1. 中标通知书上的施工单位与签订施工合同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中标单位企业名称变更、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

2. 承包单位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施工的，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

3.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与施工总承包范围内分包工程的发包单位是两个独立法人单位的，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

4. 监理例会记录、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记录、单位工程验收记录等施工资料出现的施工单位与签订施工合同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中标单位企业名称变更、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

5. 其他证明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实施的情形）、个人施工的情形，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

第七条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

（一）检查对象：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

劳务分包单位、工程实际承包人。

（二）检查资料：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业承包合同；
2. 专业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
3. 报审资料、报验资料、监理通知书、监理例会记录、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记录、单位工程验收记录等施工资料；
4. 工程款收付凭证、增值税发票、银行账户对账单。

（三）认定情形：

1. 所有分包合同的分包工程内容汇总，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或专业承包合同中承包工程范围一致的；

2. 其他证明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

第八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

（一）检查对象：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的项目管理机构及其组成人员。

（二）检查资料：

1.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2. 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设立项目现场管理机构的文件；
3.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现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的公司任命书、劳动合同、工资支付凭证、社会养老保险关系证明、注册安全生产执业资格证书；

4. 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开工报审表;
5. 工程开工令;
6. 各项报审资料、报验资料、验收表;
7. 施工日志、监理例会记录。

(三) 认定情形:

1.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 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

2.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责任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 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

3. 施工日志、监理例会记录内容中出现未与施工总承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的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的, 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

4.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 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情形, 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

第九条 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 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 或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 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一) 检查对象: 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工程实际承包人。

(二) 检查资料:

1. 施工合同;
2. 主要建筑材料、设备、大中型施工机械的采购合同、租赁合同和对

应发票，以及进场的报审表、备案表；

3. 工程款收付凭证、增值税发票、银行账户对账单。

（三）认定情形：

1. 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

2. 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租赁，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

3. 实际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设备、大中型施工机械的数量与采购合同和对应发票显示情况存在较大差别，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

4. 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情形，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

第十条 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

（一）检查对象：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专业作业承包人。

（二）检查资料：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业承包合同、专业分包合同；

2. 工程款收付凭证、增值税发票、银行账户对账单。

（三）认定情形：

1. 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的，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

2. 专业作业承包人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或专业分包单位的，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

3. 专业作业承包人收取的工程价款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

4. 其他证明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人收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情形，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

第十一条 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

（一）检查对象：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工程实际施工的单位、工程实际承包人。

（二）检查资料：

1.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与工程实际施工者签订的合作协议、联营协议、个人承包协议等；

2. 工程款收付凭证、增值税发票、银行账户对账单。

（三）认定情形：

1. 承包单位通过合作的形式或名义，直接或间接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施工的，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

2. 承包单位通过联营的形式或名义，直接或间接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施工的，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

3. 承包单位通过个人承包的形式或名义，直接或间接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个人施工的，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

4. 其他证明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情形，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

第十二条 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一）检查对象：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

（二）检查资料：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 专业分包合同；

3. 工程款收付凭证、增值税发票、银行账户对账单。

（三）认定情形：

1. 专业工程合同不是由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签订的，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和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

2. 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单位收取的分包工程款不是来自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和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

3. 其他证明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情形，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第十三条 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承包单位。

（一）检查对象：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专业作业单位。

（二）检查资料：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业作业分包合同；

2. 工程款收付凭证、增值税发票、银行账户对账单。

（三）认定情形：

1. 专业作业合同无工程承包单位盖章的；

2. 专业作业单位收取的专业作业工程款不是来自工程承包单位的；

3. 其他证明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情形。

第十四条 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一）检查对象：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工程实际施工的单位、工程实际承包人。

（二）检查资料：

1. 施工合同；

2. 工程款支付凭证、增值税发票、银行账户对账单。

（三）认定情形：

1. 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

2. 承包单位收到工程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

3. 其他证明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情形，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

第十五条 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视为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联合体其他方。

（一）检查对象：联合体承包单位。

（二）检查资料：

1. 施工合同、联合体协议；

2. 工程款收付凭证、增值税发票、银行账户对账单。

（三）认定情形：

1. 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不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

2. 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

3. 其他证明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却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情形，有证据证明属于挂

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

第三章 对施工单位挂靠行为行政检查的工作指引

第十六条 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

（一）检查对象：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工程实际施工的单位、工程实际承包人。

（二）检查资料：

1. 单位授权委托书；
2. 被委托人的劳动合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证明、工资支付凭证；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业承包（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
4.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工程款收付凭证。

（三）认定情形：

1. 施工单位与受其委托以其名义办理工程投标、订立合同、有关施工手续的受委托人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的；

2. 施工合同中载明的工程款收款单位不是签订施工合同的施工单位的；

3. 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保函是由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汇缴、出具的；

4. 施工单位将收到的工程款支付给其他无施工资质的单位或个人的；

5. 施工单位与其他单位或个人签订的施工协议明确资质借用关系的；

6. 其他证明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情形。

第十七条 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

（一）检查对象：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

（二）检查资料：

1. 单位授权委托书；
2. 被委托人的劳动合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证明、工资支付凭证；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业承包（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
4.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工程款收付凭证。

（三）认定情形：

1. 施工单位与受其委托以其名义办理工程投标、订立合同、有关施工手续的受委托人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的，或者有证据证明该受委托人属于其他有施工资质单位的正式人员；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载明的工程款收款单位是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

3. 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保函是由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代为汇缴、出具的；

4. 签订施工合同的施工单位将收到的工程款支付给其他有资质但与工程无合同关系的施工单位，又不能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5. 签订施工合同的施工单位与其他施工单位签订协议明确资质借用关系的；

6. 其他证明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情形。

第十八条 本指引第二章第（八）至（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

（一）检查对象：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工程实际施工单位、工程实际承包人。

（二）检查资料：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工程款收付凭证；
3. 施工总承包单位财务进账明细；
4. 施工单位工程款使用情况。

（三）认定情形：证明实际施工的单位、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

位的名义承揽工程行为的情形。

第四章 对施工单位违法分包行为行政检查的工作指引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

（一）检查对象：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分包工程承包人。

（二）检查资料：

1. 专业工程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
2. 分包工程款支付凭证、增值税发票、银行账户对账单。

（三）认定情形：

1. 分包合同由个人签订的；
2. 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支付给个人的款项属于分包工程款的；
3. 其他证明施工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情形。

第二十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

（一）检查对象：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

（二）检查资料：

1. 分包工程施工合同；
2. 分包工程施工单位资质证书。

（三）认定情形：

1. 承揽分包工程施工的单位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的；
2. 承揽分包工程施工的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的；
3. 承揽分包工程施工的单位，其资质证书超过有效期的；
4. 其他证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的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钢结构工程除外。

（一）检查对象：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

（二）检查资料：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 分包工程施工合同。

（三）认定情形：

1. 分包工程的内容包含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的主体结构施工的；
2. 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的主体结构的施工组织、施工生产活动全部交给分包单位实施的，钢结构工程除外；
3. 其他证明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的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情形，钢结构工程除外。

第二十二条 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

（一）检查对象：专业分包单位、分包工程的施工单位。

（二）检查内容和要点：

1. 专业工程分包合同；
2. 专业分包单位与专业工程内的其他施工单位签订的分包工程施工合同；
3. 材料采购合同、发票；
4. 工程款收付凭证、增值税发票、银行账户对账单。

（三）认定情形：

1. 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的全部或部分工程内容，分包给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并由供货单位负责施工、安装的；
2. 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的全部或部分工程内容，以“包工包料”的形式，变相分包给其他单位施工的；

3. 其他证明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

（一）检查对象：专业作业承包人、劳务工程的实际施工单位。

（二）检查资料：

1. 专业作业承包合同；

2. 专业作业承包人与劳务工程的实际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协议；

3. 专业作业承包人的现场管理人员劳动合同、工资支付凭证、社会养老保险关系证明。

（三）认定情形：

1. 实际从事劳务作业的施工单位，其劳务作业业务是由专业作业承包人发包的；

2. 专业作业承包人联合其他劳务企业施工本应由其独立完成的劳务作业工程的；

3. 其他证明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

（一）检查对象：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专业作业承包人。

（二）检查资料：

1. 专业作业合同；

2. 工程款收付凭证、增值税发票、银行账户对账单。

（三）认定情形：

1. 专业作业合同明确主要建筑材料、周转材料或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由专业作业承包人负责采购、租赁的；

2. 专业作业承包人收取的劳务分包工程款超出了应收取的劳务作业费用、小型工具费、必要的辅材费的费用之和的；

3. 其他证明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

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情形。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发包和承包的监管工作，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检查制度，制定检查计划，按照双随机抽查的要求，确定抽查比例，随机抽取检查项目、随机在专家库中抽取检查人员，对检查发现问题较多的企业进行差异化管理，加大违法违规企业的抽查频率。

第二十六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对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发包与承包的监管工作，定期按本指引督导各地区规范检查工作，对监管工作成效显著的地区予以通报表彰，对因监管工作不力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工程合同纠纷多发的地区予以通报批评，并对相关责任单位与个人加强问责，确保建筑市场秩序。

珠海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

（2009 年 6 月 24 日珠海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7 年 7 月 26 日珠海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项目决策
- 第三章 项目审批
- 第四章 项目实施
- 第五章 项目监督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规范、科学、民主、高效的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实施和管理程序，有效发挥政府投资作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珠海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适用本条例，但抢险应急工程和总投资额五百万元以下的小额零星工程项目除外。

抢险应急工程和小额零星工程项目可以简化基本建设审批程序，具体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另行制定。

本条例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使用市本级财政性资金，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所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国家及省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并按照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

第四条 政府投资应当遵循量入为出、综合平衡、保障重点的原则，

重点投向基础性和公益性项目，优先保证续建项目的资金需求。

第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坚持投资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按照科学合理、安全实用的原则实行限额设计。

第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必须执行基本建设程序，禁止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实行工程质量责任制，确保工程质量。未按规定办理有关审批手续的政府投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七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改部门）是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及滚动计划、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编制，以及政府投资的统筹和综合管理。

市财政、规划、建设、国土、环保、交通、水务、市政、信息化、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八条 项目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是政府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应当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及有关规定，做好政府投资项目的实施工作。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市政府分工要求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组织论证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并参与审查概算、预算、结算、竣工财务决算。

第九条 市政府应当建立项目审批综合管理平台，完善全过程工程投资管理等项目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和项目建设信息公开机制。

第二章 项目决策

第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项目储备库制度。市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行业专项规划，提出一定时期内需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由市发改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近期建设规划、相关行业专项规划以及实际需要，进行综合平衡后列入项目储备库。列入项目储备库的项目，经市发改部门报市政府批准后安排前期费用。

市发改部门根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对项目储备库实施分类动态管理，具体办法由市发改部门制定并报市政府批准。

第十一条 市发改部门应当在听取公众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财力情况编制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报市政府批准，作为编制年度政府投资项

目计划的依据。

第十二条 列入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项目，应当结合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从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中选取。列入计划的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分为新开工项目、续建项目和预备项目。

概算经批准并已落实资金来源的项目，方可列为新开工项目，其项目总投资应当以经批准的概算为依据。

续建项目可以直接申报列入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草案。

前期准备工作暂未达到规定要求或者尚未落实资金来源但已批复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可以根据需要列为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预备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完成、已批复概算且已落实资金来源的，经市政府批准，可以由预备项目转为新开工项目。

第十三条 市发改部门应当于每年十一月末前编制完毕下一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草案。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草案报市政府审定后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

第十四条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草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年度政府投资总规模；
- （二）新开工项目名称、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资金来源、建设周期、年度投资额和建设方式；
- （三）续建项目名称、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年度投资额和资金来源；
- （四）项目预备资金，预备项目名称、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
- （五）项目前期费用；
- （六）其他应当说明的情况。

第十五条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经批准后，市政府应当及时下达，并于一个月内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

市政府应当将经批准的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向社会公布，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

第十六条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一经确定下达，应当严格执行；未经法定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变更。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在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涉及年度政府投资总规模或者重大项目的，市政府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并在每年的第三季度将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调整方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其他调整，应当按照市政府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三章 项目审批

第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按照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建设、竣工验收等基本建设程序组织实施。

由上级部门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申报工作由市发改部门审核后统一上报，国家或者省审批后可直接采用国家、省审批部门的审批结果。

第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实施统一、联合、集中办理。具体实施办法由市政府另行制定。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项目统一代码制度。发改、信息化、财政、国土、环保、规划、建设、交通、水务、市政、人防、消防、气象、地震等部门应当在市政府规定的时限内依法完成各自的审批事项。各部门的审批事项不互为审批的前置条件，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政府可以决定由专业机构集中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审批事项中的技术性审查工作。

第十九条 在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前应当确定建设单位、建设方式。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单位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的项目，应当依法组建项目法人；

（二）不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的项目，应当实行代建制，由政府确定的专业代建机构作为建设单位。经市政府批准实行社会代建的，应当通过招标确定代建单位；

（三）不具备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或者代建制条件的政府投资项目，

经市政府批准实行项目主管部门责任制。

代建制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市政府另行制定。

第二十条 项目建议书由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单位提出，报市发改部门批准；总投资额三千万元以上的项目，由市发改部门报经市政府批准。

项目建议书批准后，市发改部门应当在其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二十日。但是，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公示期间征集的主要意见和建议，作为编制和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一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由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单位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咨询机构，按照经批准的项目建议书编制，报市发改部门批准。

总投资额三千万元以下的项目、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的预备项目以及市政府常务会议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实际需要决定开展前期工作的项目，可以将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报批，并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增加对项目必要性论证的内容。国家和省要求编制项目建议书上报审批的项目，从其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市发改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

-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紧迫性引起社会重大争议的；
- （二）项目技术方案、经济合理性有重大分歧的；
- （三）总投资额三千万元以上，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报批的。

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申报前，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单位应当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属于应当组织听证的重大行政决策的项目，应当按程序组织听证，并根据公众意见作出说明和回应。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申报材料中应当说明听取和采纳公众意见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初步设计由建设单位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报市建设、交通、水利、市政、林业、信息化

等行业主管部门批准。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和标准进行初步设计审查。

第二十三条 项目概算由建设单位根据经批准的初步设计编制，报市发改部门批准。经批准的项目概算应当包括建设项目所需的各项费用，作为控制项目总投资的依据。

概算超过已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的，应当按照限额设计要求对建设方案进一步优化设计，将概算控制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内。

经优化后概算仍然超过估算的，超过批准的估算总投资百分之十以下且增加金额在五百万元以下的，报市发改部门批准；超过百分之十或者金额超过五百万元的，经市发改部门审查后，报市政府批准。但是，项目规划、选址、功能、定位发生重大变化的，项目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

第二十四条 市发改部门可以在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概算的批复文件中规定批复文件的有效期。

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应当在市发改部门的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限额设计原则，根据已获批准的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规模、标准以及概算进行施工图设计，并编制项目预算。

施工图设计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由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其认定的审查机构备案或者审查。

第二十六条 项目预算总额包括施工图预算和建设项目所必须支出的其他费用。项目预算总额不得超过经批复的概算，超过概算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单位对施工图设计进行优化。

项目实行预算审核制度。工程预算未经市财政部门审核，不得擅自组

织施工以及相关服务项目招投标和签订合同。

第二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批准的设计进行施工，不得擅自调整建设内容、规模和标准。

确需变更设计或者因特殊情况造成工程内容和工程量变化需要现场签证的，应当经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等共同确认。

设计变更应当实行先审批后实施。不立即处理将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设计变更可以同步报批实施。

市建设、交通、水利、市政、林业、信息化等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行业特点制定本行业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第二十八条 因设计变更或者其他原因引起单项工程费用或者其他费用的投资增加，应当通过优化设计将项目总投资额控制在概算范围内。

第二十九条 因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国家重大政策性调整引起项目总投资额增加，确需调整概算的，由市政府另行制定概算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项目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建设资金由建设单位申报，市财政部门根据批准的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审核后，根据合同约定直接拨付到施工单位或者服务单位。

第三十一条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在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建设单位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报告。建设单位应当在接到竣工报告后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建设周期长、建设内容多的项目，单项工程竣工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的，可编制单项工程结算和决算。

国家、省行业主管部门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由市财政部门审核。

工程竣工报告经建设单位认可后，施工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建设单位提供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建设单位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核实，并上报市财政部门审核。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达成工程初步结算意见，非施工单位原

因延期的，应当报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市财政部门对资料完备的单项工程结算，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审核意见。

未经财政部门审核，建设单位不得擅自确认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结算成果文件。

工程结算后三个月内，建设单位应当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并报财政部门审核，批复意见作为办理资产移交和产权登记的依据。

国家、省行业主管部门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及时办理产权登记。

建设单位和资产接收单位应当及时办理有关账目、资产及物资的核转、清理和移交，资产接收单位应当及时办理国有资产的登记入账，纳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建设单位建设管理费应当以其建设管理水平、工程质量及其对中介机构工作成果和质量监管水平为计算依据，中介机构工程咨询类费用应当体现质优价优原则。

建立建设单位管理费奖惩机制，具体办法由市政府另行制定。

第五章 项目监督

第三十五条 项目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组织项目实施。

项目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应当确定项目责任人，负责项目全过程实施，并定期向市发改部门报告项目各个阶段进展情况。

项目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对其送审的前期工作成果的质量和真实性负责。前期工作成果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三十六条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的提出、前期准备、工程实施、招标投标、资金使用管理、工程进度、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竣工财务决算和资产移交等进行全过程跟踪协调处理。

第三十七条 市发改部门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监督检查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情况，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稽察，形

成稽察报告，并向市政府报告。

对全市经济、社会和环境有重大影响的项目，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后，市发改部门应当适时组织项目后评价。具体办法由市政府另行制定。

第三十八条 市审计机关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计监督，对项目预算、结算、决算进行审计，可以直接对有关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供货等单位取得建设项目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调查。

建设单位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合同中约定以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市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计的，根据合同约定其审计结果对建设、勘察、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具有约束力，并作为有关单位办理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的依据。

建设单位及与政府投资项目有关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造价、咨询和采购等单位，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调查，并如实提供审计所需的相关资料。

审计机关应当有计划地对重点项目进行专项审计和跟踪审计，并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依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施工等相关单位的诚信档案管理制度、信用等级评价制度或者失信黑名单制度，有关信用记录应当录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四十条 项目主管部门及建设、勘察、设计、监理和施工等单位的名称和责任人姓名，应当在政府投资项目施工现场的显著位置公示；上述单位的名称应当在建成后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显著位置永久公示。

项目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应当将政府投资项目的概算金额、预算金额、设计施工单位及合同金额、竣工日期、验收结论、结算金额等情况，在相关工作发生或者完成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指定的网站进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视情节依法追究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 （一）违法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概算、预算的；
- （二）违法批准设计文件的；
- （三）违法批准开工的；
- （四）违法拨付建设资金的；
- （五）其他严重违反本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失信黑名单，禁止其三年内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工作，并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 （一）未经批准擅自开工的；
- （二）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建设标准，扩大投资规模的；
- （三）未依法组织招标的；
- （四）转移、侵占或者挪用建设资金的；
- （五）未经验收合格即交付使用的；
- （六）结算申报材料弄虚作假，套取建设资金的；
- （七）因工作失职，造成勘察、设计及施工等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而引起投资增加和质量问题的；
- （八）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完成工程结算和财务决算报市财政部门审核的；
- （九）其他严重违反本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审批部门在办理有关审批手续时无故拖延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监察机关举报，由监察机关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市政府规定的工作时限，及时完成项目开工前的准备工作。建设单位无故拖延造成工程延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公务员或者政府及其部门任命的其他人员的，由监察部门依

法追究行政责任。

第四十四条 项目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施工、造价、咨询等相关单位，在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和建设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者重大疏忽情形的，应当纳入不良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列入失信黑名单，禁止其三年内从事政府投资项目的相关业务，并建议资格认定单位依法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取消其相关资质；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强令或者授意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建设程序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作，或者违法干预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的，应当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第四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发生重大质量或者安全事故的，除依法追究建设、勘察、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外，并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项目审批、执行建设程序和工程建设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以上”包括本数在内。

第四十八条 各行政区、经济功能区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珠海经济特区横琴新区港澳建筑及相关工程咨询企业资质 和专业人士执业资格认可规定

（2019 年 9 月 27 日珠海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促进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澳门）的建筑及相关工程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横琴新区便捷有序提供服务，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和《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的规定，结合珠海经济特区横琴新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取得香港、澳门建筑及相关工程咨询资质的企业（以下简称港澳企业）和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士（以下简称港澳专业人士），具备规定条件并经合法备案，可以在横琴新区范围内为市场主体直接提供服务。

第三条 在横琴新区直接提供服务的港澳企业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从事建筑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等工程业务及其咨询服务（内地法律、法规暂不允许的除外）的企业，主要包括建筑师事务所、测量师事务所、园境师事务所、工程建设顾问公司、施工企业等；

（二）已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并在合法学（协）会登记的咨询或设计类企业、已在澳门进行商业登记并合法注册的咨询或设计类企业，或者已在香港、澳门进行商业登记并合法注册的施工类企业；

（三）在香港、澳门连续开展建筑及相关工程咨询业务不少于 2 年，其中施工类企业不少于 5 年；

（四）咨询或者设计类企业已购买职业责任专业保险的理赔覆盖地域范围包含横琴新区。

第四条 在横琴新区直接提供服务的港澳专业人士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从事建筑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等业务（内地法律、法规暂不允许的除外）的专业人士，主要包括港澳建筑及相关工程领域的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测量师、注册园境师以及香港认可人士等；

（二）具有香港或者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

（三）在香港相关注册管理局或澳门政府机构合法注册的，或者在香港认可人士注册事务委员会注册列入认可人士名册，并在注册有效期内。

前款所称的香港认可人士是指香港注册建筑师、土木或结构工程界别的注册工程师、注册测量师，通过香港政府考试，有资格代表业主统筹建筑事务的专业人士。

第五条 港澳企业和港澳专业人士在横琴新区内直接提供服务前，应当向横琴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横琴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备案，按照备案办法提交备案材料。备案办法由横琴新区管理机构另行制定。

备案申请人向横琴建设主管部门提供的材料是在香港、澳门形成的，应当经香港、澳门政府公证部门或者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

符合备案条件的，横琴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备案，并根据申请人在港澳的注册范围和业绩备注其业务范围，备案名录在横琴新区门户网站予以公布。

未经横琴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并公布的港澳企业和港澳专业人士，不得在横琴新区直接提供服务。

第六条 备案有效期与港澳执业注册有效期一致。已备案的港澳企业和港澳专业人士在备案时提交的信息资料发生变更时，应当自发生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通知横琴建设主管部门。逾期未通知的，原备案自动失效。

第七条 已备案的港澳企业应当在备注的业务范围内提供服务。横琴新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认可，并办理相关许可手续。

第八条 港澳专业人士在横琴新区内直接提供服务，应当加入已在横琴新区备案的港澳企业或者具备相应资质的内地企业。

已备案的港澳专业人士应当在备注的业务范围内提供服务。港澳专业人士提供需要加盖内地执业印章的专业服务时，有关图纸及文件，应当由港澳专业人士签字并加盖其所加入企业的公司印章。横琴新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认可，并办理相关许可手续。

第九条 已备案的港澳企业和港澳专业人士直接为建设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应当符合内地技术标准和规范，并遵守除行业准入、资质管理以外的内地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

没有明确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和规范的，港澳建筑及相关工程咨询企业根据香港和澳门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工艺或者最优工程实践提出技术方案，经横琴建设主管部门组织评审通过后，可以在建设项目中采用。

第十条 横琴新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内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标准规范要求，对已备案的港澳企业和港澳专业人士的从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未经横琴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并公布的港澳企业和港澳专业人士，在横琴新区直接提供服务的，或者已备案的港澳企业和港澳专业人士超过备注的业务范围直接提供服务的，横琴新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不予认可，并按照内地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和未取得资格证书擅自执业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港澳企业的从业活动违反内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依法应当被处以降低资质等级处罚的，横琴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撤销该企业的备案，并在一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的备案申请；依法应当被处以吊销资质证书处罚的，横琴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撤销该企业的备案，并在三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的备案申请。

港澳专业人士的从业活动违反内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依法应当被处以吊销执业资格证书处罚的，横琴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撤销该人员的备案，并在五年内不再受理该人员的备案申请；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备案。

第十三条 横琴新区管理机构应当将港澳企业和港澳专业人士的从业情况在横琴新区门户网站予以公示，并知会香港发展局、澳门土地运输工务局和相关行业学（协）会。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17 年 10 月 20 日珠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118 号公布 根据 2019 年 7 月 23 日珠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124 号《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珠海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珠海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包括各类房屋建筑及市政公用工程、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力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及相关的附属设施、配套的线路、管道、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等。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招标,是指各类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造价咨询、工程咨询、监理、施工及与建设工程相关的设备和材料等的招标。

本办法所称与建设工程相关的设备和材料,是指用于实现建设工程基本功能且与建设工程不可分割的设备和材料。

第三条 发展和改革部门(以下简称发改部门)负责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进行指导和协调。

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建设主管部门)是全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负责全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及招标代理机构的管理,制定全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相关制度,依法调查处理全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违法行为。

市审计机关依法对招标投标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计监督。

市交通、水利、电力、园林等行政管理部门协助市建设主管部门对相关行业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市交易中心)负责全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信息平台、交易平台、评标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提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需要的场所和服务,协助相关部门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进行

监督。

第四条 按照本办法应当招标的建设工程，应当进入本市依法建立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招标。

国家和省对交易平台适用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六条 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外，建设工程的招标公告、招标答疑、评标报告、定标报告、中标结果等信息应当在市交易平台公开发布。

第二章 招 标

第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执行。

第八条 建设工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相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认定不适宜招标的；

（二）经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认定，主要技术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

（三）停建或者缓建后恢复建设的建设工程，承包人未发生变更且在停建或者缓建期间履行了项目管理责任的；

（四）建设单位及其控股或者占主导地位的下属单位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除外；

（五）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

（六）经项目主管部门认定，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的；

（七）在建工程追加的与主体工程不可分割的附属小型工程或主体加层工程，并且原中标人仍然具有承包能力的；

（八）按照规定程序经过两次招标失败的；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不招标的其他情形。

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适用前款所列情形不进行招标的，应当报经发改部门核准。涉及具体认定事项的，发改部门可以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征求意见，相关部门应当提供意见。

相关法律法规对核准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当招标的建设工程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招标人为适用第八条规定弄虚作假的，视为规避招标。

第十条 招标人有自行招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建设工程招标的相关事项。

招标人不具有自行招标能力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或者暗示招标人委托指定的招标代理机构。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招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招标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一）依法自主决定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
- （二）编制招标文件及发布招标公告、确定最高投标限价以及工程量清单；
- （三）组建招标监督小组、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
- （四）组织开标、评标、定标；
- （五）按照本办法规定收取、退还或者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
- （七）处理招标投标相关的争议；
- （八）其他依法享有的权利及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招标人依法自主决定的事项及享有的权利。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招标应当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规定的先后顺序进行。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招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已取得审批、核准、备案文件，或者项目前期工作已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或者规划部门同意设计方案的批复；

（三）应当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已取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或者审图机构出具的施工图合格的意见；

（四）已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其中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不得超过财政部门批准的预算；

（五）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使用本市统一的标准文本编制招标文件。

除标准文本的实质条款外，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文件可以对标准文本进行修改，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作出标示和说明。

市建设主管部门可以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行业特点制定各行业招标文件标准文本的专门条款。

第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在发出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告前，将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告报送市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不得随意修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确需修改的，应当重新备案。

第十七条 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的公告和招标文件应当在依法指定的媒体进行发布，还应当在市交易平台进行公布。

邀请招标的建设工程，招标人应当向三个以上具有承担相应项目能力、信誉良好的投标人发出投标邀请函。

第十八条 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函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招标项目名称、地址、内容、规模、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

（二）最高投标限价、完成时间、质量要求；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投标保证金数额及方式；

- （四）投标人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定标办法；
-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 （六）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联系方式；
- （七）其他应当载明的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招标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施工招标的最高投标限价一般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编制；

（二）不能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的，招标人可以根据批准的工程估算、概算、预算等造价指标，参照市交易中心发布的上一年度同类建设工程中标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或者通过市场询价等方式设置最高投标限价，相关专业工程计价标准、规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时间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前九十天，逾期应当重新编制最高投标限价；

（四）最高投标限价一般应当与招标公告同时发布，特殊情况最高投标限价未与招标公告同时发布的，招标人应当接受投标人提出的适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要求；

（五）建设工程施工项目，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应当包括工程总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合计、税金和规费合计。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投标人不可竞争的固定报价另外单列。相关专业工程计价标准、规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施工、服务、设备、材料暂估价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暂估价使用范围及发包方式，并不得超过招标总价的百分之五。

暂估价的施工、服务、设备、材料属于本办法规定应当进行招标的，应当依法通过招标方式选择承包人及确定价格，并以此为依据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招标，招标人对于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但未中标的投标人可以给予经济补偿，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补偿范围及补偿标准。

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招标前将补偿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一般不得指定特定的设备、材料、技术。特殊情况必须指定特定的设备、材料、技术的，招标人应当提供三个以上具有相近标准的设备、材料、技术，由投标人进行选择。

第二十三条 施工、服务项目招标，招标人可以将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等作为投标资格条件。

设备、材料采购招标，招标人可以将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同类工程业绩要求、国家规定的强制性认证、特种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单位授权等作为投标资格条件。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设置的投标人资质条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原则上不得高于建设工程所需的最低资质要求；
- （二）不得要求总承包资质附加同一总承包资质范围内的专业承包资质，但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不同资质的承接范围存在交叉的，招标人应当接受所有具有相应资质或者满足资质要求的企业参加投标；
- （四）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多项资质条件的，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方式；
- （五）涉及三个以上专业承包资质类别的，应当按照施工总承包招标或者将各专业承包工程内容单独招标。

第二十五条 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大型建设工程的施工、服务项目招标，可以在投标人资格条件中设置同类工程业绩要求。

各行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行业特点补充制定其他可以设置同类工程业绩要求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同类工程业绩的指标设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同类工程业绩设置数量不得超过一个，时间范围不得少于自招

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

（二）技术经济指标不得超过三项，不得高于建设工程相应指标。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资格条件，投标保证金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土石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百分之五；

（二）除土石方工程外的建设工程施工、设备及材料招标，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百分之二且不得超过五百万元；

（三）除上述两项以外的建设工程招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百分之二且不得超过一百万元。

招标人应当接受投标人采用现金或者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二十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予以拒绝：

（一）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有贿赂犯罪记录的；

（二）被依法取消或者暂停承揽业务的；

（三）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投标人名义投标等违法行为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因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五）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本市相关部门责令停工整改且在停工期内的或者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六）依法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的，招标人可以予以拒绝：

（一）企业信用等级为省、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最低等级的；

（二）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在本市有放弃中标、拒不签订合同、应当提供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三）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被招标人在诚信信息评价系统中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四）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涉嫌行贿、串通投标或者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正在接受相关部门立案调查的；

（五）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因拖欠工人工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被本市相关部门通报的；

（六）依法可以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招标人应当通过市交易中心网站对所有投标人的全部疑问进行公开回复。

逾期答疑的，应当在答疑截止时间前发布逾期答疑公告，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应当相应顺延。

答疑的范围应当包括所有投标人提出的全部疑问。

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实质内容。

答疑发出之前应当报送市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不得随意终止招标，特殊情况需要终止招标的，招标人应当书面说明终止招标的原因，报经市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后，在市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终止招标公告，并将终止招标的安排通知所有投标人。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单项合同价不超过一千万元的施工招标、不超过二百万元的服务招标、设备及材料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按照诚信优先原则，在所有合格投标人中按照最低价或者合理低价等价格竞争方法确定中标人。

采用简化程序招标的，招标人不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资格审查、评审、定标按照简化程序确定的规则执行。

第三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正确履行职责，下列行为属未正确履行职责：

（一）编制的招标文件与标准文本不一致且未作出标示和说明；

（二）发出的招标公告或者招标文件与在市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不一致；

（三）更改招标公告或者招标文件实质内容且未重新备案并发布招标

公告；

（四）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最高投标限价超出经财政部门批准预算或者未按照财政部门审核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招标；

（五）监督小组履职不到位或者干预、影响定标过程和结果；

（六）资格审查委员会、定标委员会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责；

（七）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或者签订的合同与招标文件条款不一致；

（八）未按招标文件约定收取中标人履约保证金或者履约保函；

（九）其他未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履行职责的情形。

第三十四条 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投标，下列行为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招标人所属人员及其近亲属操纵投标或者代表投标人参与投标；

（二）招标人所属人员及其近亲属违反相关规定参与编制投标文件；

（三）招标人在开标之前违反规定开启投标文件，违反规定将投标文件情形告知其他投标人，违反规定协助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替代投标文件；

（四）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五）招标人与投标人约定投标报价，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六）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七）招标人预先确定中标人；

（八）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九）在中标公示结束之日前中标人已开始项目实施；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投 标

第三十五条 投标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资格条件；

- (二) 没有处于取消投标资格处罚的有效期限之内；
- (三) 没有处于停产停业或者破产的状态；
- (四) 没有处于法律法规许可的正当行为受到限制的状态；
- (五) 向同一建设工程提供了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等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参加同一建设工程的施工投标；
- (六) 监理单位及其监理工程师与同一建设工程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设备及材料供应单位具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参加该建设工程的监理投标；
- (七) 与招标人具有隶属关系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 (八) 具有隶属关系的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建设工程的投标；
- (九) 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参加投标；
-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投标人需要招标人解答的疑问应当通过市交易中心网站向招标人提出。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现场踏勘及答疑作出判断及决定产生的责任全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三十七条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送达投标文件。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开标之前开启投标文件。

招标人应当拒绝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第三十八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有效内容以最终的补充、修改、替代的内容为准。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投标文件，但招标人及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除外。

第三十九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可以每年度公布本行业建设工程施工及相关服务的成本参考价，招标人可以结合建设工程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成本

参考线。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参考价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合理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合理证明材料或者投标人澄清后仍不能合理说明的，视为投标人以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方式进行恶性竞争，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方式进行恶性竞争，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方式进行恶性竞争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入相关诚信信息评价系统。

第四十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串通投标，不得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投标人名义投标。

第四十一条 下列行为属于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

-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七）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了规定格式及内容之外的其他格式、内容相同或者大量雷同；
- （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十）不同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市场报价部分呈规律变化；
- （十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或者其他成员存在相同人员；
- （十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开标与评标

第四十二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

招标人不得随意延期开标，特殊情况需要延期开标的，招标人应当书面说明延期的原因，在市交易中心网站发出延期开标公告，并将延期开标的安排通知所有投标人。

第四十三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参加开标、评标。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当参加开标、评标的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的，应当由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澄清，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澄清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组建不少于两人的监督小组对开标、评标、定标过程进行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但不得就资格审查或者评审、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的讨论。

特殊情况导致开标、评标或者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然拒绝纠正的、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监督小组应当及时报告市建设主管部门。

第四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在开标后评标前对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同类工程业绩、投标保证金等投标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为三人以上单数，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参加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人数不得超过资格审查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资格审查结果、同类工程业绩信息应当在全市交易中心网站公示不少于两个工作日。

第四十六条 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或者简化程序确定的规则认定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名的，招标失败。

合格投标人数量超过二十名的，招标人应当采用价格竞争的方式按照

诚信优先的原则选取不少于十名投标人参加评标。

第四十七条 除采用简化程序招标之外的建设工程，招标人应当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委员成员为五人以上单数。

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由招标人从评标专家库内按照专业分类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同属一个单位的评标专家不得超过两人。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有特殊要求的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没有相应专业库，或者评标专家库内现有专家难以胜任该项评标工作的，经市建设主管部门批准，招标人可以自行推荐专家进行评标或者异地抽取评标专家进行评标。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招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由招标人从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或者经市建设主管部门批准，由招标人邀请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设计大师或者设计行业的资深专家参加评标。

第四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要求提出书面意见，指出各投标文件的优点和缺陷、签订合同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

评标委员会专家的个人意见应当明确提出各投标文件的优点和缺陷。

第四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需要招标人进行澄清的，招标人应当进行澄清，澄清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者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招标人的澄清是否有效，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准。

澄清应当进行书面记录。

第五十条 评审过程中出现疑问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背离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投标人的澄清是否有效，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存在低于成本的方式进行恶性竞争等无效投标文件情形的，应当向投标人说明情况，允许投标人进行答辩。

澄清和答辩应当进行书面记录。

第五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完成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各评标专家独立评审意见；
- （二）评标委员会集体意见；
- （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名单。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在市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两个工作日。

第五十二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单列的无效投标文件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随意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无效投标文件的认定应当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作出。

评标委员会评审或者简化程序确定的规则认定具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名的，招标失败。

第五十三条 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应当将结果在市交易中心网站公告。

招标失败的建设工程，招标人应当采用适当降低投标资格条件或者适当提高最高投标限价等方式重新招标。

重新招标的建设工程，符合投标资格的合格投标人或者具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仍然不足三名的，招标人将结果在市交易中心网站公示三个工作日后，可以按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 （一）按招标文件的定标办法从合格投标人中确定中标人；
- （二）直接发包；
- （三）重新招标。

第五章 定标与中标

第五十四条 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承担定标委员会运行过程中的管理、监督责任。

定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业主或者使用单位及其上下级机构的相关负责人、经营管理人员中产生，成员数量为五人以上单数。

定标委员会成员的产生应当符合招标人关于重要事项决策制度的相关

规定。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可以采用下列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投标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一）价格竞争定标法，按照最低价、合理低价等价格竞争方法确定中标人；

（二）直接票决定标法，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方式确定中标人；

（三）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进行集体商议，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候选人。采用集体议事法定标的，定标委员会组长应当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

（四）竞争性磋商法，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以票决方式确定不少于三名的候选中标人并与候选中标人就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标准等事宜进行磋商，候选中标人提交二次响应文件和报价后，定标委员会以票决方式在候选中标人中确定中标人。

第五十六条 采用价格竞争方式定标的，招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直接定标或者授权评标委员会定标。

服务类招标不得采用最低价的方式定标。

第五十七条 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集体议事法或者竞争性磋商法定标的，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定标。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票决应当写明投票理由，采用记名方式。

第五十八条 招标人可以在评标结束后自行组织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考察、质询或者对投标文件进行清标，出具考察、质询、清标报告作为定标的辅助，考察、质询、清标报告应当客观描述清标情况。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与考察、质询、清标工作。

第五十九条 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集体议事法定标的，招标人应当自评标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进入市交易中心进行定标。

采用竞争性磋商法定标的，招标人应当自评标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进

入市交易中心确定候选投标人，自确定候选投标人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磋商并进入市交易中心进行定标。

招标人需要延期定标的，应当通过市交易中心网站公布延期原因和定标时间。

第六十条 完成定标后，招标人应当将预中标结果在市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三个工作日。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报送市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经市交易中心确认的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人和中标人对部分合同条款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争议解决途径，就争议内容签订解决争议的协议或者向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行政调解，不得拖延合同签订时间及影响无争议部分的执行。

第六十二条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放弃中标，但招标人提出招标文件之外中标人不能接受的合同条件的除外：

- （一）书面明确表示放弃中标的；
- （二）提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三）提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有关投标文件或者合同实质内容更改要求的；
- （四）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五）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

放弃中标的投标人在确认放弃中标行为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参与本市建设工程项目投标。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从评审合格的其他投标人中确定中标人：

- (一) 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 (二) 中标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的。

第六十四条 未发生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异议或者投诉的建设工程招标,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发生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异议或者投诉的建设工程招标, 招标人应当在异议或者投诉处理完毕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向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 (一) 招标终止的;
- (二) 招标失败需要重新招标的;
- (三) 投标有效期限终止之后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限的。

第六十六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 放弃中标的;
- (二) 投标截止之后至投标有效期限终止期间撤回投标文件的;
- (三) 由于违法行为被取消投标资格或者中标无效的, 但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除外。

投标人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者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投标人应当赔偿损失。

按照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招标人应当自符合没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市交易中心或者保函出具银行申请没收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涉嫌违法行为正在调查处理期间的, 投标保证金应当在调查处理完毕后再按照规定处理。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七条 市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符合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进行检查。

市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中标后评估、跟踪等监督制度，预防和纠正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六十八条 市交易中心应当及时收集、妥善保存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过程的材料和信息，协助市建设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举报投诉和违法行为。

第六十九条 市建设主管部门在调查处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举报投诉和违法行为过程中可以根据需要暂停或者终止招标投标活动，需要公安、发改、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予以协助的，相关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第七十条 市建设主管部门在调查处理举报投诉和违法行为过程中，涉及专业性或者技术性问题的，可以要求原评标委员会复核说明，组织专家或者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评审，专家或者专业机构出具的评审意见可以作为调查处理投诉的主要依据。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十二条 招标人不按本办法的规定组建招标监督小组、资格审查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规定进行处理。

对招标监督小组、资格审查委员会、定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违法行为的处理，适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违法行为处理的相关规定。

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文件与范本不一致且未作出标示和说

明的，由市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招标人发出的招标公告或者招标文件与在市招标管理机构备案不一致的，更改招标公告或者招标文件实质内容且未重新备案并发布的，招标无效，由市建设主管部门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行贿或以其他方式影响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公正履行职责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十五条 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拒绝配合调查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对自己作出的行为不能合理解释的，予以通报。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定标、中标无效。

由于违法行为被处以取消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相应资格的，或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以停产停业处罚的，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禁止进行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包括正在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七条 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的招标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修改和招标答疑等，无须报送市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招标人可以直接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系统编制并发布。

第七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包含本数。

本办法涉及的公示时间，除中标公示外均不影响后续程序进行。

本办法涉及的名额计算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整。

第七十九条 应急抢险工程的审查、认定、发包、承包、结算、支付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八十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政府投资项目小额零星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珠发改资〔2018〕41号

横琴新区，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珠海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有关要求，制定了《珠海市政府投资项目小额零星工程管理办法》，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珠海市政府投资项目小额零星工程管理办法

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8年5月16日

珠海市政府投资项目小额零星工程管理办法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市级政府投资管理程序，提高政府投资管理水平和审批效率，依据《珠海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广东省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实施方案》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珠海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所称的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小额零星工程（以下简称小额零星工程）是指《珠海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第二条所述的总投资额五百万元以下的市政府投资项目。

总投资两百万元（不含两百万元）以下的工程，不纳入基本建设管理范围，经市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纳入年度部门预算安排，按部门预算管理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具体管理细则由市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总投资两百万元到五百万元（不含五百万元）的工程简化审批程序，具体按本办法后续条款管理。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应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以及省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三条 [部门责任] 小额零星工程实行项目主管部门责任制，负责

小额零星工程的全过程建设管理和跟踪协调处理。

项目主管部门也可以委托建设单位负责小额零星工程的前期工作、施工管理、验收移交和工程结算等工作。

第四条 [项目确定] 小额零星工程由项目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提出，经项目主管部门对建设方案、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投资估算等进行审核并征求市财政部门意见后，报分管副市长批准后确定。

第五条 [项目审批] 经确定的小额零星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可以先行开展前期工作。

小额零星工程取消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审批程序，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项目主管部门按照已确定的建设方案、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投资估算报市发展改革部门备案。备案文件作为项目立项、概算投资控制、投资计划资金安排的依据。

经备案的项目按照限额设计原则，由项目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开展施工图设计工作，编制项目预算报市财政部门批准。

第六条 [并联审批] 小额零星工程的规划、用地、用海、航道通航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消防、人防、防雷等行政审批事项不互为前置条件，原则上同步简化审批，具体实施细则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七条 [管理要求] 小额零星工程应当按照批准的设计和预算，依照《珠海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开展招投标。

小额零星工程的施工管理、竣工验收、结算及财务决算、资产移交、审计等程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 [项目验收] 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小额零星工程，由施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在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建设单位提供完成的竣工资料及竣工报告。

第九条 [项目监督]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对其提出的小额零星工程进行严格监管，不得将必须按常规基建审批程序的建设工程化整为零或以其他方式规避审批。

项目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建设内容、规模、标准和总投资实施项目，不得超过经备案的总投资。结算超过经备案总投资的小额零星工程的，项目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对超投资部分负责，投资计划原则上不再安排后续资金。

第十条 [各区参照] 各区政府投资项目小额零星工程管理办法由各行政区、经济功能区结合实际制定。

第十一条 [解释部门]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珠海市政府投资项目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珠发改资〔2021〕2号

横琴新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有关单位：

为建立我市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政府投资项目投资效益，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实施《珠海市政府投资项目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1月11日

珠海市政府投资项目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建立我市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体系，持续推动政府效能提高和财政资金聚力增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及珠海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绩效管理适用本办法。

市级财政出资由各区负责实施的政府投资项目及其他财政预算的绩效管理工作由财政部门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或协调各区开展。

第三条 项目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是政府投资项目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

第四条 建设单位在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同步填报《珠海市政府投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以下简称“《目标申报表》”），随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并报送市发展改革部门。

第五条 《目标申报表》报送前，项目主管部门应进行初审，并于项目主管部门审查意见中明确初审意见。

第六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结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开展绩效事

前评估工作。在审核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同时确定绩效目标，并与批复文件同步下达。

第七条 经确定的绩效目标是项目绩效总体控制目标，是项目绩效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项目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应主动对照绩效目标开展工作，做好事中跟踪管理，确保绩效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开展竣（交）工验收的同时，对照经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在办理竣（交）工验收备案后三十日内向市发展改革部门提交绩效自评报告，同时抄送市财政部门、市审计部门、市纪委监委及市委督查室、市府督办室。

绩效自评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项目基本概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项目基本性质、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二）绩效目标及其设立依据和调整情况；

（三）管理措施及组织实施情况；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五）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其原因；

（六）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措施及相关建议。

第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对绩效自评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一条 绩效自评报告提交前，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对项目建设单位提交的绩效自评报告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第十二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根据绩效自评情况及项目实际，必要时结合《珠海市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将评价结果上报市政府并抄送市财政部门、市审计部门、市纪委监委及市委督查室、市府督办室，同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至项目主管部门。对于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项目主管部门应认真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意见报市发展改革部门。

第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自评报告、市发展改革部门的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以部门为主体向社会全面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第十四条 市审计部门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绩效管理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评价的结果是市发展改革部门安排项目和市财政部门安排预算的重要参考。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珠海市政府投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 2. 珠海市政府投资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珠海市政府投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项目总投资 (万元)			
资金来源			
申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及电话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及电话	
项目主管部门			
可研编制单位		项目负责人 及电话	
项目 概 况	建设 必要性	简要概括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建设 依据	国家、省、市关于项目建设的依据性文件，包括产业或行业发展相关政策、规划、指导或实施意见，市委、市政府会议纪要等。	
	总体 目标	1. 项目建设目的； 2. 房建项目主要指项目定位； 3. 市政交通项目主要指功能定位； 4. 水利项目主要指工程任务； 5. 信息化项目主要指建设目标等。	
	建设 标准	项目建设标准或主要技术标准 1. 房建项目主要指依据相应的建设标准； 2. 市政交通项目主要指道路等级、设计速度等； 3. 水利项目主要指工程等别、档潮标准、防洪标准、通航标准等； 4. 信息化项目主要指主要技术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规模指标	建设规模	1. 房建项目主要指项目建设规模, 如: ①用地面积; ②医院床位数量; ③学校办学班级数量和学生数量; ④房建总建筑面积、新建建筑面积(包括各单体建筑面积)、改扩建建筑面积、改造建筑面积, 停车位数量, 充电桩数量, 室外配套面积(绿化、道路、广场等面积); 以及各功能用房建筑面积, 如: ①医院七项设施、预防保健用房、教学用房、科研用房、教学及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等; ②学校教学及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等 2. 市政交通项目主要指道路长度、宽度等; 3. 水利项目主要指海堤长度, 水闸总净宽、设计过闸流量, 泵站设计流量、总装机容量, 船闸有效尺度, 管理设施面积; 4. 信息化项目主要指建设的系统、平台等内容数量。
			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如: 土建、装饰、给排水、电气等工程, 以及道路、广场等室外配套工程, 等等
				
		投资指标	投资估算	指申报的投资估算, 即总投资估算、建安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设备购置费、征地拆迁补偿费等。
			指标分析	如: 床均或生均总投资估算指标、建安工程费经济指标, 各单体建筑建安工程费经济指标等
				
		质量指标	建设质量	如: 合格、优良、优秀、鲁班奖、詹天佑奖等
			绿色建筑	如: 绿色建筑二星级等
			海绵城市	如: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目标等
				
		工期指标	前期工作用时	如: ①进度安排(从下达任务开始计时); ②开工时间等
			施工工期	如: ①施工工期; ②竣工时间等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民经济评价	从国家宏观角度出发分析项目对国民经济和社会福利的贡献，如：经济内部收益率、经济净现值、经济净现值率等（简要概括）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评价	建设项目对当地社会的影响和当地社会条件对项目的适应性和可接受程度，如项目对当地形象和品位的提升、带动就业增长、安全事故下降等（简要概括）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项目建成之后预期对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社会环境和生态产生的影响，如废弃物再利用率、水电能源节约率、空气质量优良率等（简要概括）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评价	项目建成后带来影响的可持续期限，项目是否可以持续发生影响，如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对本行业未来持续发展的影响等（简要概括）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者满意度	$\geq\%$
			周边居民满意度	$\geq\%$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每年投资计划完成率	$\geq\%$
			工期进度执行率	$\geq\%$
		投资控制指标	超投资比例	$\leq\%$
		项目管理指标	超规模、超标准比例	$\leq\%$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数量	$\leq\text{个}$
				

附件 2

珠海市政府投资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项目总投资 (万元)				
资金来源				
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规模指标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投资指标	投资估算	
		质量指标	建设质量	
		工期指标	前期工作用时	
			施工工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民经济评价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评价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影响评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评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者满意度	≥%
			周边居民满意度	≥%

建设工程

	过程管理 指标	计划管理 指标	每年投资计划完 成率	≥%
			工期进度执行率	≥%
		投资控制 指标	超投资比例	≤%
		项目管理 指标	超规模、超标准 比例	≤%
		监督检查 指标	审计、督查、巡 视等指出问题数 量	≤个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前期管理加快项目审批工作方案》的通知

珠府函〔2018〕503号

横琴新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珠海市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前期管理加快项目审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改局反映。

珠海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9日

珠海市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前期管理加快项目审批工作方案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放管服”改革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深入推进“思想大解放、作风大转变、效率大提升”，加大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全流程管理的力度，强化责任落实，统筹项目建设，促进项目早落地、早开工，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为优化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建立从项目生成储备到办理项目施工许可阶段的全流程管理机制，压缩审批环节时限，规范非审批环节管理，明确各环节主体责任，各阶段无缝衔接，项目前期工作全流程工作时限压减至平均工作用时260个工作日，其中审批时间压缩到35个工作日以内。建立以项目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项目单位，下同）为责任主体、强化审批部门审批监管及审批前辅导的前期工作推进机制，努力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

二、总体思路

（一）全流程管理。项目前期工作全流程包括项目生成储备、立项用地规划、工程规划报建、预算及施工招标、施工许可5个阶段，限定各环节工作时限、工作时序和工作要求。竣工验收和不动产登记环节与社会投

资建设项目相同。

（二）全覆盖监管。改变项目建设管理仅对政府审批部门进行监管的单一模式，将监管范围覆盖到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市政府批准、项目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报审、中介服务单位编制报审文件和技术审查部门技术审查等所有流程。

（三）精简审批环节。合并、取消部分审批（审查）事项，提高效率。概算等审批（审查）事项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负面清单以外事项不再审批或改为告知性备案。由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实行施工图联合审图，推行联合验收。取消施工合同备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等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制，转变管理模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四）分类、合理设定全流程工作时限。房建项目和总投资 1 亿元以下项目全流程工作时限 260 个工作日以内，总投资 1 亿元以上 10 亿元以下项目全流程工作时限 300 个工作日以内，投资额 10 亿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全流程工作时限 340 个工作日以内。科学合并信息化、绿化等项目审批（审查）环节，全流程工作时限不超过 260 个工作日；国际招标时间、市领导协调方案时间不计入全流程时间。

（五）压缩审批环节时限。行政确认类备案、技术审查后审批部门的程序性备案实行“马上办”，1 个工作日内办结；行政许可类、公共服务类等事项政府内部审批工作时限压缩至法定期限的 30% 以内，5 个工作日内办结。

（六）规范非审批环节时限。各阶段评审（评估）、审核、审查时间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政府批准工作时限不超过 5 个工作日（指政府受理批准事项工作时间）；项目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前期工作全流程工作时限参考用时 220 个工作日。各环节限时完成并纳入市执行力监察系统管理。

（七）实现并联审批。项目单位全面采用并联方式开展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合理、合法跨阶段推进下一阶段工作，提供并联审批的报审材料。推行技术审查与审批分离、信任审批、联合审图、联合验收等方式，各环节审批牵头部门建立沟通协调机制，组织实施并联审批。市政务服务部门

负责并联审批的统筹协调。

三、主要措施

（一）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分行业推进机制。

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分行业前期工作推进联席会议制度，由分管市领导为召集人，发改、规划、建设、国土、海洋、财政、环保、航道、消防及其他审批部门、项目所在区政府（管委会）、项目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共同参与。定期（必要时由项目主管部门提请）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审核经“多规合一”审查的项目策划报告、项目建设的工期计划，确定、稳定项目建设方案，协调解决项目建设前期工作中的问题。

（二）采用并联信任审批开展工作。

政府审批部门和技术审查单位并联办理项目评审、公示和审批工作，各审批事项互不为审批部门的前置条件，法律有规定的除外。因法定前置条件或需要上级部门审批的，同一阶段事项不能同步办结时，采用信任审批或技术审查与审批分离方式，由审批部门、评审单位（或受托第三方机构）出具评审意见作为下一阶段开展工作（审批）的依据，待法定前置条件完成后，在施工许可证办理前，审批部门完善项目的审批手续。项目单位和下一阶段工作部门应当重视上一阶段技术审查提出的问题和意见，予以协调解决和严格把关，保持项目前期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

审批部门、技术审查单位在法定范围内可实行信用承诺容缺审批（审查），公布容缺审批（审查）清单。建设单位提供项目关键性审批（审查）资料，同时承诺在 30 个日历天内提交容缺资料，审批部门、技术审查单位应予受理，并在办理时限内完成审批（审查）。

推行告知承诺制，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鼓励实行告知承诺制。

（三）项目生成储备阶段。

提前介入项目会审，项目生成储备阶段不计时限。根据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项目主管部门通过“多规合一”服务管理平台提出项目策划申请，落实项目用地指标、土地使用方案、规划建设条件。市规划部门

（市“五规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会同发改、国土、海洋农业和水务、林业、环保等部门提前介入项目，提出项目建设标准、用地、用海、用林、规划、环保等审查意见，研究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形成项目策划报告，作为项目建设的重要依据。涉及需协调部队的项目，项目主管部门应提早沟通、协调，提请部队提前启动内部审批程序。

经“多规合一”服务管理平台审查的项目，项目主管部门需及时确定建设单位，与建设单位共同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及时制定项目建设的工期计划。项目建设单位提前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广东）申请项目赋码，通过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平台申请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根据已审定的项目策划报告、项目建设的工期计划，发改部门及时安排项目前期工作费用，下达项目前期工作计划，抄送市监察部门纳入执行力监察系统，启动项目前期工作进入全流程管理。经批准的应急抢险工程应纳入市监察部门执行力监察系统管理。

总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以及经市政府批准纳入前期工作计划的项目，可合并报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立项用地规划阶段。

立项用地阶段牵头单位为市国土资源局，工作参考时限 70 个工作日（房建项目和总投资 1 亿元以下项目，下同）。项目前期工作计划下达后，项目单位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同步开展并完成项目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和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设计方案等各项专项报告及其内部审查（评价）工作，按并联审批要求同步报批。本阶段可同步开展勘测、设计、造价咨询等招标工作。

项目前期工作计划下达后，项目单位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前期工作预算并报财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算审核。

项目主管部门以 30 个工作日完成可研报审为目标，以尽快稳定项目建设方案为重点，及时明确项目需求、定位和建设标准，一次性提供完整的需求清单。

评审单位（或受托第三方机构）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

告评审、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论证（如有）等，审批部门同步完成规划选址等批前公示。

发改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报市政府（如需），市政府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决策。审批部门分别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项目单位在报审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同步报财政部门征求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意见，财政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直接回复发改部门，抄送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单位应及时办理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林地征占用、用海等相关手续。如用地（用海）预审、航道影响评价等审批权限在省级部门，国土、林业、海洋、珠海航道部门可出具初审意见或技术审查意见，即可作为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和下一阶段工作的依据，待上级部门批准后，在施工许可办理前依法出具批复文件。

当法定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规划选址意见、用地预审和航道影响评价（如需）等前置条件未能满足项目审批条件时，可以实行技术审查和审批分离，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评审通过后其审查意见即可作为开展下一阶段工作的依据，待上述前置条件完成后按规定批复可研报告。

本阶段项目单位可凭项目选址意见书及用地范围图向属地政府申请征地拆迁工作，属地政府、国土部门应及时介入，发布征地拆迁预公告，依法启动征地拆迁。深入了解征地拆迁难点、重点，制定征地拆迁计划。市国土部门做好统筹指导。

（五）工程规划报建阶段。

工程规划报建阶段牵头单位为市住规建局，参考工作时限 80 个工作日。

项目单位 45 个工作日内同步开展并完成勘测定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各项专项设计文件，可同步开展施工图设计及相关专项设计。

评审单位（或受托第三方机构）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时序组织规划设计方案审查（10 个工作日）、初步设计评审、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评估（如有）、概算审核（如需）等。

审批部门依次完成用地规划许可、划拨用地、工程规划许可等批前公示。国土、海洋部门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划拨用地、海域使用权上报市政府审批手续，市政府须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批准。审批部门分别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初步设计、工程规划许可、用海批复、概算审核（概算备案 1 个工作日）等审批。划拨决定书可作为用地批准材料办理施工许可证。

涉及省审批的事项，国土、海洋、航道部门可出具审查意见，作为开展下一阶段工作的依据，其审批手续在施工许可前完成即可。可以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涉及国家、省事权暂时无法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市规划部门先出具建设工程规划审查意见，可作为施工许可的依据。

建设单位应按照限额设计原则开展初步设计和编制项目概算。当上一阶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实行技术审查和审批相分离时，初步设计审批和概算审核也可以实行技术审查和审批分离，初步设计和概算经评审通过后其审查意见即可作为开展下一阶段工作的依据，待上述前置条件完成后，在施工招标前尽早办理批复手续。

如不需要进行初步设计（一阶段设计项目），直接开展施工图设计的项目，可依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意见作为施工图设计、编制预算的依据，以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投资估算作为概算控制额。

概算审核实施负面清单管理，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10 亿元的、项目申报概算不超过可研批复且其建设规模、内容与可研批复一致的，实行告知性备案，其他项目按规定由建设单位报发改部门审核。仅因不可抗力或者国家重大政策性调整引起项目总投资增加的方可申请调整概算。

（六）预算及施工招标阶段。

预算及施工招标阶段牵头单位为市住规建局，参考工作时限 95 个工作日。

项目单位 70 个工作日内同步开展并完成施工图设计和各专项设计、项目预算、招标准备工作。

评审单位（或受托第三方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勘察文件审查，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项目预算审核（投资额较大、技术复杂的项目可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施工图勘察和设计审查由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实行联合审图，将消防设计审核、人防设计审查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审查，集中由综合审图机构出具综合审图意见和审查合格书，审图机构同步征求自来水、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意见。相关审批部门或单位不再单独审核，对应的专项验收应以国家相关规范以及联合审图意见为准，不得自行提高验收门槛。纳入联合审图的其他具体事项由市建设部门确定。

项目单位根据项目施工图审查意见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图纸修改。

审批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预算审核、各专项审批，其中备案（程序性审查）实行“马上办”，1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单位同步完成项目招标文件备案，在项目预算审核完成后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招标，项目流标延误时间、等待招标交易场地时间和投诉处理时间另计。

当上一阶段初步设计审查或概算审核实行技术审查和审批相分离时，项目施工图审查、预算审批也可以实行技术审查和审批分离，项目施工图经技术审查通过后即可作为开展预算审批的依据，预算经审查通过后即可作为开展施工招标的依据，待上述前置条件完成后，在开标前完成施工图审查和预算批复。如批复结果与技术审查结果不一致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修改招标文件、答疑或调整招标议程。

（七）施工许可阶段。

施工许可阶段牵头单位为市住规建局，参考工作时限 15 个工作日。

项目建设单位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签订施工合同、备齐办理施工许可资料等工作，同步全面排查并完善各项审批手续，法定前置审批条件落实后审批部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手续。建设单位提供关键性审批资料后，需承诺在 30 个日历天内提交容缺资料，住建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并联办理施工许可。

（八）建立和完善政府投资项目各责任主体管理机制。

建立以项目主管部门为主体的全流程管理机制。项目主管部门是项目建设全流程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建设的统筹，应与各环节审批牵头部门建立项目审批沟通协调机制，高质量做好项目报审工作。因项目需求不明确、方案反复造成前期工作超时限由项目主管部门负责。

制定代建制管理办法，试行引入社会化代建模式。建设部门制定我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引入考核评估机制，促进代建单位间有效竞争。纪委监委将项目主管部门、建设（代建）单位项目前期工作全流程工作时限纳入执行力监察系统。财政部门牵头制定代建服务费用方案，奖优罚劣。国资监管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对国有代建单位进行考核，纳入国企年终绩效考核。

按并联审批、联合审图的要求放开中介服务市场，规范中介服务管理。住建部门、国土部门负责制定相关制度放开审图、测绘中介市场，建立审图、测绘中介单位库（三家以上），审图、测绘服务单位可从中介单位库中直接选取。市编办牵头全面对接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分类建立高质量中介服务单位库，培育开放、透明、规范的中介服务市场。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中介服务单位管理，加快构建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监管体系。

建设单位应加强中介服务单位管理，按并联报批要求编制有关报审材料，需在合同中明确、规范中介单位编制报审文件时间、质量等，对中介编制报审资料进行审查并对其质量负责。严格履行合同，对交付成果不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规范和标准要求的，按规定对中介服务单位进行处罚，确保中介机构按期交付成果，保证质量；所提供报审材料不符合报审技术规范 and 深度导致退件或审批错漏的，由建设单位承担责任。

咨询、勘测、设计等中介服务单位需对落实项目的建设条件负责，中介咨询收费与服务质量挂钩，试行中介单位按交付成果质量和时效奖优罚劣的取费制度。建立中介服务交易评价机制和管理机制，项目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及时将中介机构逾期行为、产品质量不合格等不良信用记录录入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向社会公示，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

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认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改革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联合，按照本方案修订相应的审批流程和管理规范。各审批部门、技术审查（审核）部门按照方案时限要求，修改对外承诺时间。规划部门、建设部门负责牵头制定规划报建阶段、施工图审查环节并联审批实施细则，以及联合审图的准备工作并制定工作细则。市政林业部门、信息化办根据本方案思路另行制定单纯绿化项目、信息化项目优化流程。市政林业部门与管线单位协商制定管线迁改办法。海洋部门根据国家围填海用海政策制定涉及围填海项目优化流程。

（二）做好行政审批服务。规划、建设、国土、发改和财政等部门应主动服务，定期开展报审业务培训，提前介入项目前期工作，提高建设单位报审文件质量和报审速度。各审批部门完善办事指南，实行申报材料目录化、标准化，无法律依据的申报条件一律取消。审批部门在技术审查时一次性提出所有意见。探索信用承诺制容缺审批，推行施工许可证电子证照。

（三）加快配套在线系统、设施场所建设。统一数据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加快完善珠海市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管理平台功能，强化“一网通办”，实现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实时更新、阶段内事项“一表制”并联审批、项目中申请材料和批复结果强制共享复用、项目推进流程可视化跟踪等功能，与市“多规合一”平台对接融合。加快实现市、区级网厅数据信息的互联互通，实现市、区投资项目审批进展情况的核查和审批结果的共享。扩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配套场地，满足近年来高速发展的建筑市场交易需求。

（四）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审批部门应加强实行信任审批、容缺审批、负面清单管理等优化审批环节措施后的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放管服”改革后行政管理效果。发改部门要加强概算审批，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后的投资控制管理，深化项目可研评审深度，严格

项目估算审核；完善建设项目后评价体系，加强概算事中事后监管，按照“双随机”的原则对投资控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强化督促检查。市政府督办部门把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前期管理工作方案落实情况纳入督办内容，及时通报进展情况，推动改革措施落地生效。各部门要建立健全督查落实机制，对照任务安排的时间节点，切实加强督促检查。发改部门牵头协调解决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工作扎实推进。

（六）建立“容错”工作机制。对采取改革措施、实行技术审查和行政审批相分离、采取容缺信任审批办理的审批事项，不对审批要件不完整的情形进行处罚问责，相关单位、个人以容缺审批名义谋求私利的情况除外。纪检监察部门要根据“三个区分开来”的原则和容错机制的相关规定处理。

附件：

1. 房建项目和总投资 1 亿元以下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优化流程图（260 个工作日）（略）
2. 总投资 1 亿元以上 10 亿元以下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优化流程图（300 个工作日）（略）
3. 珠海市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前期管理加快项目审批工作方案任务分解表

附件 3:

珠海市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前期管理加快项目审批工作方案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	制定施工图审查环节并联审查实施细则，以及联合审图的准备工作并制定工作细则	建立联合审图机制，由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实行联合审图，将消防、人防等设计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审查，审图机构同步征求自来水、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意见，明确纳入联合审图其他具体事项。相关行政监管部门按照其法定职责，制订施工图技术审查专业标准，并对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监督指导。	市住规建局	市财政局、市市政和林业局、市交通局、市安监局、市气象局、市人防办、市消防支队、珠海供电局、珠海水控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	制定规划报建阶段并联审批实施细则	制定 80 个工作日内完成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初步设计评审、概算审核（如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用地划拨、初步设计、工程规划许可、用海批复等规划报建阶段全部工作的并联审批实施细则。实现建设项目审批事项阶段内“一表制”并联审批。	市住规建局	市国土资源局、市发改局、市环保局、市海洋农业和水务局、市民政局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	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分行业推进机制	按市领导分工，建立分行业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推进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审核经“多规合一”核查的项目策划报告、项目工期计划报告，研究确定、稳定项目建设方案，协调项目建设前期管理中的问题。	市发改局	市住规建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海洋农业和水务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各区征拆部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建设工程

4	完成修订相应的审批流程及规范	各审批部门和技术审查部门完善办事指南，实行申报材料目录化、标准化。按照方案要求修改对外承诺办理时间。	市发改局、市住建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海洋农业和水务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等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2018年12月31日
5	放开中介服务市场，规范中介服务管理	全面对接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分行业建立高质量中介服务单位库。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中介单位管理，加快推进构建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监管体系。按并联审批、联合审图的要求放开审图、测绘中介市场，建立审图、测绘中介单位库。	市编办、市住建局、市国土资源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发改局、市科工信局等中介行业主管部门	2018年12月31日
6	建设多规合一信息平台	建立“多规合一”全域现状数字化、空间管控精准化、项目审批协同化、实施监督动态化的“多规合一”信息平台。	市总规办	各区、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信息化办、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消防支队	2018年12月31日
7	加强概算审批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后的投资控制管理	深化项目可研评审深度，严格项目估算审核。完善概算后评价体系，加强概算事中事后监管，按照“双随机”的原则对投资控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出台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办法。	市发改局		2018年12月31日

8	实现市、区级网厅数据信息的互联互通	加快实现市、区级网厅数据信息的互联互通，实现市、区投资项目审批进展情况的核查和审批结果的共享。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市信息化办	2018年12月31日
9	加快招标投标配套场所建设	扩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配套场地，满足近年来高速发展的建筑市场交易需求。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住规建局	2019年9月30日
10	制定信用承诺容缺审批细则	政府审批部门和技术审查单位精简审批申报条件，无法律依据的申报条件一律取消，在法定范围内制定信用承诺容缺审批细则，明确关键性审批资料和容缺资料清单。	市住规建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发改局、市海洋农业和水务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等		2018年12月31日
11	优化施工许可证办理流程	清理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前置条件，制定容缺审批细则，优化施工许可阶段审批流程，确保15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许可阶段工作。	市住规建局	市安监局	2018年12月31日
12	优化执行力监察系统	优化珠海市行政执行力电子监察系统，将项目单位用时按环节纳入系统管理。	市纪委监委	市发改局、市信息化办	2018年12月31日
13	完善政府投资项目考核计分规则	根据项目前期工作计划和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情况，对项目主管部门前期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年终考核。	市发改局、市机关作风办		2018年12月31日
14	制定我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	制定我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引入考核评估机制，促进代建单位间有效竞争。	市住规建局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2018年12月31日

建设工程

15	制定代建服务费用方案	制定代建服务费用方案，奖优罚劣。	市财政局	市发改局、市住规建局、市国资委	2018年12月31日
16	制定单纯绿化项目优化流程、制定管线迁改办法	根据本方案思路另行制定单纯绿化项目优化流程，协商制定管线迁改办法。	市市政和林业局	各管线业主单位	2019年6月30日
17	制定单纯信息化项目优化流程	根据本方案思路另行制定单纯信息化项目优化流程。	市信息化办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住规建局	2019年6月30日
18	制定涉及围填海项目优化流程	根据国家围填海用海政策制定涉及围填海项目优化流程。	市海洋农业和水务局		2019年6月30日
19	定期开展报审业务培训		市住规建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	相关审批部门	长期